

正本

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建设工程（黎源、庞村、布龙、三挺片区）勘察设
计施工总承包

第一册：商务文件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吴俊江（签名或盖章）

2021 年 12 月 9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见格式）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格式）
- 四、授权委托书（见格式）
- 五、联合体协议书（见格式）
- 六、投标人承诺书（见格式）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资信与业绩资料
-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
- 十、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确认书
- 十一、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确认书
- 十二、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一、投标函

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黎源、庞村、布龙、三挺片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我方愿以百分之壹点贰零（小写：1.20 %）的下浮率为投标报价（即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总价为443414.40元），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费）我方愿以百分之壹点伍壹（小写：1.51 %）的下浮率为投标报价（即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费）为586606.44元），工程建安费愿以百分之壹点贰叁（小写：1.23 %）的下浮率为投标报价（即工程建安费为25426756.18元），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勘察、施工图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120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确认到位的。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广东基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巨俊天（签名或盖章）

2021 年 12 月 9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黎源、庞村、布龙、三挺片区）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序号	项 目 内 容	约 定 内 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招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规定	是	
2	履约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	是	
3	低价风险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	是	
4	施工准备时间	按合同文件约定	是	
5	误期违约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	是	
6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是	
7	提前工期奖	按合同文件约定	是	
8	提前工期奖限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是	
9.	总工期	共 <u>150</u> 个日历天(含勘察 <u>10</u> 个日历天、设计 <u>30</u> 个日历天)	是	
10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规定	是	
11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是	
12	预付款金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是	
13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是	
14	进度款付款	按合同文件约定	是	
15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合同文件约定	是	
16	保修期	按合同文件约定	是	

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吴俊天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12 月 9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迎宾大道 288 号 5 栋 804 单元

成立时间：2019 年 03 月 25 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吴俊江 性别：男 年龄：35 岁 职务：总经理

系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1 年 12 月 9 日

注：1. 投标人（牵头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俊江系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吕晓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黎源、庞村、布龙、三挺片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21年12月9日至2022年5月30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吴俊江（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40923198612084316。

委托代理人：吕晓允（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45302198907230042。

附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021年12月9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或盖章；

2.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

3. 联合体投标的，本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黎源、庞村、布龙、三挺片区）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由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相关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签订正式协议书，各自按协议规定承担各自的设计和施工任务，且在协议书中必须包括以下规定：

a. 联合体各方与招标人共同签订合同协议书，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b. 联合体牵头人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施工及总体协调工作，联合体成员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承担勘察（含测量测绘）工作。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未中标或在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施工协议书规定的有效期之后自行失效。

4.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肆份，送交业主壹份，联合体各方各执壹份。

甲公司名称：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吴俊江（签字或盖章）

乙公司名称：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青许印泽（签字或盖章）

丙公司名称：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建国（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9日

注：如投标人不是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的，不须填写本表，本表的格式可以删除。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可根据自己组合情况，调整本表格式。

六、投标人承诺书

致：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招标人）

本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 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黎源、庞村、布龙、三挺片区）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承诺，本单位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没有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四、本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期内没有在处罚期内的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2.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或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3. 以行贿谋取中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5. 无故放弃中标的；

6.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7. 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五、保证参加投标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广东基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吴江（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12 月 9 日

七、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转账单（电汇凭单）复印件/银行投标保函复印件/保证保险复印件，并应保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清晰可辨。（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TIANAN PROPERTY INSURANCE CO., LTD.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函

凭证编号：6303830184720210000601

被保险人（招标人名称）：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

鉴于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被保险人”）接受广东苍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保人”）于2021年12月09日参加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整源、庞村、布龙、三垌片区）的投标，并向我方投保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号6303830184720210000601）。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的就投保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向被保险人提供投标保证保险。

兹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书面通知，说明下列事实中的任一条时，保证在7天内无条件地给付被保险人金额不超过200,000.00元（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的款项。

1. 从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2. 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3. 投保人弄虚作假行为；

4. 中标后未按《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期满后28日内（含）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28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需通知本保险人，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险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保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险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保险人名称：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分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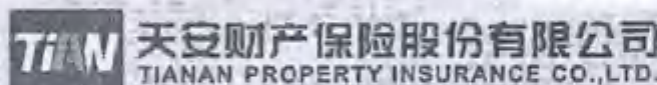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市区世纪大道中111号第二层

邮政编码：527300

电话：0766-8986233

日期：2021年11月23日

财务版 (2013)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正本)

保费确认时间: 2021/11/23 11:28

保单生成时间: 2021/11/23 11:29

保单打印时间: 2021/11/23 11:32

鉴于投保人填写并递交了投保单, 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承保保险责任, 保险合同由投保单及其附件、本保险单和本保险单载明的条款、批单组成。

保险单号: 6303830184720210000601

明 细 表

投保人: 广东基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91440300MA5FJ6BQ19

联系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迎宾大道288号5栋804单元

被保险人: 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 -

项目名称: 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黎源、鹿村、布龙、三紫片区)

主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险费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RMB200,000.00

RMB200.00

保险金额总计: (大写) 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小写RMB200,000.00

保险费总计: (大写) 人民币贰佰元整

小写RMB200.00

保险期限: 自北京时间2021年11月09日0时起至2022年04月17日24时止, 共 130天。

特别约定: 投保人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主险适用条款: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承保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缴费信息: 缴费次数1次

序号

缴费截止日期

缴费金额

1

2021年12月09日

RMB200.00

保险人名称: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浮中心支公司

保险人(签章)

签单地点: 广东省云浮市市区世纪大道中27号第二层

全国统一客户热线: 95505

保单查询地址: www.95505.com.cn

签单日期: 2021年11月23日

业务经办: 廖嘉敏

制单人: 吴诗明

投保人: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 您可通过公司24小时服务电话95505, 公司网站www.95505.com.cn或公司营业网点柜台核实承保和理赔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 请通过以上三种渠道与本公司联系。

本保单手工填写无效

东港印刷 400 618 5968

第二联 客户留存联

八、资信与业绩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广东基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迎宾大道288号5栋804单元		邮政编码	5254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冼国锦	电话	18023790018
	传 真	0668-5555986	地 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迎宾大道288号5栋804单元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吴俊江	电话	0668-5555986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张光明	电话	0668-5555986
成立时间	2019年03月25日		员工总人数：122人	
企业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	17人
营业执照号	91440300MA5FJ6EQ19		高级职称人员	2人
注册资金	人民币肆仟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12人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电力工程，桥梁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装配式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补强工程，古建筑工程，白蚁防治工程，拆除工程，交通设施工程；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建设工程信息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物业管理，物业租赁；项目投资，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劳保用品、苗木花卉，五金制品、建筑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施工单位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J6EQ1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号:6-6)

名称 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俊江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公路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钢结构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消防工程, 地基基础工程, 建筑装饰工程, 给排水工程, 机电工程,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环保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土石方工程, 电力工程, 桥梁工程,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建筑智能化工程, 装配式建筑工程, 拆除工程, 交通工程, 古建筑工程, 白蚁防治工程, 建设工程信息技术服务, 工程项目管理, 物业服务, 普通货物运输, 普通货物仓储, 物业管理, 物业租赁, 项目投资, 销售, 建筑材料, 机械, 机电设备, 劳保用品, 苗木花卉, 五金制品, 建筑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肆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2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迎宾大道288号5栋804单元



登记机关



2021年3月8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312279

企业名称: 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J6EQ19

法定代表人: 吴俊江

注册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迎宾大道288号5栋804单元

有效期: 至 2023年11月27日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3月20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粤) JZ安许证字[2020]162306

单位名称: 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吴俊江

单位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迎宾大道288号5栋804单元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0年06月15日至2023年06月15日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15日



验证码83VYLH36N554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9550880218898700107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电白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吴俊江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923002682101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 89H 号 1 单元 3 层 1 号		邮政编码	116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许泽青	电 话	13699890626
	传 真	0755-83266309	地 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 89H 号 1 单元 3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许泽青	电话	0755-83266309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张春单	电话	0755-83266309
成立时间	2020 年 09 月 08 日	员工总人数: 135 人		
企业资质等级	市政行业乙级	其中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19 人
营业执照号	91210202MA10L0N855		高级职称人员	12 人
注册资金	人民币伍仟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34 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施工单位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2MA10L0N85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号: 7-1)

名称 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泽青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建设工程设计, 人防工程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工程管理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8日

营业期限 自2020年09月08日至长期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89#1单元3层1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28日

企业名称	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89H号1单元3层1号		
建立时间	2020年09月08日		
注册资本金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210202MA10L0N855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221021935-6/1		
有效期	至2026年0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许泽青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于洋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任劭	职称或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筑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辽宁胜安建设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2021年01月14日			



业务范围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市政行业乙级； 建筑行业乙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乙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
------	--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同意单位负责人变更为：许泽青。技术负责人变更为张春单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

(中市监)市监核变通内字[2021]第0006836417号

名称：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2MA10L0N855

以上企业于2021年07月05日 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变更：

变更前：辽宁胜安建设有限公司

变更后：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分支机构备案：

备案后：辽宁胜安建设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辽宁胜安建设有限公司漳浦分公司

特此通知。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11 号 413-420 房		邮政编码	51041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赵建国	电 话	020-36314008	
	传 真	020-36314008	地 址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11 号 413-420 房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赵建国	电话	020-36314008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吴超源	电话	020-36314008	
成立时间	1990 年 08 月 08 日		员工总人数: 130 人		
企业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其中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33 人
营业执照号	91440101190421817M			高级职称人员	56 人
注册资金	叁仟万元（人民币）			中级职称人员	27 人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 址： http://cri.gz.gov.v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备注					

- 注：1. 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施工单位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编号: S0112018007015G(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21817M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建国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0年08月08日

营业期限 1990年08月0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11号413-420房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09日

企业名称	建材广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人路79号		
建立时间	1990年08月08日		
注册资本金	1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1190421817M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B144054699-6/2		
有效期	至2025年03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赵建国	职务	执行董事
单位负责人	赵建国	职务	经理
技术负责人	吴超源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工
备注: 原企业名称: 建材广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原发证日期: 2010年04月23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1014-kj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	--



No.BF 0073685

企业改制通知书

建材广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你公司(企业)已于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经我局核准改制为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登记事项如下：

改制后名称：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地址(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人路79号

法定代表人： 王伟东

经营范围： 测绘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地球物理勘探服务；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钻探；凿井；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土壤修复；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建筑材料检验服务；贵金属检测服务；计量认证（具体范围见计量认证证书及其附表）；水质检测服务；放射性污染监测；岩土工程勘察服务；岩土工程设计服务；

经营期限： 一九九〇年八月八日 至

注册资本： 1,600.0000(万元)



股东出资明细：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调查中心广东总队	1,600.0000	100.0000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登记业务专用章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1904218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101190421817M
原执照注册号：	440101000054699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20】第01202009080053号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章程备案，住所（经营场所），注册资本（金）。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01-2)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住所（经营场所）变更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人路79号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11号413-420房
注册资本（金）变更	1600万元（人民币）	3000万元（人民币）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1904218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21817M		
原执照注册号：4401011303517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2、项目情况

2.1 施工企业业绩表

序号	1
类别	建筑类
项目名称	东莞市骏通木业有限公司东骏长和细木工板生产项目 1 号厂房、2 号厂房、3 号宿舍
项目所在地	东莞市大朗镇竹山村
发包人名称	东莞市骏通木业有限公司
合同价格	97248085.20 元
承担的工作	施工工作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项目描述	1 号厂房一栋，地上十层，建筑面积 28019.52m ² ；2 号厂房一栋，地上十层，建筑面积 28019.52 m ² ，3 号宿舍一栋，地上十四层/地下一层，地上建筑面积 7838.88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2277.24 m ² ，3 栋合计建筑面积为 66155.16 m ² 。
备注	

注：

1.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工程施工的业绩，且总投资≥1600 万元或建安费≥1000 万元的工程施工项目的每项业绩，并标明序号。
2. 本表以上业绩须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开标时须提交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没有提供不得分（若为 EPC 工程、PPP 工程，则以施工方的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施工方业绩（非施工方业绩不予认定）。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BZ202109001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东莞市骏通木业有限公司东骏长和细木工板生

产项目1号厂房、2号厂房、3号宿舍

工程地点: 东莞市大朗镇竹山村

发 包 人: 东莞市骏通木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骏通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市骏通木业有限公司东骏长和细木工板生产项目1号厂房、2号厂房、3号宿舍

工程地点：东莞市大朗镇竹山村

工程内容：土建工程、土建装饰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人防工程等。

工程规模：1号厂房一栋，地上十层，建筑面积28019.52 m²；2号厂房一栋，地上十层，建筑面积28019.52 m²；3号宿舍一栋，地上十四层/地下一层，地上建筑面积7838.88 m²，地下建筑面积2277.24 m²，3栋合计建筑面积为66155.16 m²。

结构形式：旋挖钻孔桩基础，框架结构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_____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 承包范围：东莞市骏通木业有限公司东骏长和细木工板生产项目1号厂房、2号厂房、3号宿舍(按施工图纸及预算书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地基基础工程：含场地平整、基础承台土方开挖及回填、桩基工程、地下室土方及基坑支护、基础施工；2、主体工程：含主体结构、墙体、门窗、铝合金窗的手动开启设备等；3、装饰装修工程：含楼地面装饰、墙柱面装饰、其他装饰工程等；4、屋面工程：含保温隔热、防腐、防水工程等；5、给排水工程：厂房包含给水、排水、压力排水、卫生间洁具、冲水水箱、水龙头全包；宿舍包含给水、排水、压力排水、卫生间洁具、冲水水箱；厂房宿舍均包含化粪池(给排水工程只到建筑单体外墙部位)；6、电气工程：厂房包含防雷接地、楼梯、电梯厅、电梯机房的普通照明；宿舍包含防雷接地、楼梯、走廊过道、宿舍、阳台、卫生间、前室及机房的普通照明；7、人防工程：包含平时设备及战时的通风、电气、门、给排水工程；以上承包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施工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二) 不包含范围：1、电梯设备、电梯预埋件安装及预埋；2、消防工程（包含自动报警、智能疏散系统、强排风系统、消防栓及喷淋系统等）；3、变压器工程（包含从变电房至各单体和各系统的进线电缆）；4、附属工程（包含室外道路、室外排水排污管网、围墙、门卫室等附属工程）；5、宿舍地下室车库出入口及采光井口轻钢玻璃雨蓬盖顶。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80天，争取420天内完成交付发包方使用。

拟从2021年10月5日开始施工，至2023年2月5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玖仟柒佰贰拾肆万捌仟零捌拾伍元贰角；

（小写）：¥97248085.20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陆拾陆万玖仟柒佰柒拾元整，

人民币（小写）：11669770.00元。

单列部分的：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陆万贰仟肆佰零肆元贰角陆分，

人民币（小写）：4862404.26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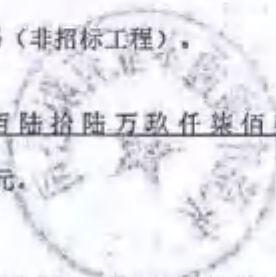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零，人民币（小写）：0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人民币（小写）：0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人民币（小写）：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9月16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当天生效。

发包人

地址：东莞市大朗镇银朗北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13902693112

开户名称：东莞市骏通木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东省东莞市大朗支行

账户：44291001040002517

邮政编码：523770

承包人

地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迎宾大道288号5栋804单元

法定代表人：吴俊江

电话：0668-5555986

开户名称：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电白支行

账户：9550880218898700107

邮政编码：

2.1 施工企业业绩表

序号	2
类别	建筑类
项目名称	高州钰灏湾项目三四地块土方开挖及一二五地块土方回填工程
项目所在地	高州市宝光街道
发包人名称	茂名市烁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价格	39011360.19 元
承担的工作	施工工作
工程质量	合格标准
项目描述	本项目土石方的开挖及外运，地下障碍物的破除及外运等。
备注	

注：

1.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工程施工的业绩，且总投资 ≥ 1600 万元或建安费 ≥ 1000 万元的工程施工项目的每项业绩，并标明序号。
2. 本表以上业绩须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开标时须提交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没有提供不得分（若为 EPC 工程、PPP 工程，则以施工方的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施工方业绩（非施工方业绩不予认定）。

茂炼房 合字(2021)070号

高州钰瀧湾项目三四地块土方开挖 及一二五地块土方回填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茂名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州钰瀾湾项目三四地块土方开挖及一二五地块土方回填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茂名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条件

- 1 词语含义：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为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 1.1 合同：是指为实施本工程，发包方和承包方之间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合同条件、协议条款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 1.2 协议条款：是指结合具体工程，除合同条件外，经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 1.3 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 1.4 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 1.5 总包单位：本工程所在项目的土建工程总承包施工单位。
 - 1.6 本工程：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7 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一切法定节假日在内）计算的工期天数。
 - 1.8 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开始施工的日期，甲方有权调整本协议约定的开工日期且无需为乙方实际开始施工的日期与约定不一致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 1.9 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绝对或相对的工程竣工日期。
 - 1.10 本合同“日”或“天”：除非特别说明外，均指“日历日”或“日历天”。
 - 1.11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2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证明、证书、签证、协议、备忘录、函件及经过确认的会议纪要、电报、电传等。

1.13 财务决算：在本合同工程结算造价的基础上，对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付应收款项的总结。

1.14 甲方损失：本合同所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支付的费用、甲方直接损失、甲方对第三方的责任损失（如逾期交房/办证或其他违约责任、损害赔偿、处罚损失等）、甲方为追偿损失或应对第三方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在内的一切费用或开支等。

2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如有相同文件则以签订时间靠后的优先）：

2.1.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1.2 甲方有关书面通知及双方确认的工程会议纪要；

2.1.3 协议条款；

2.1.4 合同条件；

2.1.5 中标通知书；

2.1.6 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双方来往的书面文件；

2.1.7 经双方协商认可的投标书及其附件；

2.1.8 施工图纸；

2.1.9 现行的法律、法规、条例、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2.2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的，按本合同相关约定的解释顺序等办法解决。

2.3 乙方对上述本工程合同文件内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合同文件内容转让或泄漏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索赔损失并视情况解除本合同。

2.4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监理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3 工程承包范围：

3.1 乙方负责承担本工程施工，具体的工程内容及部位均以甲方签字认可的施工图纸、实施方案及书面通知为准（详见协议条款）。



3.2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的工程承包范围做出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并承诺不会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补偿、赔偿或调增工程价款。

4 工期：

4.1 乙方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并向甲方提交本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其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竣工日期；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则以乙方整改后甲方验收合格的日期为竣工日期。

4.2 甲方有权在乙方可能突破项目进度计划的情况下，启用第三方后备单位完成相关工程，第三方后备单位完成相关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或其他任何利益中直接进行抵扣。乙方承诺乙方承担由第三方单位或后各单位帮其实施内容的质量保证。

4.3 工期延误：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应在影响工期延误的情况发生后三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受影响分部分项工程工期予以相应顺延；否则，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工程的各分项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顺序进行合理调整，以满足甲方现场各专业工程施工的需求。

4.5 工程竣工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甲方批准竣工报告的时间为本工程的竣工时间：

4.5.1 按时保质地完成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4.5.2 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检查，并分别签署工程质量合格认证书：

4.5.3 乙方与甲方签署了《工程质量保修书》

5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5.1 本工程具体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详见协议条款。

6 协议条款约定的其他增加及调整

6.1 工程变更：

6.1.1 工程变更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的基础上增加工程、减少工程、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甲方确认的材料（或设备）变更。

6.2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提出的工程变更，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工程变更，且甲方按照实际发生费用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乙方不得持有异议。

7 工程量计量方式：

7.1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合同约定工程量计算基本规则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



单计价定额》，特殊计量规则详见协议条款。

7.2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7.2.1 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指派专人参加。

7.2.2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甲方代表自行进行，计量结果直接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7.2.3 因乙方原因造成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7.3 工程施工用水、用电由甲方提供就近接口，乙方自行装表计量，并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施工用水、用电计费标准向甲方缴纳。

8 工程款支付：

8.1 具体付款方式详见协议条款。

8.2 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变更部分随各阶段工程款（含进度款、结算款）一同支付。

8.3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提供约定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因此停止合同履行。

8.4 质量、安全等挂钩条款：甲方对乙方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及控制，若乙方在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存在问题而又未及时按甲方要求处理，则甲方有权暂缓审批该阶段的付款申请或酌情减少付款比例。

9 超付条款：

9.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办理结算过程中或结算办理完毕后，根据审计初审结果或甲方初审结果确认实际付款比例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的，乙方同意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10个日历天内退还超付款项。乙方逾期退还的，应按逾期退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工程结算流程及时间：

10.1 结算流程：

10.1.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在项目甲方验收之日起1个月之内报送肆份工程结算书，延迟提供的，乙方应按5000元/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必须提供甲方确认的工程竣工前有关手续（格式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交工验收书、竣工图、水电费结算单等完整资料（相关资料质量要求见附件）后办理结算。否则，甲方不予办理结算，由此引起结算及付款延期由乙方负责。

10.1.2 本工程结算（含一单一结、总价形成等），甲方有权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计（含一审及二审），在审计过程中乙方应予以配合。如送外审其审定的竣工结算与乙方报审的工程结算相比误差超过3%部分的审计咨询服务费以及甲方认可漏项的补报结算额的全部审计咨询服务费由乙方支付，并在财务决算时抵扣。其中超误差的审计咨询服务费标准按送审金额减去审定金额的1.03倍之差乘以3%；漏报结算的审计服务费按补报金额3.5%加收基本审计费，补报结算的审减效益审计费按审减额的5%执行。

10.2 结算时间：

10.2.1 甲方在收到乙方报送的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后1.5个月内办理完工程结算，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配合相关工作（原则上同一份结算使用外部审计单位不得超过二次），乙方均应积极配合相关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结算或付款延期等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工程结算完成后20日内完成财务决算（双方在以上过程中消除分歧及乙方自身原因而延误的时间除外），乙方未按本约定提交竣工及结算资料的，甲方有权不予办理结算和支付款项。

10.3 甲乙双方在确认了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造价的审计或办理完财务决算的半年内，若甲方有证据证明审计结果有不实之处，乙方同意甲方按双方核实后的费用从乙方工程尾款及质保金中抵扣，不足抵扣的，乙方应在双方核实后的15个日历天内另行补交给甲方，否则，甲方因此向乙方追偿所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4 针对办理结算过程中的遗漏项的所有的工程签证、核定单、材料认价单、工程变更单办理的截止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日后的30天内，以上资料均以甲方最终确认批复进入结算。因乙方原因超过此日期，以及未按项目管理程序进行审批的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材料认价、变更设计单均无效，不得进入工程结算。扣减的工程签证、核定单、材料认价单、工程变更单办理的截止日期不受此时间限制。

11 工程质量及检验：

11.1 质量标准：本工程要求的质量等级为合格，根据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本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若因乙方不按照施工技术标准施工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同时乙方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以及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造成建设工程质

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同时乙方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设计要求、甲方及监理的书面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照检查结果进行整改，及时向甲方及监理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要求及资料。若因乙方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同时乙方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3 材料、设备质量要求：是指在本工程中所使用的任何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应满足以下要求：

11.3.1 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11.3.2 环境保护、人身安全等方面的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11.3.3 设计图纸的要求；

11.3.4 本合同的要求；

11.3.4.1 乙方所供材料均需提供原厂出厂合格证明等质量文件资料，必要时还需提供符合规定的生产许可证。

11.4 质量检验：

11.4.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设计要求、甲方及监理的书面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照检查结果进行整改，及时向甲方及监理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要求及资料。

11.4.2 如乙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及工艺进行野蛮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达不到有关要求、或施工用乙供材料、设备不合规定等，甲方及监理均有权勒令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必须立即停工整改并在7天内完成整改，否则，每逾期一天完成整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且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塌方、四周地面塌陷、房屋开裂、垮塌、超挖等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11.5 在验收时，如乙方未到场，甲方可不予组织验收，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甲方进行验收的，乙方对甲方验收结果及其它要求不得提出异议。

11.6 乙方所供材料在使用前根据国家标准及本合同要求进行试验检验的，试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若一方对试验检验结果有异议，应进行复试，若复检复试合格，复检复试费用由持有异议一方负担，否则，由材料、设备供应一方负担。

11.7 质监验收：乙方负责办理本工程质监验收的相关手续。

12 工程保管及风险责任:

- 12.1 本工程施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专门的成品、半成品保护措施(包含但不限于附件中的约定),经甲方确认后实施,乙方未按照甲方确认的成品、半成品保护措施实施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佰元整。
- 12.2 乙方应注意保护甲方的已完成品、半成品。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已完成品、半成品的损坏或污染,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恢复,其恢复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及时恢复而通过甲方另行组织恢复的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余款中扣除,不足抵扣的,乙方应在7天内补足给甲方。乙方在施工中把其它单位的固定设施、已完半成品及成品毁坏的情况下,不认同第三方单位的合理报价且也不配合商洽时,甲方有权根据造成第三方损失的费用,在乙方结算时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 12.3 甲方验收合格之前的材料、机械设备、车辆、成品、半成品等的运输、保管均由乙方负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 12.4 非甲方原因以及因政府单方面原因(如大型政治活动管制、高考管制等),造成的现场被动停工,乙方应合理安排和统筹现场人员、材料、机具,采取力所能及的措施,尽量减少损失,所发生窝工、机具租赁、占用等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安全文明施工:

- 13.1 乙方进场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安全规范、标准、条例,必须遵守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因违反上述规定及要求发生的安全事故、因乙方人员自身的原因造成的事故、因第三方对乙方造成的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13.2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到标准化文明施工,服从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对现场文明施工的管理,并承担与文明施工相关的所有费用。
- 13.3 土建总承包施工单位进场前,乙方为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主体,负责对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管理;土建总承包施工单位进场后,则土建总承包单位为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主体,乙方必须服从土建总承包施工单位的管理,并向总包单位缴纳一定数额的保证金,具体标准及要求详见附件7。
- 13.4 乙方因违反国家、政府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造成的一切行政处罚均由乙方负责。
- 13.5 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每出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佰元的违约金。

1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4.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进行监督及管理；
- 14.2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有关方案、图纸提出意见，并及时确认；
- 14.3 甲方可协助乙方获得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就近的用水、用电接口，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14.4 甲方应及时组织有关人员由乙方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核定；
- 14.5 甲方应及时组织有关人员由乙方施工工程进行验收；
- 14.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14.7 甲方应及时处理乙方的有效投诉；
- 14.8 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事关工程的配合；
- 14.9 甲方有权享有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5.1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认可的不合规范、不合理的施工图（涉及成本、功能、结构安全等）进行优化和建议，但乙方的优化建议需满足相关规范要求，乙方提出的优化或建议经甲方认可并实施并在工程通过相关验收后，乙方有权利分享优化带来的效益分成，具体比例为 5：5。
- 15.2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施工进度计划和乙方现场技术人员名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上述计划和人员名单，~~否则，每出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佰元。~~
- 15.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自行组织施工及管理，并及时向甲方反馈工程的实施情况；
- 15.4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壹倍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5.5 乙方的项目经理是指乙方派驻现场履行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代 表，乙方对于其项目经理签字或认可之文件均予以认可，乙方项目经理之行为代表乙方，其行为后果概由乙方承担。。
- 15.6 乙方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成员必须常驻现场，每周>5 天，每天>6 小时对工程进行管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成员，否则，每发生一次乙方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成员未按照本合同约定驻场或乙

- 方擅自更换前述人员的情形，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万元整的违约金。
- 15.7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项目经理行为不当或不称职或玩忽职守，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立即将该项目经理撤离出本工程，而且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再指派该项目经理从事本工程。
- 15.8 乙方的项目经理不称职或玩忽职守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而根据甲方要求易人的，乙方应在一周内派遣经甲方认可的称职的替换人员接替，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叁万元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如乙方在一月内仍未派遣甲方认可的称职的替换人员接替，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停止支付工程款项，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15.9 施工用水、用电及费用支付详见附件 8。
- 15.10 工程施工配合：乙方进场需服从甲方现场项目部的统一安排，有义务与甲方其他合作单位配合施工。
- 15.11 建渣清运及费用支付详见附件 8。
- 15.1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五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工程移交书面报告，并在工程竣工后十日内，将陆套竣工图（原件陆套）及叁套竣工资料（含配套文件）（原件壹套）提交给甲方。逾期提交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
- 15.13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其他合同相关的第三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要求交纳除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已明示的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的，乙方有权拒绝交纳并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若乙方在施工中受到甲方人员或本工程的监理单位无故刁难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相关情况，并就此情形提供充分的证据加以证明。甲方受理有效投诉后，将积极协助乙方解决相关问题。否则甲方将视为无效投诉，投诉不予受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15.1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施工文件（包括图纸、技术方案、计算书、效果图、通知单及技术核定单、电子文档及类似文件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施工文件泄露给第三方、用于第三方或转送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对未受偿部分有进一步向乙方追偿的权利，且甲方因向乙方追偿所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15.15 在本合同期限内，因乙方与第三方就财物和人员损失形成争议，对本合同项目工程

进度、质量和社会形象产生负面影响时，乙方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或甲方通知要求的时限内解决争议，消除对本项目的负面影响。若乙方未能解决，甲方有权代表乙方与第三方进行磋商以解决争议，乙方应当无条件接受处理结果，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15.16 乙方未按照我国劳动法律法规及乙方与工人/民工的劳动关系向工人/民工发放劳动报酬、购买社保综保，引起民工闹事、聚集、斗殴、索赔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15.17 乙方有权享有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6 违约及索赔：

16.1 付款延期违约及进度违约详见协议条款。

16.2 施工质量违约：

16.2.1 凡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本合同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更换、重作，并承担所有费用，且甲方不予准许工期延缓，乙方承担所有损失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6.2.2 凡工程质量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整改后仍不满足的，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整，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6.2.3 因乙方未按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本合同要求施工造成的垮塌导致下步施工不能顺利开展，每出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壹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损失和责任。

16.2.4 凡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并经整改后仍无法满足要求，经甲方确认乙方已无力履行合同的，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壹倍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6.2.5 凡整改工作未按甲方或监理书面限期完成的，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佰元/次，第 2 次整改限期内仍未按期完成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次。

16.3 凡在本工程建设期内因乙方施工或其他自身问题被政府相关部门处罚（书面处罚通知）或被媒体曝光，则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16.4 凡在本工程建设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一般安全事故，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拾万元。若对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保留追偿权利。

- 16.5 凡在本工程建设期间乙方拒不接受甲方或监理文件的行为，乙方则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佰元/份·次。
- 16.6 凡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存于甲方的履约保证金或其他任何利益中直接扣除，且甲方对未能扣除的部分有进一步向乙方追偿的权利，甲方因此向乙方追偿所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16.7 本合同提前解除后，乙方应当无条件在上述情形发生后按双方约定时间将现场清理完毕至符合甲方要求之状态并退出施工现场并向甲方提交本工程相关施工资料，逾期退出或逾期提交资料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直接清理并接收现场，所有设备、物品均视为乙方所有且被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直接处置而无需另行通知乙方。
- 16.8 凡乙方不及时进场进行施工准备或不办理相关施工手续致使无法开工或出现其他后果的，甲方将按每延误一天向乙方处以 500 元的违约金，乙方延期进场或延期履行义务超过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无条件撤出施工现场。
- 16.9 凡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其他工程进度延期的，乙方除照照自身违约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损失。
- 17 乙方工程质量安全承诺：
- 17.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监理单位及甲方的监督检查。
- 17.2 完全具备该工程施工的资质和条件，施工方法或程序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要求，施工人员具备法定从业资质和相应经验，现场施工设施、设备是国内或国外正规厂家的产品，且具有相关合格证书，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保证在施工过程中积极采取先进工艺和先进技术。
- 17.3 充分关注和保障施工现场人身及财产安全，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防护工作，采取诸如防护及围栏、照明、警卫、护栏、警告标识等有效措施，就施工过程中对自身、甲方或他人所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 17.4 供应、制作或安装于甲方工程项目上的产品完全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合同的约定，

在原材料、工艺、生产设备及施工等方面没有缺陷。该项声明在施工完毕之后仍然有效，且不得因甲方验收合格以及支付工程价款而失效。贯彻工程质量“终身制”，在国家法律确定的质量安全责任期内对建筑工程造成的安全事故承担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17.5 建立工程安全事故的快速应急机制。保证在工程质量出现问题、或存在安全隐患时，将主动或按甲方的要求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消除安全隐患，最大限度地保护好甲方及包括甲方客户在内的第三方利益。

17.6 若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重大安全事故，乙方将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第三方索赔、声誉影响等全部损失。

18 反商业贿赂条款：

18.1 甲、乙双方的义务

18.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8.1.2 严格执行本合同。

18.1.3 甲、乙双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采用任何方式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

18.1.4 任何一方发现对方业务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违反本反商业贿赂条款行为的，有义务即时向对方监督部门举报，举报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8.2 甲方的义务

18.2.1 应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18.2.2 在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有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8.2.2.1 向乙方单位及乙方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乙方单位以及乙方工作人员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好处费、感谢费等；

18.2.2.2 在业务活动中以任何理由设置障碍、态度粗暴、刁难乙方；

18.2.2.3 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18.2.2.4 要求或接受乙方单位或乙方工作人员为甲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或为其配偶及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提供方便；

18.2.2.5 参加乙方单位或乙方工作人员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18.2.2.6 向乙方单位或乙方工作人员要求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及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等活动。

18.3 乙方的义务

- 18.3.1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 18.3.2 在与甲方的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甲方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8.3.2.1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18.3.2.2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 18.3.2.3 为甲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及为其配偶或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或牵线搭桥、提供方便；
- 18.3.2.4 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其组织的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 18.3.2.5 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提供经营业务的便利条件，进行经营业务合作等活动。
- 18.4 反商业贿赂违约责任条款：
- 18.4.1 乙方单位或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反商业贿赂条款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违约金共计人民币伍万元整，甲方有权据此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将永久性地取消乙方与甲方再次合作的资格，构成犯罪的，甲方将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 18.5 甲方监督部门电话：028-87826336、028-87826305、400-8888-116。
- 18.6 蓝光集团董事局主席投诉信箱：brctousu@qq.com
- 19 不可抗力：
- 19.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9.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9.3 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20 送达条款：
- 20.1 乙方的通邮地址详见协议条款，乙方必须保证该通邮地址为有效通邮地址，能接收一切邮件，且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凡甲方有相关事项需要以邮件形式通知乙方的，以上述地址为准。
- 20.2 凡甲方有相关事项需要以邮件形式通知乙方的，均以特快专递送达。乙方的通邮地

第二部分 协议条款

25 工程概况

25.1 工程名称：高州钰瀾湾项目三四地块土方开挖及一二五地块土方回填工程

25.2 工程地点：高州市宝光街道

26 承包范围：

26.1 乙方负责高州钰瀾湾项目一二五地块土方回填工程及三四地块土方开挖工程，乙方承担本项目土石方的开挖及外运，地下障碍物的破除及外运等，具体工作范围详见附件技术要求及清单编制说明。

26.2 乙方负责为实施土石方工程所需进行的场地硬化，并承担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26.3 乙方负责办理土石方开挖、运输以及其它使本工程顺利实施所涉及的一切相关的手续，并承担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26.4 土石方开挖前，乙方自行平整场地，按开挖要求探明地下管网并根据甲方提供的点位自行测量放出开挖线，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6.5 乙方应根据政府相关规定做好防尘工作，配置车辆冲洗设备对进出场车辆进行冲洗，修建与此相关的设施（如沉淀池等），并承担相应费用及罚款。

27 工期：

27.1 开竣工日期：

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合同总工期为 36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甲方无需为实际开工日期与暂定开工日期不一致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系在充分了解工程情况、周边环境及地上设施等一切与施工有关之因素，并充分判断工程难度、工作量等事项后约定的本条之工期。

28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28.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39011360.19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玖佰零壹万壹仟叁佰陆拾元壹角玖分），不含税金额为¥35790238.71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柒拾玖万零贰佰叁拾捌元柒角壹分），税金为¥3221121.48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贰万壹仟壹佰贰拾壹元肆角捌分），税率 9%。

28.2 本合同采用固定含税包干单价承包方式，包干单价详见附件 6。综合包干单价包含人工费（工人及管理人员工资、奖金、补贴、生活费、加班费、赶工费、社保、

人身意外保险、福利一切人工费用)、材料费(除甲供材以外所有所需材料)、机械(含机上人工费、燃料费、日常检查、维修费、进退场费等一切费用)、措施费(含:照明措施、雨天、赶工措施等,提供临电、临水接驳点给乙方使用)、管理费、利润、税金、乙方负责办理土石方开挖、运输以及其它使本工程顺利实施所涉及的一切相关的手续并承担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运至有关政府倾卸场所并负责办理有关必要的余泥排放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处理交通问题、协调周边外部关系、运输车辆、场地内外道路清洁、施工便道铺填砖渣费用等本合同结算时包干单价不作任何调整。乙方陈述和确认报价和签约时已充分论证和考虑履行本合同的难度和风险,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增合同综合包干单价。

28.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本合同的综合包干单价不因市场价格(含材料、设备及人工)的变化及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

28.4 工程量的特殊计量规则:

28.4.1 工程量计算依据:详见合同清单编制说明,土方开挖深度为原始场坪至纯地下室底板面标高。

29 工程款支付:

29.1 付款方式:以转账及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 ABS 方式支付。

29.2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种类: 增值税专用发票,9%,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29.3 付款比例: 每月由乙方于当月 25 日向甲方报送经委托的监理公司代表签审的月进度支付报表,并转甲方审核确认后,于次月 15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月核定工程进度款的 65%;工程完工并经甲方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核定总价的 80%;办理完合同财务决算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工程结算造价的 100%。

30 乙方的项目经理:姓名: 吴培杰 13828612011;职务:项目经理

31 违约责任:

31.1 因甲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每延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应付未付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31.2 进度违约:如乙方延误工期(本条所指的工期是指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时间控制点),每延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仟元的违约金。

- 31.3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推论向乙方发出的指令，乙方必须积极响应并实施，否则，每出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佰元的违约金。
- 31.4 凡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停止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同意按甲方的书面通知退场，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 31.4.1 延误工期累计达 5 天的（本条所指的工期是指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时间控制点）；
- 31.4.2 不能按合同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对甲方的改进要求在三日内无正当理由还未实施；
- 31.4.3 出现三次以上违反甲方按照本合同第 31.3 条约定发出的指令的情况；
- 31.4.4 放弃工程或表示不继续按照合同履行其义务；
- 31.4.5 将整个工程分包、或转包、或将合同转让他人；
- 31.4.6 有其他损害甲方利益或妨害合同履行的行为的。
- 31.5 乙方应根据工程需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和维护本工程施工用的照明、围栏、安全警示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尤其要做好基坑附近的安全防护；否则，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2 送达

- 32.1 乙方的通邮地址为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迎宾大道 288 号 5 栋 804 单元，乙方的联系电话号码为吴培杰 13828612011。

33 协议条款附件：

- 33.1 附件 6：报价清单
- 33.2 附件 7：本工程技术要求
- 33.3 附件 8：总分包收费补充协议
- 33.4 附件 9：反商业贿赂协议
- 33.5 附件 10：招标工程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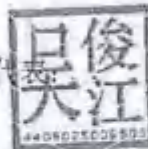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



签订地点：成都市金牛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1 施工企业业绩表

序号	3
类别	市政类
项目名称	新兴县廻龙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项目所在地	廻龙河稔村镇段。覆盖稔村镇八个行政村，分别是布夏村委、布辰村委、皮村村委、白土村委、云礼村委、双阳村委、页村村委、坝村村委
发包人名称	新兴县稔村镇人民政府
合同价格	38054663.25 元
承担的工作	施工工作
工程质量	合格标准
项目描述	铺设 DN100 污水管 101660 米、DN200 污水管 14463 米、DN300 污水管 6516 米；新建污水处理站（含人工湿地）20 座，日设计污水处理量共 1340 立方米。
备注	

注：

1.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工程施工的业绩，且总投资 $\geq$ 1600 万元或建安费 $\geq$ 1000 万元的工程施工项目的每项业绩，并标明序号。
2. 本表以上业绩须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开标时须提交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没有提供不得分（若为 EPC 工程、PPP 工程，则以施工方的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施工方业绩（非施工方业绩不予认定）。

正本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新兴县廻龙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廻龙河稔村镇段。覆盖稔村镇八个行政村，分别是布夏
村委、布辰村委、皮村村委、白土村委、云礼村委、双阳村委、
页村村委、坝村村委。

合同编号：

发包人：新兴县稔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月11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兴县稔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新兴县稔村镇人民政府（以下称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新兴县廻龙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牵头人：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员：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兴县廻龙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廻龙河稔村镇段。覆盖稔村镇八个行政村，分别是布夏村委、布辰村委、皮村村委、白土村委、云礼村委、双阳村委、页村村委、坝村村委。

工程内容：铺设 DN100 污水管 101660 米、DN200 污水管 14463 米、DN300 污水管 6516 米；新建污水处理站（含人工湿地）20 座，日设计污水处理量共 1340 立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新发改能〔2020〕38 号

资金来源：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

完成新兴县廻龙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跟踪服务工作；

（2）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试验、运营调试阶段、资料编制归档、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并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任务书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及施工。

2.2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包相关工程咨询、检测及配合服务。

3、合同工期

3.1 本项目总工期为 365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335 日历天（具体以招标人开工

报告批准日期为准日起计算)。

3.2、本工程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 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 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 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 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合同价款

6.1 设计费为¥891358.38元(大写: 人民币捌拾玖万壹仟叁佰伍拾捌元叁角捌分), 中标报价下浮率为1.54%(大写: 百分之壹点伍肆)。

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中标价包干结算。

6.2 建安费为¥38054663.25元(大写: 人民币叁仟捌佰零伍万肆仟陆佰陆拾叁元贰角伍分), 中标报价下浮率为1.49%(大写: 百分之壹点肆玖)。

建安费合同价为暂定价, 在本项目施工图审通过后, 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 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 经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 作为进度款拨付依据, 结算按相关计价据实结算, 并执行投标下浮率。

建安费最终结算价=经财政部门审核的建安费结算价×(1-建安费中标下浮率)。

6.3 预备费: 852900.00元

预备费是指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 如由于设计变更、或不可抗力、或隐蔽工程验收时发生的挖掘及验收结束时进行恢复、或在建设期内可能发生的材料、人工、设备、施工机械等价格上涨等原因所导致费用增加, 致实际所需的工程费超出本项目招标时编的工程费招标控制价的, 可在预备费中列支, 但费用的增加总额不超预备费的总额。

7、账户信息

本工程的承包人为联合体成员组成, 其中工程款中的设计费支付到(联合体成员, 设计单位)的账户, 工程款中的施工费支付到(联合体牵头人, 施工单位)的账户。款项(含设计费和施工费)的申请发票, 均由款项的对应单位开具, 发票均以招标人单位名称开具。

(联合体成员, 设计单位)的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分行

开户行账号: 4405 0182 8608 0000 0881

开户行行号: 105593700012

(联合体牵头人, 施工单位) 的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 广东基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电白支行

开户行账号: 9550880218898700107

开户行行号: 306592344013

8、组成合同的文件

8.1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 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① 本合同协议书;
- ② 中标通知书;
- ③ 专用合同条款;
- ④ 通用合同条款;
- ⑤ 投标文件 (含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补充文件);
- ⑥ 招标文件 (含补充、修正、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等);
- ⑦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⑧ 图纸;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 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 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9、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0、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2、担保

12.1 支付担保和履约担保:

(1)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金额为中标价 (设计费+工程建安费) 的 5%;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 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 ① 银行担保; ② 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 (担保公司需经金融工作局批准, 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应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局进行登记);③现金担保(转账或电汇至双方指定专设帐户)。

(2)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发包人提交支付担保,金额为中标价(设计费+工程建安费)的5%。支付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担保公司需经金融工作局批准,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应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登记);③现金担保(转账或电汇至双方指定专设帐户)。

(3) 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由承包人转账至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的第三方监管账户,或将银行保函交由发包人保管。

(4) 支付担保在签订合同前将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的相关资料交由承包人保管。

12.2 预付款担保: / 。

13、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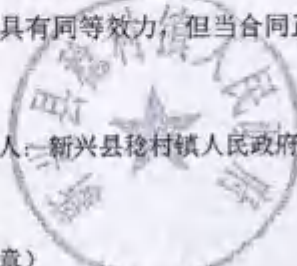
13.1 合同订立时间: 年月日 2021年1月11日

13.2 合同订立地点:

13.3 本合同经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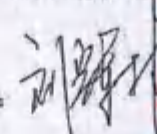
14、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其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份;副本一式份,其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  新兴县稔村镇人民政府

(公章)

地 址: 新兴县稔村镇稔村圩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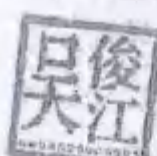
承包人(牵头人,施工单位): 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 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迎宾大道288号5栋

804单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 话: 0668-5555986

传 真: 0668-5555986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中元天纬集团
有限公司

（公章）

地 址：贵州省贵安新区大学城贵安数字经济产业
园10号楼5层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2.1 施工企业业绩表

序号	4
类别	市政类
项目名称	新兴县车岗镇农村生活污水连片整治项目（第三期）
项目所在地	新兴县车岗镇辖区内的 21 条自然村（河村、樸村（上脉地）、云卓面村、大山脚村、大朗顶村、上山村、上龙村、打梯村、井干村、大地村、竹围新村、庙角村、车头村、蕨村、小稳村、荔枝咀、榕村、岐山村、云洞村、双巷、布朝村）。
发包人名称	新兴县车岗镇人民政府
合同价格	25371909.47 元
承担的工作	施工工作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描述	初步方案建设规模为埋设 DN300 污水管总长 12075.04 米，埋设 DN200 污水管总长 433.27 米，埋设 DN160 污水管总长 7850 米，及埋设 DN110 污水管、建设污水检查井 614 座、建设 25 座污水处理站（含人工湿地）及完善污水处理设备设施等。设计日总处理能力 1260 立方米。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 2872.13 万元。
备注	

注：

1.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工程施工的业绩，且总投资 ≥ 1600 万元或建安费 ≥ 1000 万元的工程施工项目的每项业绩，并标明序号。
2. 本表以上业绩须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开标时须提交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没有提供不得分（若为 EPC 工程、PPP 工程，则以施工方的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施工方业绩（非施工方业绩不予认定）。

新兴县车岗镇农村生活污水连片整治项目（第三期）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HN-HW004



发包人：新兴县车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城科泽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0 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鉴于：新兴县车岗镇人民政府（以下称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新兴县车岗镇农村生活污水连片整治项目（第三期）（以下简称“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广东基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城科泽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兴县车岗镇农村生活污水连片整治项目（第三期）。

（2）工程地点：新兴县车岗镇辖区内的 21 条自然村（河村、榑村（上脉地）、云卓面村、大山脚村、大朗顶村、上山村、上龙村、打梯村、井干村、大地村、竹围新村、庙角村、车头村、戴村、小稳村、荔枝咀、榕村、岐山村、云洞村、双巷、布朝村）。

（3）工程规模：初步方案建设规模为埋设 DN300 污水管总长 12075.04 米，埋设 DN200 污水管总长 433.27 米，埋设 DN160 污水管总长 7850 米，及埋设 DN110 污水管、建设污水检查井 614 座、建设 25 座污水处理站（含人工湿地）及完善污水处理设备设施等。设计日总处理能力 1260 立方米。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 2872.13 万元。

（4）资金来源：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县财政统筹安排。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初步方案建设规模为埋设 DN300 污水管总长 12075.04 米，埋设 DN200 污水管总长 433.27 米，埋设 DN160 污水管总长 7850 米，及埋设 DN110 污水管、建设污水检查井 614 座、建设 25 座污水处理站（含人工湿地）及完善污水处理设备设施等。设计日总处理能力 1260 立方米。

2.2 承包范围：

（1）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竣工图编制、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

（2）施工：根据甲方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甲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

2.3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本合同工期约定为：250 个日历天（含设计工期 30 天、施工工期 220 天），设计工期以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3.2、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

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合格

(1)竣工验收要求：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注：如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2)环保验收要求：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要求。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总价为 26257143.62 元（大写：贰仟陆佰贰拾伍万柒仟壹佰肆拾叁元陆角贰分），其中：

(1) 工程费合同价为 25371909.47 元，下浮率为 2.01 %；

说明：工程费合同价 = 工程费招标控制价 × (1 - 工程费下浮率)，工程费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工程结算价按结算条款执行。

(2) 设计费合同价为 885234.15 元（中标价），下浮率为 2.13 %；

说明：设计合同价 = 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 (1 - 设计费下浮率)，签约设计费合同价为固定价，设计费结算价 = 合同价。

最终结算详见专用条款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

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勘测、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担保

11.1 履约担保：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工程费+设计费）的10%，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可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11.2 预付款担保： / 。

12、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0月26日。

合同订立地点：新兴县车岗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承、发包人各执一份；副本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甲方）：新兴县车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

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车岗镇车岗圩21号 地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迎宾大道288号5栋804单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电白支行

账号:

账号: 9550880218898700107

邮编: 527400

邮编: 525400

固定电话: (0766) 2389785

固定电话: 0668-5555986

联合体成员(设计):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东台市安丰镇电子商务产业园6-12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冯凯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账号: 32001737736052507001

邮编:

固定电话: 0515-85102086



2.1 施工企业业绩表

序号	5
类别	市政类
项目名称	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工程（坡边片区）项目
项目所在地	新兴县新城镇坡边片区坳顶、大份、船厂、凤坡、上坊、下坊、水围、塔脚、下坡、正龙、都吉大村及三挺村委会元岗仔村共 12 个自然村。
发包人名称	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
合同价格	24611081.00 元
承担的工作	施工工作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描述	新建 DN300 双壁波纹管 6256m、DN200 双壁波纹管 829m，DN200upvc 管 8896m，DN150upvc 管 23600m，Φ700 检查井 380 座，塑料井 1820 座、提升泵（每小时 10m ² ）井 3 座等。
备注	

注：

1.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工程施工的业绩，且总投资≥1600 万元或建安费≥1000 万元的工程施工项目的每项业绩，并标明序号。

2. 本表以上业绩须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开标时须提交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没有提供不得分（若为 EPC 工程、PPP 工程，则以施工方的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施工方业绩（非施工方业绩不予认定）。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工程（坡边片区）

工程地点： 新兴县新城镇坡边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人： 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 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1.10.29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以下称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工程（坡边片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工程（坡边片区）。

工程地点：新兴县新城镇坡边片区坳顶、大份、船厂、凤坡、上坊、下坊、水围、塔脚、下坡、正龙、都吉大村及三挺村委会元岗仔村共12个自然村。

工程内容：新建DN300双壁波纹管6256m、DN200双壁波纹管829m、DN200upvc管8896m、DN150upvc管23600m、Φ700检查井380座、塑料井1820座、提升泵（每小时10m²）井3座等。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2816.85万元。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新发改能（2021）32号。

资金来源：县财政统筹安排解决（以争取债券资金为主，不足部分由县财政安排）。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

完成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工程（坡边片区）项目的设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跟踪服务工作；

（2）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试验、运营调试阶段、资料编制归档、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并配合业主办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任务书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及施工。

2.2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包相关工程咨询、检测及配合服务。

3、合同工期

3.1 本项目总工期为24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210日历天（具体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日起计算）。

3.2、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

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等要求。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5、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合同价款

6.1 施工图设计费（含税）为¥4439375.2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玖仟叁佰柒拾伍元贰角整），中标报价下浮率为2.10%（大写：百分之贰点壹零）。

最终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以中标价包干结算，施工图设计费合同结算价=施工图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施工图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6.2 建安费（含税）为¥24611081.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陆拾壹万壹仟零捌拾壹元整），中标报价下浮率为2.10%（大写：百分之贰点壹零）。

建安费合同价为暂定价，在本项目施工图审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经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作为进度款拨付依据，结算按相关计价据实结算，并执行投标下浮率。

建安费最终结算价=经财政部门审核的建安费结算价×（1-建安费中标下浮率）。

7、账户信息

本工程的承包人为联合体成员组成，其中工程款中的施工图设计费支付到（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的账户，工程款中的施工费支付到（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的账户。款项（含施工图设计费和施工费）的申请发票，均由款项的对应单位开具，发票均以招标人单位名称开具。

（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的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新兴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广东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口支行

开户行账号：80020000016480229

开户行行号：314593800067

（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的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电白支行

开户行账号：9550 8802 1889 8700 107

开户行行号: 306592344013

8、组成合同的文件

8.1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 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① 本合同协议书;
- ② 中标通知书;
- ③ 专用合同条款;
- ④ 通用合同条款;
- ⑤ 投标文件 (含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补充文件);
- ⑥ 招标文件 (含补充、修正、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等);
- ⑦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⑧ 图纸;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 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 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 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9、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0、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2、担保

12.1 支付担保和履约担保:

(1)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金额为中标价 (施工图设计费+工程建安费) 的 5%,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 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 ① 银行担保; ② 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 (担保公司需经金融工作局批准, 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应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登记); ③ 现金担保 (转账或电汇至双方指定专设帐户)。

(2)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发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金额为中标价 (施工图设计费+工程建安费) 的 5%。支付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 ① 银行担保; ② 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 (担保公司需经金融工作局批准, 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应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登记); ③ 现金担保 (转账或电汇至双方指定专设帐户)。

(3) 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由承包人转账至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的第三方监管账户, 或将银行保函交由发包人保管。

(4) 支付担保在签订合同前将银行保函, 或工程保证保险, 或工程担保的相关资料交由承包人保管。

12.2 预付款担保: 。

13、合同生效

13.1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0月29日

13.2 合同订立地点：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

13.3 本合同经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4、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

(公章)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环城北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0766) 2884227

传真：

承包人(牵头人，施工单位)：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迎宾大道288号5栋804单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0668-5555986

传真：0668-5555986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801号1单元3层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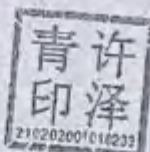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0766-2933868

传真：0766-2933868



2.1 施工企业业绩表

序号	6
类别	建筑类
项目名称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电白学校项目学术交流中心办公楼室内装修施工承包工程
项目所在地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杨梅村与桥厦村
发包人名称	茂名金源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价格	12380000 元
承担的工作	施工工作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描述	学术交流中心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10688.57 平方米，5~13 层及屋面层，建筑高度 59.55 米，设有茶水间、清洁间、卫生间、吸烟区、阳台、办公室、休息室、电梯厅、通道、楼梯间、前室、会议室、贵宾接待室、衣帽间、健身区、办公区、品茶区、会客区、小会议室、董事长接待室等。
备注	

注：

1.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工程施工的业绩，且总投资 $\geq$ 1600 万元或建安费 $\geq$ 1000 万元的工程施工项目的每项业绩，并标明序号。

2. 本表以上业绩须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开标时须提交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没有提供不得分（若为 EPC 工程、PPP 工程，则以施工方的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施工方业绩（非施工方业绩不予认定）。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电白学校 项目学术交流中心办公楼室 内装修施工承包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华南师范大学附属电白学校项目学术交流中心办公楼
室内装修施工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杨梅村与乔厦村

发包方：茂名金源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SEZ-BGLZX-GC-HT-069

2020 年 12 月

目录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5
三、工程质量与施工要求.....	5
四、工程材料.....	6
五、合同价款、计量与支付.....	10
六、竣工结算.....	14
七、变更.....	14
八、暂停施工.....	16
九、双方责任.....	16
十、承诺.....	20
十一、工程验收.....	22
十二、质量保修.....	23
十三、违约责任.....	24
十四、争议解决.....	25
十五、本合同组成文件.....	25
十六、合同附件.....	26
十七、合同生效及合同份数.....	26
十八、补充约定.....	27



合同书

发包方(全称): 茂名金源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甲方)

承包方(全称): 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华南师范大学附属电白学校项目学术交流中心办公楼室内装修施工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电白学校项目学术交流中心办公楼室内装修施工承包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杨梅村与乔厦村。

1.3 工程概况: 学术交流中心办公楼建筑面积约为 10688.57m², 5~13 层及屋面层, 建筑高度 59.55m; 设有茶水间、清洁间、卫生间、吸烟区、阳台、办公室、休息室、电梯厅、通道、楼梯间、前室、会议室、贵宾接待室、衣帽间、健身区、办公区、品茶区、会客区、小会议室、董事长接待室等。

1.4 施工依据: 包括甲方提供的由‘茂名市佰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华南师范大学附属电白学校项目学术交流中心办公楼室内装修施工承包工程施工图纸 (以下简称为图纸) 与组成合同价报价书 (即乙方投标时的经济报价投标书) 的工程量清单 (以下简称为清单) 及相关国家、地方规范/标准/施工规程以及甲方内部标准/要求/通知等。

1.5 施工范围: 乙方依据国家有关室内装饰施工等相关施工规范的标准及要求, 按甲方提供或确认的室内装饰设计图纸、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图纸会审记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综合单价清单及所包含的内容, 采

用本合同约定的装饰材料，按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及计划组织方案等文件和甲方的要求完成学术交流中心办公楼的室内装修工程（甲方分包项目除外）。包括不限于按图纸包含楼地面装饰工程、墙柱面装饰工程、天棚装饰工程、门窗工程、二次防水工程、给排水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等，具体以实际施工图为准。负责精装修与粗装修分界区域的收口，负责精装修区域内粗装修后的开槽和填堵；装修面上的开孔及收口。本工程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投标报价清单”、经甲方确认的图纸及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实际进度情况（包括乙方完成进度滞后）对该承包范围进行调整。

1.5.1 各专业工程施工界线：

1.5.1.1 土建及装饰装修工程：以本次招标的施工图要求的所有内容均为施工总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门窗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墙柱面装饰工程、天棚装饰工程、二次防水工程等内容（含图纸内所有项目及需深化设计项目，但需符合规范要求且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1.5.2 水电工程

1.5.2.1 电气工程以本次招标的施工图纸要求的所有内容均为本合同承包范围。电井预留层总箱电源开关出线端后所有用电设备及管线为本合同承包范围。弱电以弱电井预留层总箱为界，弱电井预留层总箱电源开关出线端口后所有弱电设备为本合同范围。包含管线、设备、照明、配电、综合布线系统等的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等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但所有强电井、水井、弱电井、空调井、排风井的照明及应急照明系统不属于本次招标范围。

1.5.2.2 给排水工程：以本次招标的施工图纸要求的所有内容均为本合同承包范围。给水管界线：以总包预留给水管接口为界，该接口以后全部为本合同承包范围。包含给水、热水管、排水管道、屋面冷热水管与空气能设备连接管、卫生器洁具（洁具甲供）、给排水设备设施、管道预埋（楼板预埋除外）等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

1.5.3 地暖工程

地暖工程由专业公司负责，不属于本次合同承包范围，但需配合地暖工程专业公司施工。

1.5.4 部分界限细部表述说明：

1.5.4.1 土建及装饰装修工程（具体详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楼地面工程：以总包交付的楼地面结构层面，乙方按二次设计装修施工图纸及规范要求完成二次精装修的所有工程内容（包含地板砖、地毯、大理石、木地板、水泥砂浆面以及所有的水泥砂浆找平层等）。综合考虑管线埋设的找平层厚度，包含在合同价内不予调整。

2）、墙柱面装修工程：以总包交付的毛坯层面，乙方按二次设计装修施工图纸及规范要求完成二次精装修完成面所有工程内容（包含墙面腻子层、乳胶漆、墙面瓷砖、木饰面、订制柜、大理石、背景墙、电梯门套、屏风、墙纸画、不锈钢踢脚线、墙面骨架、玻璃隔断等所有装饰装修工程）。

3）、天棚（天花）装修工程：以总包交付的结构层，乙方按二次设计装修施工图纸及规范要求完成二次精装修完成面的所有工程内容（包含原结构面的腻子层及乳胶漆、综合考虑平整度处理，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吊顶龙骨、夹板、石膏板，装饰线条，乳胶漆等，配合其他专业分包单位风口预留及修口）。

4）、门窗工程：按二次设计装修施工图纸及规范要求完成二次精装修所有门窗工程（除甲分包门窗工程外，包括但不限于推拉门、木饰面门、玻璃门、实木门等）。

注：未注明者以图纸为准，图纸有前后矛盾或不一致解释权归甲方。

1.5.5 水电安装工程（具体详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给排水部分：

1）、给水水管界限：以总包预留给水管接口，由乙方负责接驳二次给

水支管,按装修施工图纸及规范要求完成所有的给水管、阀门、设备、水龙头、卫生洁具等;按装修施工图纸及规范要求完成冷、热水系统安装(空气能热水设备及安装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冷热水管敷设(含保温工程)、电缆、桥架、基础、阀门等成套系统设备。

2)、排水管界限:以总包预留排水管接口,乙方负责接驳二次排水支管,按装修施工图纸及规范要求完成所有的污水、废水排水二次排水支管、地漏、清扫口、卫生器具、接口收口等为本合同承包范围。

注:以上给排水管道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管道、管道支架及附件的安装、套管预留、管道周边防水砂浆和封堵等。

未注明者以图纸为准,图纸有前后矛盾或不一致解释权归甲方。

1.5.6 电气部分:

1.5.6.1 强电工程:以强电井预留层总箱出线到每入户配电箱及入户箱末端所有电缆电线、管道敷设、开关、插座、及灯具、桥架、线槽、接线盒、屋面空气能设备的电源电缆线、电箱及桥架敷设等为本合同承包范围。

1.5.6.2 弱电工程:整套 GPON 无源光网络和电话系统的线缆敷设、成端已和设备安装调试(包含已取消的总包负责的光纤部分)。

1)、线缆部分包括从弱电房至楼层弱电井、弱电井至户内弱电箱之间全部光纤的管线敷设、成端和测试,户内网线和电话线的管线敷设、水晶头、网络面板成端和测试,电梯五方通话线缆敷设,会议室弱电线缆敷设。

2)、设备部分包括机房设备(路由器、核心交换机、AC 控制器、OLT、IP PBX、OBD、设备机柜、ODF 总配线架)、弱电井设备(光纤终端箱)、户内设备(弱电箱、ONU、交换机、无线 AP、网络电话插座)的安装和调试。

注:未注明者以图纸为准,图纸有前后矛盾或不一致解释权归甲方。

以上所述的施工承包范围仅是该标段承包的概况描述,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应以设计图纸及清单作为共同承包依据。

1.6 计价方式:

1.6.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含税总价包干形式;

1.6.2 合同含税总价: 人民币(大写) ¥12380000 元整 (¥壹仟贰佰叁拾捌万元整), 含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合同工期

2.1 开竣工日期与工期总日历天数: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以甲方开工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8 天 (本合同的‘天’均为日历天)(含节假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2 因以下原因对关键线路上的工序的施工进度造成实质影响, 导致工期延误, 经甲方代表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

(1)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总包施工单位未提供工作面;

(2)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4) 不可抗力 (是指: 烈度为 6 级以上的地震、9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300mm 以上);

(5) 合同约定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2.3 乙方在第 2.2 条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 就延误的工期, 以书面报告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 逾期不提出报告视为该情况没有发生。

三、工程质量与施工要求

3.1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 ‘优良’ 标准。

3.2 天花、墙面所用的板材应符合消防工程规范及当地消防主管部门的

有关要求。

四、工程材料

4.1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等（除甲供外）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现场，材料需符合图纸及本行业的国家标准、规范与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乙方对供应的材料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4.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需有出厂合格证明及质量证书。在使用前乙方应按有关规范、标准、图纸和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负担。有关的检验结果证明应提交甲方审核。

4.3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通知甲方代表及监理验收，但甲方的验收确认不免除乙方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4.4 乙方负责采购的合同中有特别规定的工程材料，除甲方主动提出代换外，原则上不允许进行代换。当确需代换时，由乙方向甲方提出工程材料代换申请，经甲方审批后执行。工程材料代换以不影响工程质量、不影响使用功能与效果为原则，材料代换如导致费用增加，甲方不会对此给予补偿；如导致不能完全实现原设计意图或降低了原有功能，则节省的费用应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费用；如更改不影响原设计意图或不降低原有功能，则节省的费用按照 7.3 条（乙方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4.5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6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21 天内按〈甲方指定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提供材料/设备样板、配件的样板给甲方审核，经甲方批准后按样板采购，但甲方的审批确认不免除乙方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4.7 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设备要求如下:

(一) 甲方指定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
【办公楼区域】

材料名称	品牌或厂家(暂定)
天花龙骨	龙牌、泰山、欧美斯、欧陆
白胶	广州一江、龙马、三维、汉港
夹板	泰山、伟业、千年舟
防潮板	乐恩福、康乐、富美家(进口)
不锈钢板	海利、双兴
墙面漆、油漆、涂料	立邦、多乐士、华润、绿树、三棵树、紫荆花
瓷砖【甲供物料】	宏陶、新中源、冠珠、鹰牌、欧神诺
大理石、花岗岩	【甲供物料】
饰面板	伟业、千年舟、莫干山【注:采用 E0 级免漆板】
墙纸	欧雅、爱舍、格莱美
电缆、电线	广州电缆、番禺电缆、新亚光电缆、南韩电缆
线管	日丰、联塑、雄塑
给水管	日丰、联塑、雄塑
排水管	日丰、联塑、雄塑
水泥	油城、海螺、华润
瓷砖胶	德高、雨虹、百得
灯具【甲供物料】	欧普、三雄、华艺、欧司朗
防水材料	德高、雨虹、科顺
防火材料	金刚、天虎、伏虎
卫生洁具【甲供物料】	九牧、箭牌、东鹏、恒洁、惠达
排气扇	松下、三菱、正野、金羚
开关面板插座	海格、罗格朗、松下
强电箱、漏电开关、 电气元件	常熟、上海人民(上联)、良信、杭申

其他	最终品牌、供应商等信息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其他为详尽品牌参照物料清单表和工程量清单表)
----	--

注：1、表中所有材料、设备需将不少于三件样品与厂家资料报甲方与监理审核同意后
才能进行采购并使用；2、所有材料需符合图纸及本行业的国家标准、规范与当地建设
主管部门要求。

(二) 甲方指定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

【十二层董事长办公室区域及十三层贵宾接待室、会议室采用品牌】

材料名称	品牌或厂家(暂定)
铝材	银华、凤铝、坚美、广铝
天花龙骨	龙牌、泰山、欧美斯、欧陆
白胶	广州一江、龙马、三维、汉港
夹板	泰山、伟业、千年舟
埃特板	泰山、伟业、千年舟
不锈钢板	海利、双兴
瓷砖【甲供物料】	马可波罗、东鹏、蒙娜丽莎
大理石、花岗岩	【甲供物料】
饰面板	伟业、千年舟、莫干山【注：采用 E0 级免漆板】
墙布	甲定样板
墙纸	欧雅、爱舍、格莱美
灯具【甲供物料】	雷士、飞利浦【注：品牌级别中的最高系列】
开关、插座	西门子、施耐德【注：品牌级别中的最高系列】
其他	最终品牌、供应商等信息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其他为详尽品牌参照物料清单表和工程量清单表)

注：1、表中所有材料、设备需将不少于三件样品与厂家资料报甲方与监理审核同意后
才能进行采购并使用；2、所有材料需符合图纸及本行业的国家标准、规范与当地建设
主管部门要求。

4.8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即甲供物资)

(1) 甲供物资范围：瓷砖(含踢脚线、波打线)、大理石、花岗岩、

灯具、洁具（工作台清洗盘、洗手台、沐浴花洒、浴缸、马桶、小便器、大便器、洗手盘、台上盆、洗菜盘、拖把池、五金〈含角阀、软管〉）；

（2）供应计划

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交甲供物资供应计划，包括材料设备供应的时间、地点及分批次数。并按以下要求执行：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后 30 天内提交甲供材料和设备的总需求量表及供应计划；

2) 乙方应在接收设计变更之后 7 天内提交调整后的甲供材料和设备的总需求量表及供应计划；

3) 乙方每次提出甲供材料和设备供应计划的日期，应满足下列要求：

a、涉及分批次进场的物资，需按批次要求提前 14 天提报计划；

b、其他材料：涉及制作生产的，需与甲方确认生产周期，比周期提前 7 天提报计划；

乙方应对上述总需求量表及供应计划的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4) 甲供材料损耗率按以下百分比执行：踢脚线、波打线 3 %，瓷砖（各种规格的砖） 8 %，乙方需严格按照损耗率约定的范围内报送材料计划；

5) 乙方应按照设计图纸再结合损耗率限额用料，超过限额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超过部分的材料费，并应承担超额材料费 20% 的甲方管理费。

（3）甲方按清单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

（4）甲供材清点与验收方式：

1) 所有甲供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负责卸车（包含人工、机械卸车）、二次转运至仓库或工地现场。

2) 乙方应在甲供材料或设备进场后 当天 完成数量及外观质量验收，3 天 内完成抽样送检工作，并做好验收记录。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验收

或抽样送检,则认为乙方已确认该批材料或设备为质量合格并接收。

3) 除质量不合格外,甲供材料或设备无论何时进场,乙方都不应以任何理由拒收,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 甲供材料设备的供方将货物运送到交货地点,甲方通知乙方共同清点货物,同时移交给乙方,双方确定的甲供材料设备交接代表为:

甲方代表(灯具): 陈爱国, 电话号码: 13926719007;

甲方代表(洁具、瓷砖、大理石): 何晓斌, 电话号码: 13922031896;

乙方代表: 林海平, 电话号码: 13922037116;

5)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派人协助卸车并参加清点后由乙方妥善保管,有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未通知乙方清点,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甲方负责。

6) 乙方负责除甲供材料以外的附属材料,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五、合同价款、计量与支付

5.1 本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不含甲方供应的材料)、供应品、设备成本、机具、运费、(二次)场内转运、各种应付税款、(二次)搬运费(含垂直运输)、二次深化设计费、工资、安装费、一般支出费、利润、保险费、管理费、仓储费、保修费、查验费、调试费、窝工费、赶工费、各种措施费、已完工程保护、竣工验收费、不可预见费,以及就本工程所做的试验所需各项费用及其它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各项成本与费用(本工程中甲方负责的费用仅限于:无);

注:乙方不得因上述内容描述不全而向甲方提出补偿和索赔。

(2) 本合同价款中包含但不限于人工原材料涨价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乙方不得因工程所需的材料、供应品

及设备价格的涨价或因与本合同施工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增加为理由而要求调整,且不得以未充分了解成本因素而要求调整工程总价或请求额外补偿,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否则视为乙方违约行为;

(3) 合同文件对乙方施工质量的要求高于国家标准或一般质量标准而引起乙方施工时多投入的费用、乙方提高建设标准高于甲方要求标准时引起乙方多投入的费用以及为避免施工期间噪声扰民,乙方对诸如夜间施工等所采取的防护措施而多投入的费用等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增补;

(4) 经双方确认,后附组成合同价报价书已涵盖施工图纸中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并作为合同总价的分解和解释。报价书中较施工图纸中的工程量存在偏差及多项或漏项部分在施工过程中或竣工结算时均不予以调整;

(5)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内容进行施工,不得以合同报价书中缺项或漏项及工程量与图纸不符等为理由拒绝施工。如果属于施工图纸或者合同报价书中包含的项目,乙方拒不施工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施工,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 乙方需积极接受变更等新增工程项目。如甲方安排他人施工新增工程项目,乙方承诺予以配合,否则,自愿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施工期间,因甲方对原有设计优化或现场的施工情况而发生的变更,且该变更减少了原设计的工程量,甲方有权在乙方中标的承包总价上扣减相应的款项;

(8) 乙方承诺已对施工现场进行考察,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施工现场多家施工单位交叉作业引起的工效降低、费用增加、工序颠倒引起费用增加等各项应有费用。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要求均不会被甲方批准,除本合同另有规定的由甲方负责的费用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2 本工程有预付款。

5.3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按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变更进行计算。

5.4 计量周期：按 5.7 款项支付执行。

5.5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乙方应于完成申报节点进度后 7 日内将已完的工程量报告报送甲方和监理，甲方及监理在付款前对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审核。如乙方未按时报送工程量报告，影响工程款支付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5.6 关于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期款项支付申请单包括下列内容：

- (1) 工程量清单；
- (2) 计算方法；
- (3) 支付比例。

5.7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的约定：乙方报送的进度款支付申请单需附上本期完成的工程量报表、《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按时发放工人工资申明》（随附工资发放表资料）、《按时支付材料、机械设备款申明》（乙方申报资料必须齐全并加盖公章提交，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审批、支付）。

乙方承诺优先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并按照附件格式 2 签订《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如乙方未能及时、足额支付所有工人的工资等劳动报酬，甲方将根据《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的约定将应付给乙方的任何工程款先行支付工人工资，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对于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劳资纠纷，造成的工期延误、质量缺陷、安全隐患、媒体曝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等后果，乙方将无条件采取补救措施、承担所有费用，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罚责任。

乙方必须以通告形式在甲方项目部、乙方项目部、施工现场公示牌（栏）

张贴公示民工工资、材料款支付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 14 天。

乙方应随工程进度计划向甲方提交按合同约定乙方有权得到的工程款的使用计划，以备甲方查阅。如果甲方或甲方代表提出要求，乙方还应按要求提交修改后的工程用款计划。如甲方认为必要时，可要求乙方将全部或部分工程款直接背书于材料供应商、大型机械设备租赁商及主要劳务分包商或要求乙方提前将支付给以上单位的支票交给甲方审核或要求乙方在甲方实际监督下支付给以上单位各项款项，审核通过后甲方支付当期工程款，乙方对此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甲方的监控目的仅只是为了防止乙方将本工程之款项移作他用（与本工程进行之无关用途）而影响本工程的正常运作，当甲方发现乙方未经甲方认可而将本工程之款项移作他用时，甲方将按乙方转移用途的款项数额的 10% 计算违约金，并按此数据从应付或将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回。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对本工程进度款之支付办法做出调整。

5.8 款项支付：

(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 20% 作为预付款；

(2) 乙方进场施工 30 天后，按每月实际完成产值进行申报（根据合同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编制），经监理、甲方审核完成当月实际产值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完成产值的 80% 作为进度款（第一期进度款包含 20% 预付款在内）；

(3) 工程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余下部分待工程结算完成后再行支付；

(4) 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签订合同单位名称与开票单位的名称一致的等额的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作相应调整），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支付至结算合同价的 95% 时需提供全额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虚假等税务机关不认可的情况，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换为税务机关认可的发票，

若乙方拒不配合,视为乙方单方面违反合同约定,虚假发票对应的款项一律不予支付,同时乙方按本合同第十三条 13.1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竣工结算

6.1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约定: 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办理(如需要)后 28 天内。否则每逾期一天,甲方扣除最终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五。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报送完整结算资料或逾期不与甲方核对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结算原则单方面进行结算,并将结算结果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结算结果通知之日起 7 日内仍未报送完整结算资料并与甲方进行核对的,视为此结算结果已取得乙方认可。若甲方已支付乙方工程款超出结算价款的,甲方有权就超付部分向乙方追偿。

6.2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与份数: 按甲方要求提交。

6.3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约定:

(1) 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交的经甲方确认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完成审批;

(2) 若乙方上报的工程结算金额超过甲方审定金额的 5% (不含 5%), 则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罚款, 罚款金额 = (上报的工程结算金额 - 审定金额 × 105%) × 50%, 则最终实际结算价款为本工程审定金额扣除罚款金额后的最终价款。

(3) 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约定: 在双方签字确认结算结果后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合同价的 95%, 余款 5% 作为质量保证金, 保修期满后 2 年后扣除维修责任金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七、变更

7.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双方约定只对下列事项按变更处理:

- (1) 设计变更增加(不含缺陷)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7.2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组成合同价报价书中有综合单价的,按报价书中综合单价执行;如合同报价书中相同项目单价不一致,甲方有权按照有利于自己的单价;

(2) 组成合同价报价书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根据合同中规定的价格构成因素及程式对报价书中综合单价做适当调整后执行;

(3) 组成合同价报价书中没有综合单价可以执行的,采用第 5.3 条(计量原则)和报价书中对应的取费标准,由乙方上报相关价格经甲方确认后计入结算总价中;

(4) 变更价款只计取分部分项工程费、施工技术措施费及工程税金,其他如与之有关的施工组织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等不予计取。包干组织措施费已包含完成本工程的国家和广东省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如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全部费用;

(5) 对于减少或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的,按报价书中综合单价执行;

(6) 特别地,对上述(1)~(5)中无论增加、减少或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的,其综合单价均需按以下公式换算:

$$\Delta F = F_0 \times \left(\frac{\text{签约合同价}}{\text{经济报价投标书的总价}} \times 100\% \right)$$

公式中: ΔF ——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F_0 ——组成合同价报价书中或新增加的综合单价;

(7) 变更的单项价款绝对值小于 1000 元 (不含 1000 元) 的不予计取;

(8) 乙方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14 天内不向甲方与监理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或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 (或) 延长工期的权利;

(9) 所有变更事项按甲方要求填报现场签证单进行办理。

7.3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

甲方审批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八、暂停施工

8.1 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施工, 并在发出通知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管已完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代表做出的处理意见后, 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 甲方代表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

8.2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延误的工期可相应顺延, 但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责任。

8.3 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照前述 8.2 条的约定执行。

8.4 乙方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8.5 其他: 合同未约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1) 负责总包及各分包的协调配合。

(2) 在工程开工前在建筑物红线 30 米范围内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的管线接口，并保证满足施工期间用水、用电的需要。

(3) 合同正式签订后 7 天内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四 份。

(4) 在乙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后 7 天内完成审核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5) 在工程开工前组织施工、设计、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6) 及时向乙方交出符合施工条件的工作面，做好交叉施工时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

(7) 甲方需对原工程进行设计变更或合同范围变更，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附相应图纸和说明。甲方原因的变更未及时通知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8) 按照合同约定审核工程量完成情况并支付工程款；

(9) 及时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10) 在竣工验收后的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11) 委派的甲方代表为 彭德宽（联系电话：13727709845），负责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监管及协调工作与办理变更、洽商、进度付款与工程结算等的内部审批手续。甲方如需更换甲方代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续任者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并负责组织隐蔽工程的验收、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

9.2 乙方责任

(1) 乙方代表：

姓 名：林海平（联系电话：13922037116）；

乙方对乙方代表的授权范围：负责施工现场日常管理工作，并参加业主及监理组织的各种会议。

(2) 乙方代表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乙方代表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发现一次，甲方将给予乙方 1000-3000 元的罚款。若擅自更换乙方代表的则每出现一次将给予 10000-50000 元的罚款。

(3) 乙方如需更换乙方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续任者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甲方有权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乙方代表。

(4) 开工前 7 天乙方需将拟派驻工地的管理架构图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提交给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且相应管理人员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必须经过甲方的同意，否则每出现一人一次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5000-10000 元的罚款。

(5) 负责本工程由施工至验收完成的所有事项，除合同约定由甲方支付的费用外所用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施工质量或施工图纸缺陷等问题造成竣工验收不合格所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 做好施工前期准备工作：如施工人员的组织、一切所需机器的准备，临时设施的搭建、施工用水用电安装等，并承担相应的施工水电费。

(7) 在工程开工前 7 天内编制好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包括进度计划）并报送甲方审核，按甲方审核确认的意见安排施工。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采取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且甲方完全有权视进度滞后情况可委托第三方完成余下工程的部分或全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执行《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甲方的内部标准（另附）。随时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

承担。

(9) 乙方应按照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规定, 办理工人意外伤害保险、财产保险及其它保险, 并负责支付保险费用及提交相关凭证给甲方。

(10) 乙方的施工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和总包施工单位的管理制度, 服从总包施工单位的管理。

(11) 乙方需对甲方及监理有关质量、安全、进度的指令如期回复, 并按要求进行整改, 否则每出现一次甲方将处以 1000-10000 元的罚款。

(12) 乙方承诺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 并确保民工工资按月及时发放与材料款的支付。如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出现拖欠民工工资事件或材料供应商纠纷事件, 甲方有权将当期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直接支付拖欠的民工工资与材料款而无需乙方确认, 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 同时对乙方处以拖欠民工工资总额 20% 罚款。

(13) 乙方代表需按时参加甲方与监理公司主持的各种会议并遵守有关会议制度。乙方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须提前 12 小时通知甲方代表, 否则乙方代表每缺席一次例会罚款 2000 元。

(14) 工程施工过程中, 乙方有责任保护其它承包人的成品或半成品、地下管线及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 乙方负责赔偿。

(15) 在本工程移交甲方前, 乙方负责本工程的保护工作, 在此期间发生损坏, 乙方负责修复, 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其他承包人对乙方施工的工程造成损坏, 应照价赔偿, 甲方负责协调。

(16) 本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 乙方应在 15 天内拆除其场内的临时设施, 清理所有遗弃的垃圾, 将占用场地清理干净, 撤离所有无关人员, 否则甲方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进行清拆, 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有关的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17) 乙方食宿自行解决。

(18) 存在着施工交叉作业的,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 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工期或拒绝配合。

(19) 乙方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妥善处理聘请人员的劳动关系, 为所聘用人员购买足额的保险, 如乙方委派的现场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意外事故、伤害及因突发疾病伤亡, 乙方应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

(20) 无论时间、地点、方式和原因, 乙方、乙方代理或分包商(如有) 因履行本合同造成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失、损坏、人身伤亡或疾病,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并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和责任, 乙方均应全额予以补偿。

(21) 无论时间、地点、方式和原因, 如因履行本合同, 乙方及其人员、乙方代理、分包商及其人员(如有) 的任何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器材等, 且无论该等财产属于自有、租用、租赁或以其它方式提供) 发生毁损、灭失或其它损失, 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损失, 并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和责任。

(2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壹拾万圆整人民币(¥100000.00 元) 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时提交给甲方(财务部)。该履约保证金由甲方一次性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工程全部完工后, 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无息)。

十、承诺

10.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0.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修复责任。

10.3 乙方承诺: 在投标报价前已深入理解现场实际情况以及甲方要求,

对有关疑问已向甲方提出，甲方就有关疑问作了澄清，乙方已依据甲方的澄清将有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

10.4 乙方承诺：因质量和技术原因以及施工机械人员不足，而造成中途退场的，甲方则按乙方所完成工程量乘以报价书中综合单价的 50% 进行结算。

10.5 乙方承诺：无论发生任何原因而造成工期延后（甲方书面同意顺延的除外）或发生中途退场情况的，甲方完全有权将未完成的工作的一部分或全部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0.6 乙方承诺：无论何种性质争议，一旦争议发生后，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继续施工，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停工、怠工，或者以争议解决需要时日为由拖延竣工，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10.7 乙方承诺：具有承包本工程的合法资质，提供给甲方的相关企业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10.8 乙方关于缺陷复核承诺：

(1) 乙方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工程实施前及施工过程中，有责任对图纸、标准（规范）或其他资料进行复核。如发现其中有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应在有关工程开工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接到乙方的通知后，应在 48 小时内做出书面回复。乙方未尽到合理的审慎义务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对于其提供的图纸及资料中体现的详细尺寸无担保责任。甲方对有关图纸所显示的资料足够性与可扩充性亦不作任何担保。乙方应在施工前核实此等资料，确保该等资料的足够性及查看文件与文件间是否存在矛盾，如发现差异及不足够地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乙方应当协助甲方避免合同文件因各个部份有所差异或不足而可能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因

未能遵守上述规定引致的返工均由乙方承担。此外，合同约定一切工程的围护和护坡及临时工程设计及因招标图纸深度不够而须另行制备的施工图皆须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在进行任何订购工作及施工前，须预先核对清楚图纸及其他文件所显示的尺寸并查阅及充分理解甲方/设计单位所提供的规范、设计资料及要求。如发现任何差异或不一致，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乙方应预留合理时间以供甲方代表发出有关的澄清指示。

十一、工程验收

11.1 适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规定（对于同一标准、规范应以最新颁布者为准），其中图纸中对标准、规范、做法等有明确规定的，以图纸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采用要求最为严格且对甲方最有利的标准、规范。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1.2 隐蔽工程验收或中间验收：根据相关规范的要求或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应在需要进行隐蔽验收或中间验收的部位完工进入下一工序前至少 24 小时通知甲方与监理单位检验，经甲方与监理单位检验合格后方可隐蔽及进入下一工序的施工。

11.3 任何工程项目经验收评定为不合格者，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返工至合格，并承担返工所需的全部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1.4 无论甲方代表或监理单位是否已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给予配合，检验合格的，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费用，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如乙方未曾按规定履行过验收申请的，追加费用仍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5 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首选工程所在地的符合资质的

地市级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当工程所在地无符合资质的市级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时，由符合资质的省级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时，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前往甲方场所解决并与甲方商定共同委托的鉴定机构，乙方逾期办理的，甲方有权单方委托鉴定机构，乙方须无条件认同甲方选定的鉴定机构及其结论。

11.6 竣工验收：

(1) 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纸质与电子版（包括验收记录、施工日志、检验试验报告、竣工图纸等）一式四份。

(2) 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并确认乙方提交的竣工档案资料齐全后，在14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则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

(3) 经甲方组织的验收小组（包括物业公司）验收合格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4) 工程未经验收而甲方需提前使用的，乙方仍需完成前述工作作为竣工日期的约定，但因甲方提前使用而影响验收的除外。

十二、质量保修

12.1 本工程的保修期为2年，自实际竣工日期之日起计。

12.2 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的人为损坏、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低劣，不能达到原设计要求或合同要求，或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的损坏，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12.3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含补充协议）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

或修改、现场签证或双方同意纳入合同的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12.4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发出通知后48小时内派人进行修复工作(遇紧急情况,应立即派人修复)。乙方不按时派人进行修复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复,所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且视同乙方放弃对责任主体界定,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的修复金额。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修复费用的,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承担。

12.5 工程保修期届满,甲乙双方应共同就工程保修义务履行完毕办理“确认书”。有关确认手续未办理,视为乙方保修责任未履行完毕,工程保修期相应顺延,直至“确认书”经双方签署为止。

12.6 因乙方施工质量等原因致使本工程自实际竣工日期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及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违约责任

13.1 本合同生效后,如因乙方原因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并被没收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如已交纳),同时须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如因甲方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甲方同时须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13.2 甲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支付进度款,乙方承诺施工不间断,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十五天,甲方仍未支付的,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支付应付进度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累积不超过应付进度款项的百分之十;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支付结算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十五天甲方仍未支付的,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息。

13.3 乙方未能按合同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完成工程施工，每延迟一天罚款壹万元。

13.4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或乙方擅自停工累计达 3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责令乙方退场，此视为乙方原因被解除，按第十三条 13.1 款约定处理。

13.5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施工或存在工艺技术差、用料不符等不合格事项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返工、翻修、降价或做出拒收、停工整改等处理决定。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低劣，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此视为乙方原因被解除，按第十三条 13.1 款约定处理。

13.6 因乙方不按时发放工资与支付材料款项而造成乙方人员聚集围堵甲方办公场所或政府部门等情况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累计达 2 次的或因此造成恶劣影响的可以加大罚款数额，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此视为乙方原因被解除，按第十三条 13.1 款约定处理。

13.7 根据上述乙方原因违约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甲方可据此发出解除协议通知书，乙方收到解除协议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配合完成撤场。

13.8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组成文件

15.1 合同组成文件应能相互说明、相互解释，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

序为:

- (1) 本工程有关洽商、变更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及其附件;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设计图纸;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15.2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的往来函件,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发布的为准。

十六、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有:

- (1) 附件 1: 组成合同价报价书 (即乙方投标时的经济报价投标书)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物料表) (另附);
- (2) 附件 2: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3) 附件 3: 按时发放工人工资申明;
- (4) 附件 4: 按时支付材料、机械设备款申明;

十七、合同生效及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贰 份。

(2) 本合同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八、补充约定

18.1 监理职责

(1) 甲方委托 广东科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本工程的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黄斌。

(2) 监理工程师的职权包括：对本工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各方协调工作，监督乙方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3) 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款拨付、各项工程变更与洽商的确认及重大质量、进度、安全问题的处理权。

1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有分歧时，为使工程顺利实施，可以由总监理工程师给出他认为合适的解决方案，并相应地通知乙方，同时将一份副本呈交甲方，该方案作为甲乙双方暂时执行的方案。

18.3 所有书面档案资料/通知/会议纪要等，经甲乙双方代表或其委托授权的文件收发员（资料员）签收后即时生效。如签收人员拒绝签收，另一方可采用直接送达或按本合同地址邮寄送达或按本合同号码传真送达的方式，如因合同中地址或传真号错误，或地址、号码变更没有书面通知对方造成不能送达的，由拒绝签收方自行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

18.4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中所记载的账号准确无误，合同中记载的账号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支付乙方款项时，可以选择以汇款的方式将款项汇入合同所记载的乙方的账户内。对于甲方汇入该账户的款项，无论乙方是否已向甲方开具收据或发票，乙方均承认收到该款项。如因合同中记载的账号错误，或由于乙方的账号变更没有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8.5 对属于隐蔽工程的增加工程，乙方应在工程隐蔽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检验，在双方共同取得工程量计算依据后方可隐蔽。

18.6 乙方的施工临时设施由其自行搭建，甲方不承担提供施工临时宿

舍场地的责任；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可在甲方自有场地内的指定地点搭设临建设施。乙方未取得甲方同意或不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自有场地内搭设临建，拆迁或整改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如乙方的临时设施占用了甲方租赁的当地村民地块，乙方须承担有关租金。

18.7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空白，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900MA4UPB171G

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迎宾大道

288号2栋334室

邮政编码: 525400

法定代表人: 甘燕敏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668-588881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茂名市人民南路支行

户名: 茂名金源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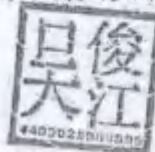
账号: 944002010001337902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J6EQ19

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迎宾大道

288号5栋804单元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吴俊江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
名电白支行

户名: 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9550880218898700107

签订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

签订日期: 2020年12月28日

2.1 施工企业业绩表

序号	7
类别	建筑类
项目名称	云浮市云安区阳光华庭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	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茶洞府前路西侧地块
发包人名称	云浮市云安区诚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同价格	51352462.58 元
承担的工作	施工工作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描述	项目总用地面积 6181.50m ² , 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2381.22 平方米, (地下室建筑面积 2148.15 平方米)建设 1#楼(地下 1 层、地下 13 层)、2#(地下 1 层、地上 18 层)、3#楼(地下 1 层、地上 18 层)、临街商业层(地下 0 层、地上 1 层)、幼儿园(地下 0 层、地上 4 层), 项目总建筑面积 24328.81 平方米。
备注	

注:

1.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工程施工的业绩, 且总投资 $\geq$ 1000 万元或建安费 $\geq$ 1000 万元的工程施工项目的每项业绩, 并标明序号。

2. 本表以上业绩须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 开标时须提交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 没有提供不得分(若为 EPC 工程、PPP 工程, 则以施工方的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3. 如近年来,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联合体投标的, 本表应提供的是施工方业绩(非施工方业绩不予认定)。

正本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云浮市云安区诚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茶洞府前路西侧地块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云浮市云安区阳光华庭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茶洞府前路西侧地块。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102-445303-04-01-897839。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6181.50 m²，建构物占地面积 2381.22 m²，（地下室建筑面积 2143.15 m²）建设 1#楼（地下 1 层、地上 13 层）、2#（地下 1 层、地上 18 层）、3#楼（地下 1 层、地上 18 层）、临街商业层（地下 0 层、地上 1 层）、幼儿园（地下 0 层、地上 4 层），项目总建筑面积 24328.81 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土建、装修、承包人按工程图纸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在合同执行期间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工程增减或设计变更的，执行本合同及其他相关补充文件规定，并按有关计价办法规定调整结算价。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 年 6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49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施工许可证颁发后且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开工报告）之日起计）。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工程质量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叁拾伍万贰仟肆佰陆拾贰元伍角捌分（¥51352462.58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伍仟壹佰叁拾伍万贰仟肆佰陆拾贰元伍角捌分 (¥51352462.58元);
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玖拾伍万贰仟柒佰捌拾元壹角贰分 (¥4952780.12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 本合同中的固定综合单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产品加工、制作、场内外运输、供货安装、售后服务、管理费、试验费、相关检测费用(包括材料检测)、材料损耗、利润、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等所有费用, 合同双方应根据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发生的价格变化做好分析应对, 本合同履行期间综合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曹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8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云浮市云安区诚合房地产有限公司会议室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名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贰 份,其中发包人 壹 份,承包人 壹 份,副本 捌 份,其中发包人 肆 份,承包人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23MA55UK4R50

地址: 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茶洞村委对面石城商会内

邮政编码: 5275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3826720999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13826720999@139.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城北支行

账号: 644474103133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J6EQ19

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迎宾大道 288 号 5 栋 804 单元

邮政编码: 5254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668-5555986

传真: 0668-5555986

电子信箱: 42635733@qq.com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电白支行

账号: 9550880218898700107

2.2 设计企业业绩表

序号	1
类别	市政类
项目名称	派潭镇白水寨大道市政道路改造工程（大尖山—榕树吓树段）
项目所在地	增城区派潭镇
发包人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
合同价格	890800.00 元
项目总投资或建安费	2954.713505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5 月 24 日
承担的工作	设计工作
项目描述	/
备注	

注：

1. 投标人承接过工程设计业绩。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工程设计的业绩项目的业绩，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以上业绩须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开标时须提交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没有提供不得分（若为 EPC 工程、PPP 工程，则以设计方的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设计方业绩（非设计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派潭镇白水寨大道市政道路改造工程(大尖山-榕树吓村段)
工 程 地 点: 增城区派潭镇
合 同 编 号: SA20210705-01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乙级 A221021935
发 包 人: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
设 计 人: 辽宁胜安建设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_____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_____

设计人：_____辽宁胜安建设有限公司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派潭镇白水寨大道市政道路改造工程（大尖山-榕树吓村段）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造价（万元）	设计费（万元）					备注
			基价（万元）	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设计费（万元）	
—	派潭镇白水寨大道市政道路改造工程（大尖山-榕树吓村段）	2954.7 13505	2547.1 94564	1.0	1.0	1.0	89.08	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为准
说明	本工程设计收费根据 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计。							

2.1 本工程设计费金额暂为：人民币捌拾玖万零捌佰元整（¥890800.00 元）。

若该费用低于财政评审价格，则按该金额支付，若高于则按照评审机构评审价格进行支付。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及设计要求	1	签约前	
2	其它相关资料	1	签约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纸	6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	
2	施工图电子文档	1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	

备注：以上图纸提供时间按发包人条件最后确定时间作相应协商调整。

第五条 设计收费

5.1 本工程设计费金额暂为：人民币捌拾玖万零捌佰元整（¥890800.00 元）。

5.2 费用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0%	最终按第二条约定	按要求提交完整设计成果并财评后七天内

5.3 设计人提供正式发票后向发包人申请付款，其税费由设计人负责。

5.4 辽宁胜安建设有限公司委托辽宁胜安建设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开具发票并收取本项目的设计费。

5.5 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拨付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发包人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变更超过 50%时),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大量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增付设计费双方协商确定。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如合同顺利签订后,上述设计费应包含于本合同设计费用之内,无需另行支付;

6.1.3 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发包人不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设计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由设计人自行解决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为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发包人享有设计人按第四约定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的知识产权。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设计规范及广东省、广州市地方标准及规定。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5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设计人自行负责现场踏勘用的设备、工具,并自行承担设计作业中的一切风险和法律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相关规定支付设计费。但日后项目继续实施的,设计人有义务继续履行合同。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最大赔付金额不超过总设计费。

7.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 15 天时,视为设计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给设计人,设计人支付发包人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7.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支付设计费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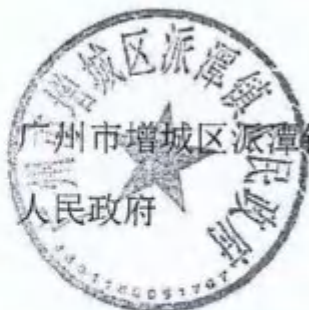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设计补充协议书为对合同正文条款的补充，与合同正文条款不相符之处，以设计补充协议书为准。



发包人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2021年 5月24日

设计人名称: 还宁胜安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府佑路 108

邮政编码: 51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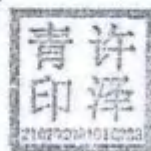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

银行帐号: 441168627013001006780

签订日期: 2021年 5月24日



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

(中市监)市监核变通内字[2021]第0006836417号

名称: 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2MA10L0N855

以上企业于2021年07月05日 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变更:

变更前: 辽宁胜安建设有限公司

变更后: 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分支机构备案:

备案后: 辽宁胜安建设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辽宁胜安建设有限公司漳浦分公司

特此通知。



2.2 设计企业业绩表

序号	2
类别	市政类
项目名称	派潭镇白水寨大道市政道路改造工程（榕树吓村—白水寨景区路口段）
项目所在地	增城区派潭镇
发包人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
合同价格	885900.00 元
项目总投资或建安费	2884.390226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5 月 24 日
承担的工作	设计工作
项目描述	/
备注	

注：

1. 投标人承接过工程设计业绩。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工程设计的业绩项目的业绩，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以上业绩须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开标时须提交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没有提供不得分（若为 EPC 工程、PPP 工程，则以设计方的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设计方业绩（非设计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派潭镇白水寨大道市政道路改造工程(榕树吓村-白水寨景区路口段)

工 程 地 点: 增城区派潭镇

合 同 编 号: SA20210705-02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乙级 A221021935

发 包 人: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

设 计 人: 辽宁胜安建设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_____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_____

设计人：_____辽宁胜安建设有限公司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派潭镇白水寨大道市政道路改造工程（榕树吓村-白水寨景区路口段）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造价（万元）	设计费（万元）					备注
			基价（万元）	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设计费（万元）	
一	派潭镇白水寨大道市政道路改造工程（榕树吓村-白水寨景区路口段）	2884.3 90226	2532.1 2631	1.0	1.0	1.0	88.59	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为准
说明	本工程设计收费根据 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计。							

2.1 本工程设计费金额暂为：人民币捌拾捌万伍仟玖佰元整（¥885900.00 元）。

若该费用低于财政评审价格，则按该金额支付，若高于则按照评审机构评审价格进行支付。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及设计要求	1	签约前	
2	其它相关资料	1	签约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纸	6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	
2	施工图电子文档	1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	

备注：以上图纸提供时间按发包人条件最后确定时间作相应协商调整。

第五条 设计收费

5.1 本工程设计费金额暂为：人民币捌拾捌万伍仟玖佰元整（¥885900.00元）。

5.2 费用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0%	最终按第二条约定	按要求提交完整设计成果并财评后七天内

5.3 设计人提供正式发票后向发包人申请付款，其税费由设计人负责。、

5.4 辽宁胜安建设有限公司委托辽宁胜安建设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开具发票并收取本项目的设计费。

5.5 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拨付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发包人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变更超过 50% 时），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大量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增付设计费双方协商确定。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如合同顺利签订后，上述设计费应包含于本合同设计费用之内，无需另行支付；

6.1.3 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发包人不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设计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由设计人自行解决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为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发包人享有设计人按第四约定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的知识产权。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设计规范及广东省、广州市地方标准及规定。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5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设计人自行负责现场踏勘用的设备、工具,并自行承担设计作业中的一切风险和法律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相关规定支付设计费。但日后项目继续实施的,设计人有义务继续履行合同。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最大赔付金额不超过总设计费。

7.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 15 天时,视为设计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给设计人,设计人支付发包人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7.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支付设计费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设计补充协议书为对合同正文条款的补充，与合同正文条款不相符之处，以设计补充协议书为准。



发包人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

设计人名称: 辽宁胜安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 所:

住 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 89H

号 1 单元 3 层 1 号

收款单位名称: 辽宁胜安建设有限公司

增城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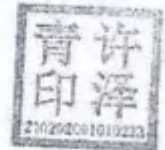
银行帐号: 44116862701300100678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增城支行

签订日期: 2021 年 5 月 24 日

签订日期: 2021 年 5 月 24 日



规划与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市政工程设计合同)



胜安设计



工程名称: 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布
坪、枫洗、联群片区)初步设计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新兴县新城镇

合同编号: GL2104

设计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市政行业乙级

委托人: 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 辽宁胜安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 06 月

规划与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规划、建筑设计合同

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辽宁胜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人),为配合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布坪、枫洗、联群片区)初步设计服务项目的有关工程建设进行,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设计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规划、建筑设计服务:

1. 项目名称: 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布坪、枫洗、联群片区)初步设计服务项目

2. 服务类别: 市政工程初步设计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规划、设计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工程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

1.4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5 建设工程规划、建筑设计合同标准条件、专用条件;

1.6 建设工程规划、建筑设计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设计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市政工程设计业务。

五、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伍仟元整(¥305000.00元),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 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六、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为15天,自合同签订日开始实施,在2021年06月25日前交付设计成果。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八、本工程设计费税票和工程设计费由辽宁胜安建设有限公司新兴分公司全权开具和收取。

委托人: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辽宁胜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办公地址:

办公地址:新兴县新城镇新州大道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东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口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辽宁胜安建设有限公司新兴分公司

帐号:

帐号:8002000016480229

电话:

电话:0766-2966288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规划、建筑设计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投资总额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布坪、枫洗、联群片区)初步设计服务项目				✓		2873.17

第二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规划、建筑设计业务”范围含以下有□的各小点：

选择	咨询业务项目	咨询类别	选择	咨询业务项目	咨询类别
1	城市规划设计	A	☒	市政公用(给排水设计)	F
2	建筑方案设计	B	7	建筑防雷施工图设计	G
3	建筑、结构施工图设计	C	8	立面彩色图	H
4	电气安装施工图设计	D	9	室内装修施工图	I
5	消防给水、电气施工图设计	E	10	室外配套、绿化	J

第三条 委托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建设用地红线图	1	签订合同后 1 天	
2	行业使用要求	1	签订合同后 1 天	
3	设计委托书及设计要求	1	签订合同后 1 天	
4	设计标准及装饰规范	1	签订合同后 1 天	
5	道路高程测量图	1	签订合同后 1 天	
6	当地规划局的规划意见书	1	签订合同后 1 天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委托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布坪、枫洗、联群片区)初步设计服务项目	5	合同签订后15天内	

第五条 设计酬金付款方式

1. 签订设计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中标人提交初步设计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在提交报批稿并获得相关部门批复的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2.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
3. 因招标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招标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招标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六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并使用转帐方式计付。

第七条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云浮市建筑协会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规划、建筑设计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0
2. ☒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3. ☒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4. ☒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
5. ☒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6. ☒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50331-2002
7. ☒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
8. ☒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9.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10. ☒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11. ☒ 《混凝土结构施工图平面整体表示方法制图规则和构造详图》11G101-1
12. ☒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2016年版
13. ☒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14. ☒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15.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16. ☒ 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设计有关的规范、技术标准及规定

第二条 委托人责任

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二部分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2.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3. 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第二部分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4. 委托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在未签合同前委托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委托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5.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 委托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7. 委托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委托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委托人提出索赔。

第三条 设计人责任：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国家设计规范通则及标准。
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委托人适当收取咨

询服务费, 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 设计人应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 委托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四条 违约责任:

7. 在合同履行期间, 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委托人已付的定金;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第二部分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 委托人均按第二部分第五条规定支付设计费。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但不超过酬金总额。
9.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 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0. 合同生效后, 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五条 其他

11.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 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 由委托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 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委托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 所需要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14. 委托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 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 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 除制装费外, 其它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15.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支付费用。
1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7. 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时, 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云浮市建设主管部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 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 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8. 本合同一式肆份, 委托人贰份, 设计人贰份。
19.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在委托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20. 本合同生效后, 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 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2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设计企业业绩表

序号	4
类别	市政类
项目名称	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黎源、庞村、布龙、三挺片区）初步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新兴县新城镇
发包人名称	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
合同价格	305600.00 元
项目总投资或建安费	2873.17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6 月
承担的工作	设计工作
项目描述	/
备注	



注：

1. 投标人承接过工程设计业绩。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工程设计的业绩项目的业绩，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以上业绩须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开标时须提交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没有提供不得分（若为 EPC 工程、PPP 工程，则以设计方的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设计方业绩（非设计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规划与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市政工程设计合同)



胜安设计



工程名称: 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黎源、庞村、布龙、三挺片区) 初步设计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新兴县新城镇

合同编号: GL2105

设计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市政行业乙级

委托人: 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 辽宁胜安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 06 月

规划与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规划、建筑设计合同

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辽宁胜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人),为配合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黎源、庞村、布龙、三挺片区)初步设计服务项目的有关工程建设进行,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设计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规划、建筑设计服务。

1. 项目名称: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黎源、庞村、布龙、三挺片区)初步设计服务项目

2. 服务类别:市政工程初步设计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规划、设计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工程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

1.4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5 建设工程规划、建筑设计合同标准条件、专用条件;

1.6 建设工程规划、建筑设计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设计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市政工程设计业务。

五、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陆仟元整(¥356000.00元),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六、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为15天,自合同签订日开始实施,在2023年06月25日前交付设计成果。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八、本工程设计费税票和工程设计费由辽宁胜安建设有限公司新兴分公司全权开具和收取。

委托人: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辽宁胜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办公地址:

办公地址:新兴县新城镇新州大道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东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口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辽宁胜安建设有限公司新兴分公司

帐号:

帐号:80020000016480229

电话:

电话:0766-2966288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规划、建筑设计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投资 总额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黎源、庞村、布龙、三挺片区)初步设计服务项目				✓		2873.17

第二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规划、建筑设计业务”范围含以下有□的各小点：

选择	咨询业务项目	咨询类别	选择	咨询业务项目	咨询类别
1	城市规划设计	A	☒	市政公用(给排水设计)	F
2	建筑方案设计	B	7	建筑防雷施工图设计	G
3	建筑、结构施工图设计	C	8	立面彩色图	H
4	电气安装施工图设计	D	9	室内装修施工图	I
5	消防给水、电气施工图设计	E	10	室外配套、绿化	

第三条 委托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建设用地红线图	1	签订合同后 1 天	
2	行业使用要求	1	签订合同后 1 天	
3	设计委托书及设计要求	1	签订合同后 1 天	
4	设计标准及装饰规范	1	签订合同后 1 天	
5	道路高程测量图	1	签订合同后 1 天	
6	当地规划局的规划意见书	1	签订合同后 1 天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委托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黎源、庞村、布龙、三挺片区)初步设计服务项目	5	合同签订后15天内	

第五条 设计酬金付款方式

1. 签订设计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中标人提交初步设计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在提交报批稿并获得相关部门批复的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2.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
3. 因招标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招标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招标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六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并使用转帐方式计付。

第七条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云浮市建筑协会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规划、建筑设计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0
2. ☒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3. ☒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4. ☒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
5. ☒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6. ☒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50331-2002
7. ☒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
8. ☒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9.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10. ☒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11. ☒ 《混凝土结构施工图平面整体表示方法制图规则和构造详图》11G101
12. ☒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2016年版
13. ☒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14. ☒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15.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16. ☒ 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设计有关的规范、技术标准及规定

第二条 委托人责任

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二部分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2.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3. 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第二部分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4. 委托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在未签合同前委托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委托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5.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 委托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7. 委托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委托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委托人提出索赔。

第三条 设计人责任：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国家设计规范通则及标准。
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委托人适当收取咨

2.2 设计企业业绩表

序号	5
类别	建筑类
项目名称	新兴县天堂镇城镇扩容提质工程—新兴县行政服务中心天堂分中心升级改造
项目所在地	新兴县天堂镇行政服务中心
发包人名称	新兴县天堂镇人民政府
合同价格	63777.17 元
项目总投资或建安费	260.96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07 月 13 日
承担的工作	设计工作
项目描述	主要对新兴县行政服务中心天堂分中心室内部分门、窗、墙、楼梯和小屋面进行拆除新建、室内强弱电安装工程。
备注	

注：

1. 投标人承接过工程设计业绩。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工程设计的业绩项目的业绩，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以上业绩须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开标时须提交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没有提供不得分（若为 EPC 工程、PPP 工程，则以设计方的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设计方业绩（非设计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GF-2020-0216

新兴县天堂镇城镇扩容提质工程—新兴县行政服务中心天堂
分中心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6
第 1 条 一般约定.....	6
第 2 条 发包人.....	10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11
第 4 条 承包人.....	12
第 5 条 设计.....	15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17
第 7 条 施工.....	19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23
第 9 条 竣工试验.....	25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26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28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29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30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32
第 15 条 违约.....	35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36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38
第 18 条 保险.....	39
第 19 条 索赔.....	40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4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42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6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兴县天堂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东鑫和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辽宁胜安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兴县天堂镇城镇扩容提质工程—新兴县行政服务中心天堂分中心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兴县天堂镇城镇扩容提质工程—新兴县行政服务中心天堂分中心升级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新兴县天堂镇行政服务中心。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新发改资〔2020〕66号文。
4. 资金来源：县财政统筹安排、不足部分由镇自筹解决。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主要对新兴县行政服务中心天堂分中心室内部分门、窗、墙、楼梯和小屋面进行拆除新建、室内强弱电安装工程，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260.96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

（1）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竣工图编制、设计施工总承包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

（2）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包工程保修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年07月13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年07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09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7个日历天（含设计工期10天、施工工期67天），设计工期以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等要求。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贰万叁仟柒佰叁拾捌元柒角壹分（¥2523738.71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 陆万叁仟柒佰柒拾柒元壹角柒分 (¥63777.17元)；

说明：设计合同价 = 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 (1 - 设计费下浮率)，签约设计费合同价为固定价，设计费结算价 = 合同价。

(2) 设备购置费(含税)：人民币(大写)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伍万玖仟玖佰陆拾壹元伍角肆分 (¥2459961.54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为 1.00 %；

说明：工程费合同价 = 工程费招标控制价 × (1 - 工程费下浮率)，工程费合同价为暂定价，待预算经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定后，工程费(审定预算价)作为工程进度款拨付依据，最终工程结算价按结算条款执行。

(4) 暂估价(含税)：人民币(大写)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人民币(大写) (¥ 元)。

(7) 账户信息

本工程的承包人为联合体成员组成，其中工程款中的设计费支付到(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的账户，工程款中的施工费支付到(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的账户。款项(含设计费和施工费)的申请发票，均由款项的对应单位开具，发票均以招标人单位名称开具。

(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的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辽宁胜安建设有限公司新兴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广东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口支行

开户行账号：80020090016480229

开户行行号：314593800067



(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的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广东鑫和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电白海滨支行

开户行账号：4405 0169 0815 0000 0053

开户行行号：1055 9230 8150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合同价格形式调整为单价合同，项目实行限额建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工程总承包结算价格(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得超过经批复的工程概算。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刘培林。

(1) 本合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施工负责人担任，二者为同一人，合同中有关项目经理权利和义务均由施工负责人承担。

(2) 设计负责人：本合同设计负责人为张春单。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07月13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云浮市新兴县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发包人：新兴县大塘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承包人：(联合体为牵头人，施工单位)：

广东鑫和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4MA4UR7HB6B

地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迎宾大道中路 36 号 402-403 室

邮政编码：5254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9119812

传真：020-89119812

电子信箱：87263126@qq.com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

辽宁胜安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 89H 号 1 单元 3 层 3 号

邮政编码：1160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66-2933868

传真：0766-2933868

电子信箱：

2.2 设计企业业绩表

序号	6
类别	建筑类
项目名称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辛店镇裴家湾村设施蔬菜基地建设项目（双层钢架大棚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	临洮县辛店镇裴家湾村
发包人名称	辛店镇人民政府
合同价格	21000.00 元
项目总投资或建安费	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8 月 27 日
承担的工作	设计工作
项目描述	在辛店镇裴家湾村集中连片修建双层钢架大棚 250 座，每座原则按照 50*8 米设计。
备注	

注：

1. 投标人承接过工程设计业绩。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工程设计的业绩项目的业绩，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以上业绩须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开标时须提交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没有提供不得分（若为 EPC 工程、PPP 工程，则以设计方的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设计方业绩（非设计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21-S2021000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辛店镇裴家湾村设施蔬菜基地建设项目
(双层钢架大棚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临洮县辛店镇裴家湾村

委托方（甲方）：辛店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辛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辛店镇裴家湾村设施蔬菜基地建设项目（双层钢架大棚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任务依据(双方签定的协议或甲方委托书)：甲方委托书。

2、设计内容(工程名称、规模和设计阶段等)：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辛店镇裴家湾村设施蔬菜基地建设项目（双层钢架大棚建设项目），在辛店镇裴家湾村集中连片修建双层钢架大棚 250 座，每座原则按照 50*8 米设计。

3、投资额：450 万元。

4、建设项目地点：辛店镇裴家湾村

5、规划面积：200 亩。

第二条、勘测设计基础资料的提供与设计文件的交付

1、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勘测设计基础资料后及时组织专业队伍进驻现场，进行公路勘测，外业结束后约定甲方到现场确认路线方案。

2、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完成施工图设计任务，并于2021 年 9 月 10 日之前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

3、设计文件交付数量按照国家相关设计规范规定执行，增加数量另收工本费，其费用在交付时计价付款。

4、提供设计基础资料与交付设计文件的日期均以送达或寄发邮戳为准，由于甲方提供基础资料不全或未按时提供，乙方交付设计文件的日期予以后延；若提供设计基础资料的日期推迟 15 天，交付设计文件的日期另议。

第三条、勘察设计取费与拨付

1、参考国家物价局、建设部《工程勘察取费标准》、《工程设计收费标准》和甘肃省相关文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最终勘察设计费为：贰万壹千元整（小写：¥ 21000.00元）。

2、勘察设计费的拨付：

本合同生效后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设计文件时一次性付清。

第四条、双方义务

1、甲方：

- (1) 向乙方提供该项目的设计委托书
- (2) 向乙方提供旧路的技术资料等勘察设计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资料可靠性负责。
- (3) 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金额拨付勘察设计费。
- (4) 在乙方人员进入现场工作时，提供工作、生活、交通和通讯方面的便利。
- (5) 负责施工图的评审组织工作并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费用。
- (6) 尊重并维护乙方的设计成果，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乙方所提交的设计文件给第三方重复使用，除本工程项目以外，甲方重复使用乙方提供的图纸，须征得乙方的同意，其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2、乙方：

- (1) 按时交付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并对交付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 (2) 所交付的设计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本合同范围内的必要修改，由乙方负责。超出合同范围的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有设计审批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
- (3) 负责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因工程需要派现场设计代表，费用由双方协商，另订合同。

(4) 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乙方有保密的义务。如属甲方的专有技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用于其他工程。

第五条、违约责任

1、甲方：

(1) 由于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设计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窝工或修改设计，除乙方推迟交付设计文件的日期外，甲方还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因甲方责任而造成重大返工或重新设计时，按中途停止设计办法结清设计费，加订合同，重新设计。

(2) 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和金额拨付勘察设计费，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该工程勘察设计费的 5‰ 计算违约金。

(3) 由于甲方要求，乙方中途停止设计，预付定金不退。勘察设计工作已进行到初步设计或施工图阶段的，按该阶段已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勘察设计费后，结束本合同关系。需重新设计时，另订合同。

(4) 甲方延期付款，则无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有关设计文件。

2、乙方：

(1) 由于乙方原因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设计文件，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该部分设计费 2‰ 的逾期违约金。

(2) 因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未按期交付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损失，除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外，必须视造成损失浪费的大小，减少或免收该部分的设计费，对于因设计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乙方除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应另付与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费。

(3) 乙方单方停止履行合同，应当加倍返还定金。

第六条、附则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系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达成的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3、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进行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合同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许泽军

委托代理人(签字):

梁承国

委托代理人(签字):

魏小华

签定日期:2021年08月27日



签定日期:2021年08月27日



2.2 设计企业业绩表

序号	7
类别	市政类
项目名称	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工程（坡边片区）项目
项目所在地	新兴县新城镇坡边片区坳顶、大份、船厂、凤坡、上坊、下坊、水围、塔脚、下坡、正龙、都吉大村及三挺村委会元岗仔村共 12 个自然村。
发包人名称	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
合同价格	439375.20 元
项目总投资或建安费	建安费 24611081.00 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承担的工作	设计工作
项目描述	新建 DN300 双壁波纹管 6256m、DN200 双壁波纹管 829m，DN200upvc 管 8896m，DN150upvc 管 23600m，Φ700 检查井 380 座，塑料井 1820 座、提升泵（每小时 10m ² ）井 3 座等。
备注	

注：

1. 投标人承接过工程设计业绩。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工程设计的业绩项目的业绩，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以上业绩须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开标时须提交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没有提供不得分（若为 EPC 工程、PPP 工程，则以设计方的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设计方业绩（非设计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工程（坡边片区）

工程地点： 新兴县新城镇坡边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人： 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 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1.10.29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以下称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工程（坡边片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工程（坡边片区）。

工程地点：新兴县新城镇坡边片区坳顶、大份、船厂、凤坡、上坊、下坊、水围、塔脚、下坡、正龙、都吉大村及三挺村委会元岗仔村共12个自然村。

工程内容：新建DN300双壁波纹管6256m、DN200双壁波纹管829m、DN200upvc管8896m、DN150upvc管23600m、Φ700检查井380座、塑料井1820座、提升泵（每小时10m²）井3座等。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2816.85万元。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新发改能（2021）32号。

资金来源：县财政统筹安排解决（以争取债券资金为主，不足部分由县财政安排）。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

完成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工程（坡边片区）项目的设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跟踪服务工作；

（2）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试验、运营调试阶段、资料编制归档、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并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任务书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及施工。

2.2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包相关工程咨询、检测及配合服务。

3、合同工期

3.1 本项目总工期为24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210日历天（具体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日起计算）。

3.2、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

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等要求。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合同价款

6.1 施工图设计费（含税）为¥439375.2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玖仟叁佰柒拾伍元贰角整），中标报价下浮率为2.10%（大写：百分之贰点壹零）。

最终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以中标价包干结算，施工图设计费合同结算价=施工图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施工图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6.2 建安费（含税）为¥24611081.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陆拾壹万壹仟零捌拾壹元整），中标报价下浮率为2.10%（大写：百分之贰点壹零）。

建安费合同价为暂定价，在本项目施工图审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经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作为进度款拨付依据，结算按相关计价据实结算，并执行投标下浮率。

建安费最终结算价=经财政部门审核的建安费结算价×（1-建安费中标下浮率）。

7、账户信息

本工程的承包人为联合体成员组成，其中工程款中的施工图设计费支付到（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的账户，工程款中的施工费支付到（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的账户。款项（含施工图设计费和施工费）的申请发票，均由款项的对应单位开具，发票均以招标人单位名称开具。

（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的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新兴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广东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口支行

开户行账号：80020000016480229

开户行行号：314593800067

（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的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电白支行

开户行账号：9550 8802 1889 8700 107

开户行行号: 306592344013

8. 组成合同的文件

8.1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 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① 本合同协议书;
- ② 中标通知书;
- ③ 专用合同条款;
- ④ 通用合同条款;
- ⑤ 投标文件 (含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补充文件);
- ⑥ 招标文件 (含补充、修正、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等);
- ⑦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⑧ 图纸;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 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 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9、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0、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2. 担保

12.1 支付担保和履约担保:

(1)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金额为中标价 (施工图设计费+工程建安费) 的 5%,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 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 ① 银行担保; ② 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 (担保公司需经金融工作局批准, 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应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登记); ③ 现金担保 (转账或电汇至双方指定专户)。

(2)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发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金额为中标价 (施工图设计费+工程建安费) 的 5%。支付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 ① 银行担保; ② 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 (担保公司需经金融工作局批准, 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应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登记); ③ 现金担保 (转账或电汇至双方指定专户)。

(3) 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由承包人转账至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的第三方监管账户, 或将银行保函交由发包人保管。

(4) 支付担保在签订合同前将银行保函, 或工程保证保险, 或工程担保的相关资料交由承包人保管。

12.2 预付款担保: 。

13、合同生效

13.1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 10 月 29 日

13.2 合同订立地点：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

13.3 本合同经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4、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
(公章)

地 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环城北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 话：(0766) 2884227

传 真：

承包人(牵头人，施工单位)：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 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迎宾大道 288 号 5 栋 804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 话：0668-5555986

传 真：0668-5555986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地 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 801 号 1 单元 3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 话：0766-2933868

传 真：0766-2933868

2.3 勘察企业业绩表

序号	1
类别	市政类
项目名称	丰乐北路广本东门段隧道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所在地	广州市黄埔区
发包人名称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合同价格	187.365649 万元
项目总投资或建安费	总投资约 27701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8 年 09 月 29 日
承担的工作	勘察工作
项目描述	丰乐北路广本东门位置新建下沉隧道，隧道全长约 525 米，道路改造长度约 900 米，规划红线宽度 50 米，设计时速 60 千米/小时，主线隧道双向四车道，辅道双向四车道，主要交叉节点 2 个，属城市干道。项目总投资约 2770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9144 万元。
备注	

注：

1. 投标人承接过工程勘察业绩，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工程的勘察业绩，且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合同额 ≥ 10 万元的或总投资 ≥ 1600 万元或建安费 ≥ 1000 万元的工程勘察项目业绩，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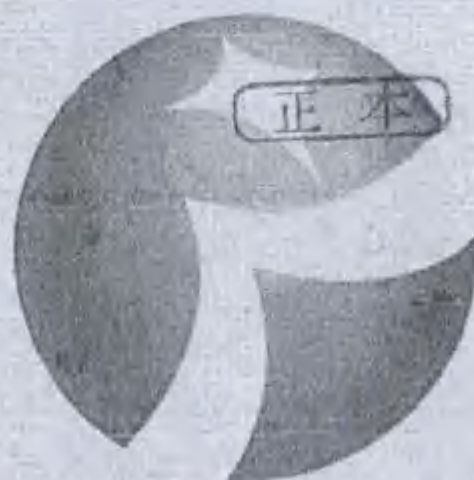
2. 本表以上业绩须提供勘察合同关键页，开标时须提交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没有提供不得分（若为 EPC 工程、PPP 工程，则以勘察方的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勘察方业绩（非勘察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Financial Invest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enter of Guangzhou Development District

合同编号：穗开建管设[2018]94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丰乐北路广本东门段隧道工程勘察设计

甲 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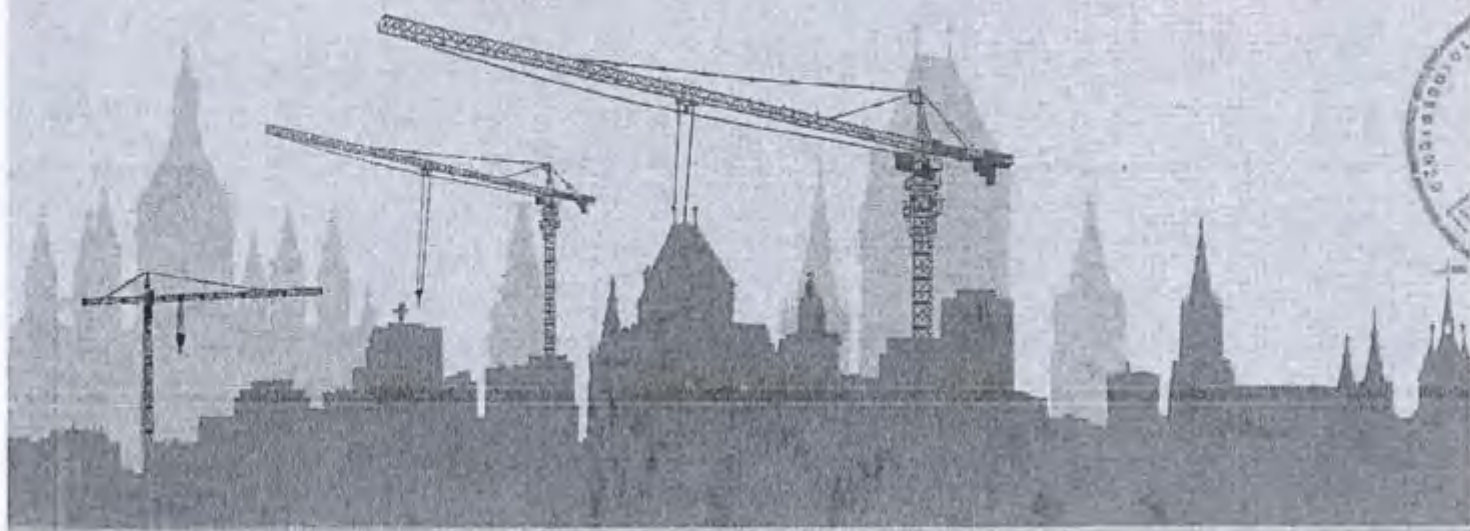
乙 方：(主)四川西南交大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成)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成)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18年09月29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一、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与勘察、设计人(主)四川西南交大
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
公司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协议书;

(3) 勘察合同;

(4) 设计合同;

(5)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二、工程总投资约27701万元,本合同暂定价款681.845649万元,其中勘察合同
暂定价款187.365649万元,设计合同暂定价款494.48万元。

三、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勘察、设计人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
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发包人缴纳的部分,代缴后发包人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
勘察、设计人未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的,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四、如勘察、设计人为联合体的,本合同由联合体的主办方负责签订。并由联合体
主办方负责开具合同价款全额发票、收取合同款项,联合体主办方收取合同款项后由联
合体各方自行分配相应款项,或由联合体各方负责开具其对应价款的全额发票,具体分
配事宜与发包人无关。

五、本合同自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履行
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六、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执一份,勘察设计人执一份,副本九份,发包人
执五份,勘察设计人执四份。

发 包 人： (公章)

勘察设计人：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勘察设计人：

勘察设计人：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及账

账 号：

号：

订立时间：2018年09月29日，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二、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丰乐北路广本东门段隧道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合同编号: _____

(由勘察人填写)

勘察证书等级: 甲级。

发包人: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主) 四川西南交大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人: (成)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成) 建材广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人：(主) 四川西南交大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成)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成)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丰乐北路广本东门段隧道工程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丰乐北路广本东门段隧道工程勘察设计。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丰乐北路广本东门位置新建下沉隧道，隧道全长约 525 米，道路改造长度约 900 米，规划红线宽度 50 米，设计时速 60 千米/小时，主线隧道双向四车道，辅道双向四车道，主要交叉节点 2 个，属城市主干道，项目总投资约 2770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9144 万元。。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1.6 承接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 /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如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自行收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壹拾伍份、电子文件一套，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具体勘察工作开工日期为发包人对该项目勘察工作大纲批复之日，开工 25 天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第六条约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该收费含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费、旧路路面调查及检测费，其中，地质钻探费综合包干单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萝岗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费取费标准〉的通知》（穗开建管【2014】1 号）计取，工程测量费及工程物探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文）下浮 30%计取（其中用于办理规划报建用地预审、规划国土等手续的 1:500 地形测量收费标准按国家测绘局颁发的国家测绘产品价格收费标准下浮 30%计算），旧桥检测费取费依据《粤价函[2004]428 号、粤价函[2012]1490 号及粤建检协[2015]8 号计价并下浮 20%计取），旧路路面调查及检测费按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 号）及《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 号）文件规定标准并下浮 20%计取，其中路面病害调查单价 0.33 元/m²，弯沉检测单价为 30 元/点，抽芯检测单价为 500 元/个。

4.2.2 本工程勘察费（含测量费用）暂定为 187.365649 万元（大写：壹佰捌拾柒万叁仟陆佰伍拾陆元肆角玖分整），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本合同勘察费暂定价的 20%作为定金，计 37.4731 万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 30 天内，勘察成果资料通过发包人验收，甲方累计支付至实际完成勘察工程量对应勘察费的 70%；本工程项目完成施工图审查（或完成施工招标），勘察费结算经广州市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至结算价的 90%；剩余的勘察费待工程完工后发包人一次结清（不计利息）。以上勘察费必须待财政拨款到位后方能支付。结算及支付方法：发包人按照市建委《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建投资项目计划和资金管理工作指引（2012 版）〉的通知》（穗建计〔2012〕686 号）办理，向勘察人支付。

勘探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

序号	勘探费	投标值	备注
1	一般场地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 (元)	200
2	道路工程、	暂定工程量 (米)	220
3	房建工程	暂定勘探费 (元)	44000 3=1×2
4	山上道路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 (元)	
5	工程、房建	暂定工程量 (米)	0
6	工程	暂定勘探费 (元)	0 6=4×5
7	水上道路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 (元)	
8	工程	暂定工程量 (米)	0
9		暂定勘探费 (元)	0 9=7×8
10	一般场地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 (元)	
11	桥梁工程	暂定工程量 (米)	0
12		暂定勘探费 (元)	0 12=10×11
13	山上水上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 (元)	
14	桥梁工程	暂定工程量 (米)	0
15		暂定勘探费 (元)	0 15=13×14
16	跨江、河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 (元)	
17	桥梁工程	暂定工程量 (米)	0
18		暂定勘探费 (元)	0 18=16×17
19	隧道工程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 (元)	791.31
20		暂定工程量 (米)	2079
21		暂定勘探费 (元)	1645133.49 21=19×20
22	合计	1689133.49	22=3+6+9+12+15+18+21

测量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

序号	工作项目	系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 注
—	测量费计算						
1	E 级 GPS 测量	1	4	点	3203	12812	1、序号一中第 5、第 6 项以国测财字 [2002]3 号文取费, 不计算技术工作费, 结算时予以扣除;
2	图根控制点	1.2	20	点	101	2424	
3	IV 等水准测量	1	6	km	250	1500	
4	图根水准测量	1	3	km	124	372	
5	1: 500 数字化地形图 (一般区)	1	0.03	km ²	179387	5389.6	
6	1: 500 数字化地形图 (建筑区)	1	0.02	km ²	301456	6029.1	
7	定测中桩施放	1	4	组日	1000	4000	
8	定测纵断面测量	1	4	组日	1000	4000	
9	横断面测量	1	4	组日	1000	4000	
10	桥涵、路口等测量详细调查	1	4	组日	1000	4000	
11	小计					44518.7	
12	技术工作费					9794.1	
13	合计	下浮 30%				38019.0	2、序号一中第 7 项, “定测中桩施放” 单价按计价格 [2002]10 号“图根点” 计取, 结算时根据实际情况确认复杂程度; 3、“定测纵断面测量” 及“横断面测量” 单价按计价格 [2002]10 号, 结算时按实际情况明确比例及复杂程度。
二	管线探测费计算						
1	物探费计算						
1.1	雨水管物探	1	5	km	2700	13500	
1.2	污水管物探	1	5	km	2700	13500	
1.3	给水管物探	1	4	km	4500	18000	
1.4	电力管线物探	1	5	km	3600	18000	
1.5	电信管线物探	1	6	km	3600	21600	
1.6	小计					84600	
2	管线测量						
2.1	雨水管物探	1	5	km	1948	9740	
2.2	污水管物探	1	5	km	1948	9740	
2.3	给水管物探	1	4	km	1948	7792	
2.4	电力管线物探	1	5	km	1446	7230	
2.5	电信管线物探	1	6	km	1446	8676	
2.6	标高测点	1	100	点	124	12400	
2.7	小计					55578	
3	技术工作费					30839.16	
4	合计	下浮 30%				119712.01	
三	实际应收费	一+二				157731.0	

旧路面检测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

序号	检测名称	单价	数量	检测费
1	路面病害调查	0.33	45000m ²	14850
2	弯沉检测	30	288 点	8640
3	抽芯检测	500	20 点	10000
4	合计			33490
5	下浮 20%报价			26792

- 1、旧路路面调查及检测费按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及《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文件规定标准并下浮 20%计取。其中，路面病害调查单价不得高于 0.33 元/m²，弯沉检测单价不得高于 30 元/点，抽芯检测单价不得高于 500 元/个。
- 2、注：投标人需严格按表中旧路面检测费计算依据所列项目报价，不得增减分项目，否则属于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人认为计算依据所列项目中的某一项不需计算，投标报价应为“0”。

最终检测内容和工作量以招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为准。

注：所有勘察项目（含物探、检测）均需报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同意后实施。

4.2.3 在签订合同或结算阶段，如发包人发现勘察人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可进行修正，勘察人不得有异议。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约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签证,经办理正式变更签证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3 由于发包人原因或规划调整原因造成的勘察人停、窝工,工期顺延。停工6个月以上的,双方同意按已实际完成的勘察工作量对应勘察费的90%进行支付。

5.1.4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5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勘察人所提交的地形图测量等成果资料需满足规划报建、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及规划国土部门的审批要求,否则勘察人应将地形图测量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并能办理上述手续的勘察测量单位负责实施,如果因为资料不合格而导致的返工测量、补充测量、完善资料、修改资料等工作及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按勘察收费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勘察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勘察单位未探明地下埋藏物即进行钻探的,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勘察人承担民事责任。

5.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期限返工,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或其他发包人责任,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勘察人已完成的工作量相应勘察费金额不超过定金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勘察人已完成的工作量相应勘察费金额超过定金的,按勘察人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及支付勘察费(定金抵扣勘察费)。

6.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应付未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三,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30%。

6.5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8.1 勘察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他人。

8.2 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发现地下不明物体及发生突发事故应及时报告发包人。

8.3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由勘察人自行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勘察设计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及账

号:

订立时间: 2018 年 09 月 29 日

科学城揽月路创意大厦B

2 附楼三楼

合同专用章

510663

(成)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

公司

(公章)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

133 号 3 楼 7 楼 703 号

028-86913995

028-86913995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华南分公司

广州银行永福支行 8002542

47902013

勘察设计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勘察设计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主) 四川西南交大土木

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西南交通大学创新大

厦 18F、19F、20F

020-37616612

020-37616612

(成)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

院有限公司

(公章)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

人路 79 号

电 话:

传 真:

2.3 勘察企业业绩表

序号	2
类别	市政类
项目名称	黑臭河排水口整治及水质应急保障项目—白云区 17 条黑臭河涌排水口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所在地	广州市白云区
发包人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合同价格	142.1967 万元
项目总投资或建安费	建安费 1981.186128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8 年 10 月 30 日
承担的工作	勘察工作
项目描述	黑臭河排水口整治及水质应急保障项目—白云区 17 条黑臭河涌排水口整治
备注	

注：

1. 投标人承接过工程勘察业绩，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工程的勘察业绩，且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合同额 ≥ 10 万元的或总投资 ≥ 1600 万元或建安费 ≥ 1000 万元的工程勘察项目业绩，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以上业绩须提供勘察合同关键页，开标时须提交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没有提供不得分（若为 EPC 工程、PPP 工程，则以勘察方的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勘察方业绩（非勘察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合同编号: BYQ17THCHCPSKZZGCKCSJSGZCB-EPC

黑臭河排水口整治及水质应急保障项目—白云区 17 条黑臭河
涌排水口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合同



发包人: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 (主)广东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 年 10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节 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2
第二节 通用条款.....	6
第三节 专用条款.....	63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86
附件 2: 工程质量终身负责承诺书.....	92
附件 3: 工程承包廉洁协议.....	94
附件 4: 安健环管理协议.....	92
附件 5: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07
附件 6: 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111
附件 7: 中标通知书.....	112
附件 8: 联合体协议书.....	113
附件 9: 投标报价表.....	114



第一节 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经 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开招标，(主)广东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下称承包人)被评定为黑臭河排水口整治及水质应急保障项目—白云区 17 条黑臭河涌排水口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中标人(详见中标通知书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8】第【06836】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签订了本协议书。承包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协议书附件《联合体协议书》中的分工内容单独结算。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黑臭河排水口整治及水质应急保障项目—白云区 17 条黑臭河涌排水口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承包范围

具体内容包括：

(1) 工程勘察：对本项目工程进行勘察(含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工作，取得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2) 设计：本项目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送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预算审查配合服务、竣工图编制等工作，以及设计协调服务，配合专家评审等工作。

(3) 工程施工范围：本工程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分部分项工程和单项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包干、总价措施项目费包干。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施工范围内项目的交通疏解、土建、设备安装施工、外水外电配套建设施工、调试、完工验收、结算、保修、竣工验收等。

(4) 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

三、工程建设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方式。



四、工期

(1) 勘察工期: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按发包人工作要求10天内提供本项目工程勘察成果文件。如果延误工期,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0.3%; 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30%。

(2) 设计工期: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按发包人工作要求10天内提供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 初步设计批复后15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补充、修改、预算。如果延误工期,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0.3%; 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30%。

(3) 施工工期: 工程工期为2018年10月至 2018年12月31日

(4) 竣工验收合格后, 该工程的结算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送财政部门或经发包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评审。

五、质量标准

- 1、设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标准规定的要求。
- 2、勘察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勘察质量标准规定的要求。
- 3、施工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须达到合格标准, 满足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六、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为: 2218.814706万元 (大写: 人民币贰仟贰佰壹拾捌万捌仟壹佰肆拾柒元零陆分)。(中标价)

其中: (1) 勘察费(暂定): 142.1967万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壹仟玖佰陆拾柒元整) (含勘察过程中产生的开挖、钻孔、用地补偿费用); 投标下浮率为: 5.83%。(中标价)

(2) 设计费(暂定): 95.431878万元 (大写: 人民币玖拾伍万肆仟叁佰壹拾捌元柒角捌分) (含基本设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和竣工图编制费); 投标下浮率为: 5.83%。(中标价)

(3) 工程建安费(暂定): 1981.186128万元 (大写: 人民币壹仟玖佰捌拾壹万壹仟捌

佰陆拾壹元贰角捌分) (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投标下浮率为: 5.83%。(中标价)

1、前述(1)~(3)项费用仅作为合同暂定价。

2、经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作为该项目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的依据, 施工图设计必须严格按审定的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审定的概算金额进行限额设计, 严禁擅自扩大规模或提高标准。

3、前述(1)勘察费以经发包人确认的勘察测量成果报告为结算依据, 参照《2002年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结合评审概算中的勘察费乘以(1-投标下浮率)计算, 并签订补充合同, 作为勘察费拨付进度款及结算的依据; (2)设计费以经发包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机构或财政部门审定的概算建安费参照《2002年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计费程序计算并乘以(1-投标下浮率)计算, 并签订补充合同, 作为拨付进度款及结算的依据; (3)工程建安费以经发包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机构或财政部门审定的评审概算中的工程建安费乘以(1-投标下浮率)计算, 并签订补充协议, 作为拨付进度款的依据。

4、前述(1)~(3)最终以经发包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机构或财政部门的审核结果为准。

七、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本合同价款的10%。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总承包合同的《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10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本合同各方约定本总承包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住所：广州市大金钟路19号金景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话：020-86179098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成)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人路7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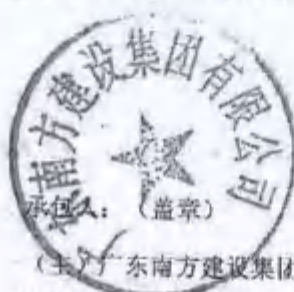
电话：020-36314008

传真：020-3631422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机场路支行

账号：44001490106053000410

邮政编码：



承包人：(盖章)

(主) 广东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茂名市电白区迎宾大道70号创业大厦六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话：020-86269782

传真：020-8626921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黄石路支行

账号：44001491106053000185

邮政编码：525400

承包人：(成)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盖章)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97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流花支行

账号：44001453102050286103

邮政编码：

2.3 勘察企业业绩表

序号	3
类别	市政类
项目名称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员工生活配套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所在地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强路南侧、新和北路西侧
发包人名称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促进中心
合同价格	4220975.92 元
项目总投资或建安费	建安费 844190071.36 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8 年 5 月 17 日
承担的工作	勘察工作
项目描述	项目占地总面积约 119.823 亩，按照规划方案，总建筑面积约 21.54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宿舍楼、商业楼、配套公建、文体中心、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架空层以及区内道路、园景绿化、给排水、供电等配套设施工程。
备注	

注：

1. 投标人承接过工程勘察业绩，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工程的勘察业绩，且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合同额≥10 万元的或总投资≥1600 万元或建安费≥1000 万元的工程勘察项目业绩，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以上业绩须提供勘察合同关键页，开标时须提交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没有提供不得分（若为 EPC 工程、PPP 工程，则以勘察方的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勘察方业绩（非勘察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增开招引促工程[2018]1号

正本

合同编号: CE06[2018]1

2018-KC02-008

建设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员工生活配套区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强路南侧、新和北路西侧

发 包 人: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促进中心

承 包 人: (主)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员工生活配套区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强路南侧、新和北路西侧

发 包 人: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促进中心

承 包 人: (主)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促进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员工生活配套区项目，已接受（主）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承接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其中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为本项目施工单位，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为本项目勘察单位，广州市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本项目设计单位。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员工生活配套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强路南侧、新和北路西侧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程内容：项目占地总面积约 119.823 亩，按照规划方案，总建筑面积约 21.54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宿舍楼、商业楼、配套公建、文体中心、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架空层以及区内道路、园景绿化、给排水、供电等配套设施工程。

完成本项目工程勘察（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地下管线探测、土壤氡浓度检测）、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含鸟瞰图、平立剖面效果图）、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二星绿色建筑设计及评价认证、室内装修效果图绘制、竣工图编制及建设过程的配合服务等）、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清表、基坑支护工程、土方工程、场地准备和临时设施工程、建筑结构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幕墙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电梯工程、智能化工程、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永久用水用电工程、发电机工程、燃气工程、标识导向工程、环保验收监测、水质检测等）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的“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完成并配合业主办理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代业主办理工前期报建、报批工作；

（2）根据委托人和设计任务书要求，负责勘察、设计、施工、采购、编制项目概预算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

（3）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的“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

（4）本工程项目水、电、路、气、通讯等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

（5）红线内场地平整及地上附着物清理；

（6）现场六通一平（道路、供电、给水、排水、通讯、燃气、场地平整）。

2.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国家政策变化或政府对工程的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投资规模调整等造成工程中止(停建、缓建)、终止的文件;
- (2) 补充协议;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
- (7) 发包人针对本建设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8) 通用合同条款;
- (9) 施工投标书及投标书附表;
- (10) 发包人要求;
- (11)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施工图纸、价格清单;
- (13) 承包人建议;
- (14)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亿壹仟捌佰捌拾捌万陆仟伍佰伍拾伍元叁角陆分(¥ 918886555.36元)。其中: 工程勘察费¥4220975.92元, 工程设计费¥20520268.88元, 建安工程费(含外水外电费, 下同)¥844190071.36元, 场地准备和临时设施费¥5487239.20元(指(指临时用水用电接入费、入场便道等前期费用, 下同), 预备费¥44468000.00元。签约合同价中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场地准备和临时设施费, 属承包人可支配费用, 作为限额设计的依据, 是对应项目的封顶结算价(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预备费为承包人不可支配费用, 由发包人支配使用,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 及国家、地方的行业标准、规范发生变化; (2) 按合同约定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材、机费用的变化; (3) 用于一般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采取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4) 发包人监督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监测检验费用, 组织竣工验收时发生的工程质量鉴定费用, 如开挖和修复隐蔽工程等; (5) 概算送财政评审后发包人原因造成变更; (6) 应由发包人承担的工程签证; (7) 合同约定发生调整合同款的特殊情况; (8) 其它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形。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梁艺铭; 勘察负责人 何辉祥; 设计负责人: 付国良; 施工负责人: 梁艺铭。

顺序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潘得明。

造价咨询单位: 广州广建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欧蔓灵。

建,

发包人代表: 梁越。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合格, 确保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目标: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

7. 投标下浮率: 1.68 %。承包人在编制预算和结算时须结合投标下浮率计算。

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可支配范围内的工程结算造价超出合同价中承包人可支配范围的, 按合同价中承包人可支配范围价款作为封顶价办理结算。发包人应严格控制所有新增工程、设计变更价款, 累计不得超出预备费总额。承包人有义务配合、警示该控制目标。当发包人提出的新增及变更工程累计超出预备费总额时, 承包人有权拒绝施工, 除非发包人同意在项目投资限额(即承包人的封顶结算价)外增加工程款。

9.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10.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 承包人开始工作时间: 2018年3月9日, 工期为 663 日历天。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工程勘察所有外业工作, 提交全部正式工程勘察成果资料;

(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筑单体方案设计报建文件的编制工作;

(3) 完成建筑单体方案设计报建文件审批后 3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工作;

(4) 初步设计技术评审通过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

(5)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6) 施工图审查完成后 60 天内完成概算编制工作并且报发包人审核;

(7) 施工部分关键节点, 由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 分专业详细区分, 并列明本合同工程总体及各单体工程的关键节点工期和一般节点工期, 并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工期节点控制依据。

(8) 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及合格及移交工作。

12. 合体主办方和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书, 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有连带的法律责任; 联合体的中标文件、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 本项目若有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简称: 甲供, 下同)。承包人应当就甲供的相关施工图纸、规格、参数、数量等资料及时提供给发包人,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供的资料采购甲供, 并移交给承包

1.36
费,
入场
工程
(合

规

人、

4)

修

7)

查。

人,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安装和验收。结算时只计算甲供的安装费。甲供保管费(按甲供的价格的1.5%计算保管费)包含在概算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增加费用。

14.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5月17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授权代理人签署本合同时,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该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5.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陆份,其中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肆份,副本一式拾贰份,双方各执陆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16. 本工程勘察费由承包人“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收取并向发包人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本工程设计费承包人“广州市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收取并向发包人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7. 本工程建安工程费、基本预备费、场地准备和临时设施费由承包人“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并向发包人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计

发包人: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促进中心
(盖公章)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香山大道2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永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117MB2C71049U

承包人: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盖公章)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4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胡志桥 (签字)

开户银行: 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增城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8018 8010 0065 935

承包人: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盖公章)

地址: 广州市机场路111号建发广场4楼B6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少波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机场路支行

银行账号: 44001490106053000410

承包人: 广州市建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公章)

地址: 广州市东风中路318号嘉业大厦28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国付良 (签字)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银行账号: 200981688510001

方的
件,

正、

: 本

收取

2.3 勘察企业业绩表

序号	4
类别	建筑类
项目名称	广州市铁一中学白云校区项目
项目所在地	白云区均禾街清湖村
发包人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教育局
合同价格	4297000.00 元
项目总投资或建安费	项目总投资 99917.47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8 年 6 月 6 日
承担的工作	勘察工作
项目描述	本项目占地面积 163333 平方米（245 亩），建筑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最终以规划国土部门确认的指标为准。设置 72 个班，共容纳学生人数 2880 人。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体育设施及场地、校区内整体室外工程等配套设施。
备注	

注：

1. 投标人承接过工程勘察业绩，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工程的勘察业绩，且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合同额 ≥ 10 万元的或总投资 ≥ 1600 万元或建安费 ≥ 1000 万元的工程勘察项目业绩，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以上业绩须提供勘察合同关键页，开标时须提交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没有提供不得分（若为 EPC 工程、PPP 工程，则以勘察方的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勘察方业绩（非勘察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广州市铁一中学白云校区项目 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市铁一中学白云校区项目

项目地点：白云区均禾街清湖村

建设单位（甲方）：广州市白云区教育局

建设单位合同编号：穗云教【2018】建设364号

建设管理单位（乙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单位合同编号：云城投-ZX-[2018]-05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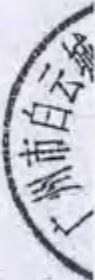
受托单位（丙方）（主）：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受托单位（丙方）（成）：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2018年6月6日



合 同 目 录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第二篇 工程勘察合同条款

第三篇 工程设计合同条款

第四篇 组成合同附件

附件一 廉政合同

附件二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附件三 工程勘察附件

附件 3.1 丙方勘察人员架构表

附件四 工程设计附件

附件 4.1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设计管理办法

附件 4.2 丙方设计人员架构表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第一篇 协议书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杨雄忠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大道南 383 号

乙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人：薛东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政民路 17 号三楼

丙方（主）：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曾宪川

通信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17号流花展馆15号馆3楼

丙方（成）：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建国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11 号建发广场 4 层 B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三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勘察、设计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根据云教函（2018）38号，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单位为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本合同中受广州市白云区教育局委托履行相应职责和权利，委托关系按双方委托建设管理合同执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广州市铁一中学白云校区项目。
- 2、工程地点：白云区均禾街清湖村。
- 3、工程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163333平米（245 亩），建筑面积约11 万平方米，最终以规划国土部门确认的指标为准。设置72 个班，共容纳学生人数2880 人。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体育设施及场地、校区内整体室外工程等配套设施。
- 4、结构形式：框架为主。
- 5、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云发改投资[2018]17号。

6、资金来源：工程总投资99917.47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二、勘察设计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 勘察设计范围：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的全部内容。

(二) 承包方式

1、承包方式：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

2、工程设计必须以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的范围、标准、规格、限额均不得超过设计方案的要求。

(三) 设计限额及标准

1、限额设计（建安工程费）为 56455.09 万元，具体限额以经批准的项目概算文件为准。应按照甲、乙方的要求，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和工程建设的工期可控的原则开展限额设计。

2、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经项目主管部门审定后，由丙方编制项目概算，并配合概算和预算的财政评审。

(四) 甲、乙方根据项目情况，有权对勘察设计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增加设计范围如排洪渠迁改工程等，根据设计单位资质情况，经乙方书面确认，可依法分包，设计费按本合同约定计算。减小实施范围、内容的，按实际计算设计费，丙方无异议。丙方未经甲、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勘察设计范围和内容，如果丙方未经甲、乙方书面同意擅自增加实施范围、内容的，甲方不补偿丙方任何费用。供电工程（含临电）、供水工程（含临水）、燃气等需专业设计分包的项目，可指定分包或经乙方批准后丙方直接分包，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款内，由丙方直接支付给分包和有关单位，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合同服务工期

合同服务工期：自本服务项目中标公示完成之日起，至项目建设各项程序完成。各节点工期如下：

(一) 工程勘察：合同签订后，现场勘察在丙方收到乙方发出的进场通知起计 15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放线验线测量、超前钻及其他包含于勘察的内容，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提交成果文件。

(二) 工程设计

- 1、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修改。
- 2、方案确定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
- 3、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 20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 4、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 5、相关单位对图纸及概预算等提出修改或者评审意见的，应在 2 日历天内提交合格的修改文件。
- 6、现场设计服务：自本合同签订后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四、质量标准

按工程勘察、设计规范及有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一) 暂定合同总价为：(大写) 人民币 壹仟柒佰玖拾伍万伍仟玖佰元整 (¥ 17955900.00 元)。其中：

1、暂定勘察费：(大写) 人民币 肆佰贰拾玖万柒仟元整 (¥ 4297000.00 元)。

2、暂定设计费：(大写) 人民币 壹仟叁佰陆拾伍万捌仟玖佰元整 (¥ 136589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及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协议书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上述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第二篇、第三篇；
- (5) 勘察、设计任务书；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答疑会议纪要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六、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政民路 17号三楼

合同三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三方全部完成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教育局（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大道南 383 号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020-86371569



乙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政民路 17 号五楼

负责人：

签约代表：

电话：020-36680988



薛东



丙方（主）：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17 号流花展馆 15 号馆 3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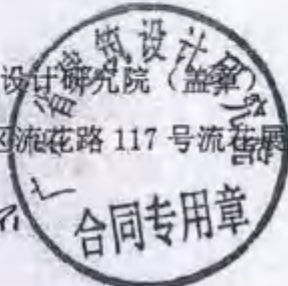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020-8668136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账号：44001453102050286103



合同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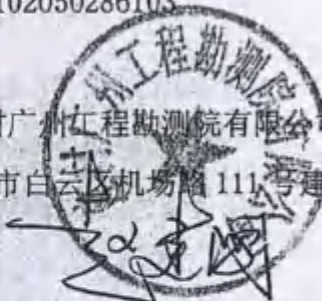
丙方（成）：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11 号建发广场 4 层 B6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020-36314008



2.3 勘察企业业绩表

序号	5
类别	建筑类
项目名称	禅意大道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项目所在地	韶关市曲江区
发包人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价格	16302000.00 元
项目总投资或建安费	建安费 1526407740.00 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8 年 7 月 23 日
承担的工作	勘察工作
项目描述	新建道路、改扩建道路、景观提升部分等。
备注	

注：

1. 投标人承接过工程勘察业绩，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工程的勘察业绩，且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合同额 ≥ 10 万元的或总投资 ≥ 1600 万元或建安费 ≥ 1000 万元的工程勘察项目业绩，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以上业绩须提供勘察合同关键页，开标时须提交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没有提供不得分（若为 EPC 工程、PPP 工程，则以勘察方的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勘察方业绩（非勘察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
印花税收讫专用章(003)
已缴税额:¥ 8151.00
完税凭证号: 520181217000256457
纳税日期: 2018年12月19日

8151.1

合同编号: 2018-KC08-001

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禅意大道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 韶关市曲江区

发 包 人: 韶关市曲江区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一):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二):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

(联合体成员三):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韶关市曲江区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禅意大道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已接受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价格清单；
- (7) 承包人建议；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亿捌仟陆佰玖拾捌万陆仟柒佰叁拾贰元伍角零分（¥1686986732.50元）。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袁斌；设计负责人：马智珊；施工负责人：袁斌。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勘察要求：符合建设部颁布的有关勘察规范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部颁布的有关市政、景观、建筑设计的规范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设计任务书的相关要求，并必须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及经有资质的审图公司审图合格。施工要求：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开工日期：2018 年 8 月 1 日；竣工日期：2020 年 7 月 31 日，工期 730 日历天。

9. 工程承包方式：承包人按签订的合同价以总承包方式在承诺的工期内对设计、施工（含工、料、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项目总承包，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承包人可以进行劳务分包和经批准的专业分包。若承包人需要进行专业分包须与发包人协商，并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专业分包，且专业分包人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需报发包人备案。

对本工程技术复杂且有特殊要求的跨京广铁路下穿隧道部分，经发包人同意可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和能力的分包人，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需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10. 本协议书一式二十份，合同双方各执十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韶关市曲江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8 年 7 月 21 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2018 年 7 月 21 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2018 年 7 月 21 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2018 年 7 月 21 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2018 年 7 月 21 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韶关市曲江区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马坝大道36号交通运输局一楼

1.1.2.3 承包人：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牵头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员一）、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成员二）、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成员三）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横路11号

联系人：李永滔

电话：020-87252348

电子邮箱地址：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袁斌；电话：020-87255496

1.1.2.5 设计负责人：

姓名：马智珊；电话：020-37392390

1.1.2.6 施工负责人：

姓名：袁斌；电话：020-87255496

1.1.2.9 监理人：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

姓名：；电话：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区段工程：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但竣工后不能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工程、临时设施和取弃土（碴）场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2 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报告为准。

1.1.4.3 工期：勘察、设计、施工总工期共两年（730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期限75日历天、施工工期655日历天）



1.1.4.4 竣工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24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4(9) 项细化为: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廉政协议书, 以及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按有关规定需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相关文件的范围、数量及报送时间, 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内。

1.6.2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本项约定为: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的份数: 1 份, 提供时间: 另行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负责征地拆迁工作, 并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场地条件:

(1) 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 提供满足施工需要及临时设施的场地, 提供的时间: 另行约定。 发包方协助解决施工需要(含弃土场)及临时设施的场地, 则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 施工所需的水、电、汽、电讯等地下管线资料, 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及提供的时间: 开工前 15 天。

2.7 其他义务

本款约定为:

(1) 发包人应按规定提出建设项目推行标准化管理总体规划, 明确对承包人标准化管理要求, 对承包人推进标准化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2) 发包人应按规定提出管理的具体要求, 建立对承包人现场管理机构、人员等的核查制度, 对承包人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3) 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生产费用验工计价, 组织或委托监理人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设施和费用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督促承包人完善安全生产措施, 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4) 发包人按照建设项目考核办法及发包人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对承包人实施考核。

(5) 工程初验后发包人应按规定向承包人提出竣工决算时间和内容要求。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项约定为: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应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中的规定，监理人的权力包括发包人通过监理合同委托监理人的其他权力，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书面授予的权力。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同意：

(1) 根据 4.7 款更换、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

(2) 根据 11.1、12.4 款，发出开工、暂停施工及复工指示的。

3.5 商定或确定

3.5.2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会导致投资增加或工期延长，监理人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按签订的合同价以总承包方式在承诺的工期内对设计、施工（含工、料、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项目总承包，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承包人可以进行劳务分包和经批准的专业分包。若承包人需要进行专业分包须与发包人协商，并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专业分包，且专业分包人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需报发包人备案。本项目的迁改和三通一平工程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进行专业分包。

(1) 包勘察：必须满足施工图设计及审图、施工的要求；

(2) 包设计：设计符合发包人要求及相关设计规范和政府相关规划的要求；

(3) 包工包料：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质量要求不低于本项目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的要求。主要材料必须先提供样板或有关技术资料给招标人确定其颜色、等级、品牌等，并确定价格经有资质的单位审核后方可使用，所有材料必须使用合格产品。

(4) 包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5) 包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及省、市要求；

(6) 包工期：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因征地拆迁等非承包人原因，可顺延工期）。

承包人应提供完成以上工作相应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应按照建设项目的标准化管理总体规划，推行标准化管理，接受发包人的检查。

①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56 天内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承包人标准化管理制度，

应包含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计财管理、综合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②承包人应推进标准化工地建设,编制作业指导书和作业标准,按标准组织施工作业。

③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创优规划要求,制定创优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

(3)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对安全生产设施情况进行的检查,按检查意见完善安全生产措施,保证安全生产。

(4)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按照建设项目考核办法及发包人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对承包人实行考核,具体实施按住房建设指挥部对各住房参建单位考核评价管理办法办理。

(5) 对风险工程按规定进行安全风险控制,项目部负责人按规定包保或带班作业。

(6) 承包人应主动防范自然灾害。

(7)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劳动、卫生等有关规定,为劳务人员提供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生活条件和生活设施。

(8) 按国家及地方现行规定提供完整的竣工文件及资料,工程初验后一年内要完成工程总结。

4.2 履约担保

本款补充: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承包人的中标合同价,承包人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需提供的履约担保为: 签约合同价 3% 金额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

4.3.2 项约定:一般情况下,工程分包应在投标时提出并在合同中明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要分包的,应当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意见,承包人应当与分包人签署书面形式的分包合同,并送发包人备案。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项补充:

投标文件中承诺人员应按时到位,人员不到位的按违约处理。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本项约定:监理人在承包人提交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项约定:当工程实际进度与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应及时按合同约定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批复。

5. 设计

5.5 竣工文件

5.5.1 项约定: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提交 8 份竣工记录给监理人。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项约定为:

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其余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的采购行为应符合国家招标的有关规定,并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属于许可、认证的,必须采购经许可、认证的材料和设备。

6.1.2 承包人应将供货人、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材料和设备品种为:按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为:按相关规范及监理规划、细则要求。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另行约定。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开工前7天。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

本款增加:

10.2.10 其他安全责任

(1)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配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检查现场安全生产。

(2) 承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在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为了保护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人员的安全,在确有必要的时间和位置,或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等安全防护设施。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具体约定为:专用条款 21.1.1 中约定的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承包人的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拖延一天,按每日壹万元支付逾期违约金,其最高限额为: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1.6 工期提前

本款约定：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或按承包人提出的建议项目提前竣工并给发包人带来效益，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支付奖金：另行约定。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2 (3) 其他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暂停工作情形：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本款增加 13.1.4、13.1.5、13.1.6 和 13.1.7 项：

13.1.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根据事故调查组认定的事故责任，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13.1.5 承包人应对具体负责本合同的管理、技术、作业人员进行质量责任登记，承包人及其人员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13.1.6 发包人应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应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

13.1.7 发包人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工程有权直接发布或授权驻地监理机构发布停工令、复工令。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本款约定下列工程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计量与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 勘察费：16302000.00 元；设计费：44276992.50 元。

(2) 建安工程费：1526407740.00 元，预留金 100000000 元。

增加：

(3) 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的编制原则及审核原则：

①、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的编制：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及设计工作，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经发包人确认后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审图公司审查，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由承包人编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的编制依据为：按 (1) GB50500-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 2010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2010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0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建设施工机械台班费用》、《2010 年广东省园林工程综合定额》、《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

2.3 勘察企业业绩表

序号	6
类别	市政类
项目名称	高新区（江海区）污水管网工程（一期）勘察
项目所在地	高新区（江海区）
发包人名称	江门市高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价格	1323350 元
项目总投资或建安费	/
合同签订日期	2018 年 12 月 19 日
承担的工作	勘察工作
项目描述	一期污水管为新建污水管总长 36.22km, 其中污水主管总长约 28.6km, 支管约 7.62km, 管径为 d400~d1000mm。预计钻探总深度约 8750 米。
备注	

注：

1. 投标人承接过工程勘察业绩，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工程的勘察业绩，且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合同额 ≥ 10 万元的或总投资 ≥ 1600 万元或建安费 ≥ 1000 万元的工程勘察项目业绩，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以上业绩须提供勘察合同关键页，开标时须提交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没有提供不得分（若为 EPC 工程、PPP 工程，则以勘察方的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勘察方业绩（非勘察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GF—2016—0203

合同编号: T2-SJ2018-006
2018-11-11 -02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门市高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建材广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高新区（江海区）污水管网工程（一期） 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新区（江海区）污水管网工程（一期）勘察
2. 工程地点：高新区（江海区）
3. 工程规模、特征：一期污水管为新建污水管总长 36.22km，其中污水主管总长约 28.6km，支管约 7.62km，管径为 $d400 \sim d1000$ mm，预计钻探总深度约 8750 米。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本项目为详细勘察阶段勘察；包括对拟建项目的工程岩土勘察。
2. 技术要求：出具工程勘察的技术成果。
3. 工作量：根据规范和实际情况确定。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开工时间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勘察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通知开工时间开始计算后 25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多于 30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暂定价款金额：¥132335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叁仟叁佰伍拾元整） 本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为 151.24 元/米，预计钻探总深度约 8750 米，最终勘察费按实际勘察总量结算，且工程勘察费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发改部门审批的项目概算中相应金额。（本工



程的勘察费用包括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勘察成果进行检验的相关费用、发包人按《招标文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勘察成果进行抽样检查的费用。)

2. 合同价款形式: 可调总价合同

暂定价: ¥1323350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叁仟叁佰伍拾元整)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 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门市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合同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陆 份, 勘察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颖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勘察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21817M

地址: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人路79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0030

电话:

电话: 020-36314166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机场路支行

账号:

账号: 44001490106053000410



2.3 勘察企业业绩表

序号	7
类别	市政类
项目名称	车陂路北延线勘察设计
项目所在地	广州市
发包人名称	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
合同价格	6591.173573 万元
项目总投资或建安费	/
合同签订日期	2019 年 7 月 23 日
承担的工作	勘察工作
项目描述	车陂路北延线整体呈南北走向，南起泰安北路，沿线由南至北依次与广深铁路、广园快速路、车陂涌、环城高速、广深高速、机场第二高速、沐陂湖、终点接华观路。定位为城市主干路，路线全长 5.2km, 设计速度 60km/h, 主线双向六车道，桥梁长度约 500 米，规划红线宽度 37~60m, 包括广园立交改造、环城高速—广深高速立交、华观路立交、地面道路工程、沿线桥涵和隧道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相应的配套附属设施。
备注	

注：

1. 投标人承接过工程勘察业绩，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工程的勘察业绩，且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合同额 ≥ 10 万元的或总投资 ≥ 1600 万元或建安费 ≥ 1000 万元的工程勘察项目业绩，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以上业绩须提供勘察合同关键页，开标时须提交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没有提供不得分（若为 EPC 工程、PPP 工程，则以勘察方的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勘察方业绩（非勘察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GF-2000-0210

2019-K002-05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计划名称： 车陂路北延线

工程名称： 车陂路北延线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广州市

合同编号： [广园建设]CON1974-471SD2.122.1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 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

承包人（勘察人、设计人）：（主）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成）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第二章 勘察合同条款

第三章 设计合同条款

附件

1、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2、项目廉政合同

3、勘察设计中标通知书

4、中标投标资料



第一章 合 同 协 议 书

2019 年 7 月 10 日，经公开招标，（主）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成）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被评定为中标人。现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车陂路北延线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工程地点为广州市。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受项目业主委托，作为本工程建设管理方，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建设规模和内容

车陂路北延线整体呈南北走向，南起泰安北路，沿线由南至北依次与广深铁路、广园快速路、车陂涌、环城高速、广深高速、机场第二高速、沐陂湖、终点接华观路。定位为城市主干路，路线全长 5.2km，设计速度 60km/h，主线双向六车道，桥梁长度约 500 米，规划红线宽度 37~60m，包括广园立交改造、环城高速-广深高速立交、华观路立交、地面道路工程、沿线桥涵和隧道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相应的配套附属设施。

第二条：费用及支付

2.1 本项目勘察设计的费用暂定为¥6591.173573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伍佰玖拾壹万壹仟柒佰叁拾伍元柒角叁分）（其中设计费¥5336.94 万元，勘察费¥1254.233573 万元）。上述勘察设计的费用仅作为分期付款的依据，并且勘察设计的支付金额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金额，工程最终造价以广州市财政局的结算评审结果为准。勘察、设计费均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以及国家、省、市的有关收费标准计取；如发生变更，勘察、设计费按投标清单报价计算方法计取以及本合同约定计算；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商定。

2.2 费用支付办法：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照《建设系统关于贯彻市政府〈广州市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财政性资金集中支付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建城[2001]183 号）中集中支付资金的操作程序及穗建计[2012]686 号、穗建计[2009]324 号、穗建前期[2014]1470 号文件进行支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上级主管部门有颁布新文件的，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按新文件要求执行）。

2.3 本项目勘察设计的费用已包括完成该设计项目勘察设计的范围（合同条款第 1

条)内所有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赶工费、购买地形图及管线图等电子文件、图纸资料文印费、技术措施费、技术考察调研费、评审时发生的会务费、评审专家费、专家交通费、宣传、汇报(含影像、动画、效果图等资料)等一切费用、各类报建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须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除外)、风险费、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等的一切费用、设计至竣工验收期间所发生的发包人要求的图纸、资料加晒等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结算支付。

2.4 最终结算费用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以及国家、省、市的有关收费标准、投标文件和合同的约定进行计算。

2.5 因上级主管部门通知或委托方原因,本项目需终止或发生重大变化时,勘察设计师按已完成工作提交成果文件,支付条款的支付节点,核定各阶段工作量比例(按核定比例计算相应设计费),按现状提交结算。

第三条:设计合理使用年限:除业主有特殊要求外,其它均按有关规范文件要求执行。

第四条: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及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4.1 本合同协议书
- 4.2 勘察合同条款
- 4.3 设计合同条款
- 4.4 勘察设计中通知书。
- 4.5 发包人要求、委托书
- 4.6 招标文件
- 4.7 技术规范
- 4.8 投标文件

第五条:专业内容

根据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需满足项目全部功能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管廊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及消防工程、通风工程、照明及电气工程、交通工程、结构工程、绿化工程、公共配套设施工程等。

第六条:当项目的建设业主变更时,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并协商合同终止或变更事宜。



第七条：发包人将设计勘察费用支付至承包人账号，承包人出具合法发票。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所有支付的款项由联合体的主办方负责统一申报（申报表中主办方应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费用），发包人支付联合体主办方，主办方出具合法发票。主办方按成员方工作的费用支付至成员方；如果广州市财政局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发包人支付联合体主办方，联合体主办方负责开具合同价款全额发票、收取合同款项，联合体主办方收取合同款项后由联合体各方自行分配相应款项，具体分配事宜与发包人无关。

第八条：若本合同项目被审计机关纳入审计的，则双方同意以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若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报告与甲、乙双方的结算数额不一致的，甲、乙双方应根据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多退少补。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承包人同意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十五份，其中正本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十三份，发包人执九份，承包人执四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住所：广州市站南路 15 号

邮政编码：510010

电话：86682161

传真：86065132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包人名称：(主)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住所：广州市流花路 97 号

邮政编码：510010

电话：020-86681445

传真：020-8667746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银行帐号：44001453102050286103

承包人名称：(成)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11 号建发广场 5 楼 B2

邮政编码：510403

电话：020-31232001

传真：020-3631422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机场路支行

帐号：44001490106053000410



签订日期：2019 年 7 月 23 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2.3 勘察企业业绩表

序号	8
类别	市政类
项目名称	桑梓南路污水管道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所在地	广州市花都区
发包人名称	广州市花都净水有限公司
合同价格	926117.32 元
项目总投资或建安费	建安费 20579754.31 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9 年 8 月 12 日
承担的工作	勘察工作
项目描述	项目位于花都区花东镇桑梓南路，项目服务面积约 320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DN800 污水管道 2.8 公里，自北向南敷设，最终接入中花路以北位置的现状 DN1000 污水管道。
备注	

注：

1. 投标人承接过工程勘察业绩，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工程的勘察业绩，且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合同额 ≥ 10 万元的或总投资 ≥ 1600 万元或建安费 ≥ 1000 万元的工程勘察项目业绩，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以上业绩须提供勘察合同关键页，开标时须提交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没有提供不得分（若为 EPC 工程、PPP 工程，则以勘察方的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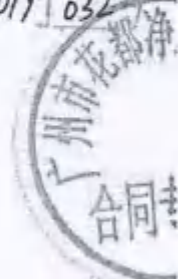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勘察方业绩（非勘察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2019-1002-0.96

正本

合同编号: 花净施工[2019] 032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 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桑梓南路污水管道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发 包 人: 广州市花都净水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主) 广东建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成)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 年 8 月 1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花都净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主办方）广东建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净水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桑梓南路污水管道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已接受（联合体主办方）广东建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桑梓南路污水管道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工程内容：项目位于花都区花东镇桑梓南路，项目服务面积约 320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DN800 污水管道 2.8 公里，自北向南敷设，最终接入中花路以北位置的现状 DN1000 污水管道。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花发改基【2019】21 号

资金来源：花都区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

在项目已批复的项目建议书基础上，进行详细勘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等内容，建成满足要求的污水管道，负责项目报建报监手续；并协助招标人完成调试、运营培训、售后服务、交付使用、竣工验收及结算、保修等项目建设全过程工作。本次招标具体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工程勘察：本项目工程范围内勘察工作方案（含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物探等），完成勘察工作内容并提交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工程设计：包括本项目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和审核配合服务（含文本、初步设计概算、初步设计图纸）、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送审并取得施工图



审查合格书、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预算造价审核配合服务、竣工图编制、设备技术要求编制、施工技术文件编制、施工设计变更文件编制(含变更预算编制)、负责组织各专项评审会议、开展各项专项评估工作、现场技术服务、交通疏解方案的编制等工作。

设备材料采购:本项目设备材料采购、保管等工作。

工程施工:包括负责项目报建报监手续、施工场地的三通一平、本工程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调试运转、包培训、包移交、包保修、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工程质量检测、包交通疏导、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等。另外承包人协助办理交通局道路安全评估工作、工程完工后各阶段验收工作等,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1.0 试行版)》、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手册》等要求做好各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按照《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参建企业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试行)》规范履约行为。

本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在试运行期间派驻技术人员,对招标人工作人员培训,并在工程通过移交(竣工)后整体移交给招标人;

本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相关报批、报建服务:报批报建、竣工备案等。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

该项目实行限额设计。限额设计:指按照投资或造价的限额进行满足技术要求的设计。它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方面是项目的下一阶段按照上一阶段的投资或造价限额达到设计技术要求,另一方面是项目局部按设定投资或造价限额达到设计技术要求。该项目实行限额设计,承包人提交的初步设计概算总额原则不得高于项目立项批复投资总额;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施工图预算金额不得高于经评审后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对应的建安费用。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决定最终实施方案的权利,如果发包人进行实施方案调整的,承包人应予以配合,不视为发包人违约,不得以此为理由向发包人进行索赔;所有工程变更需经过发包人审定后方可实施;项目在施工阶段,因承包人自身因素引起的设计及施工调整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结算价最终以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结果为准。

三、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勘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等内容，建成满足要求的污水处理厂。双方确认，根据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工期的相关要求，要求项目提前完工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完成提前完工任务，且采取必要的措施满足工期要求。

四、质量标准

工程勘察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排水勘察标准规范，满足发包人要求。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排水设计标准规范，满足发包人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标准，满足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暂定价）

签约合同价（暂定价）

（大写）：贰仟贰佰叁拾陆万陆仟伍佰柒拾玖元柒角伍分

（小写）：¥22366579.75 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含土建、设备、安装）¥20379754.31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伍拾柒万玖仟柒佰伍拾肆元叁角壹分）；下浮率 3.81 %（建安工程费金额已经在招标控制价基础上按此数据进行了下浮）

工程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860708.12，（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零柒佰零捌元壹角贰分）；下浮率 3.81 %（工程设计费金额已经在招标控制价基础上按此数据进行了下浮）

工程勘察费¥926117.32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贰万陆仟壹佰壹拾柒元叁角贰分）；下浮率 3.81 %（工程勘察费金额已经在招标控制价基础上按此数据进行了下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书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特殊条款、附件五部分组成。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专用条款所约定的为优先。本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与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与修正文件所约定为优先。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与特殊约定条款相冲突时以特殊约定条款为优先。

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词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维修责任,并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2、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签约合同价及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其他款项,并履行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九、禁止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定合同时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帐户名称(简称户名)及帐号”必须与投标书附表中所填写的“开户银行名称、帐户名称(简称户名)及帐号”一致、且帐户不能是临时帐户,合同签定后不得变更(发包人同意除外),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合同价款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十、合同生效及期限

合同订立时间: 2019年8月12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计壹拾陆份,其中正本一式肆份,发包人一份,承包人叁份;副本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玖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二、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内容)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广州市花都净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瞿海波

单位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工业大道岐山村致富街3
号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

邮政编码: 510800

联系电话: 020-36807268

传真: 020-3680836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凤凰广场支行

帐号: 691266709909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4MA59BCJ16C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2019年8月12日

承包人(盖章):
(成) 建材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11号建发广
场5楼B2

邮政编码: 510403

联系电话: 020-31232001

传真: 020-3631422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机场路支行

帐号: 44001490106053000410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190421817M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黄嘉成 15711329081

签订日期: 2019年8月12日

承包人(盖章):
(主) 广东建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廉江市廉江大道北55号主楼
六层

邮政编码: 520000

联系电话: 0759-6619688

传真: 0759-661978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廉江支行

帐号: 201502121920120580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881675679525Q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于世业

15986369995

签订日期: 2019年8月12日

承包人(盖章):
(成)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流花路97号

邮政编码: 510010

联系电话: 020-86677617、020-86662933

传真: 020-866746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流花支行

帐号: 44001453102050286103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4558576332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茜茜 18002237500

签订日期: 2019年8月12日

2.3 勘察企业业绩表

序号	9
类别	建筑类
项目名称	越秀公园景观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所在地	广州市越秀公园
发包人名称	广州市越秀公园
合同价格	978000.00 元
项目总投资或建安费	项目总投资 14769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9 年 4 月
承担的工作	勘察工作
项目描述	建设规模 249021 平方米，其中建筑改造（包括新建建筑、拆除重建、改造建筑）面积 8332 平方米，园路及铺设改造面积 64285 平方米，绿化改造面积 176404 平方米。
备注	

注：

1. 投标人承接过工程勘察业绩，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工程的勘察业绩，且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合同额 ≥ 10 万元的或总投资 ≥ 1600 万元或建安费 ≥ 1000 万元的工程勘察项目业绩，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以上业绩须提供勘察合同关键页，开标时须提交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没有提供不得分（若为 EPC 工程、PPP 工程，则以勘察方的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勘察方业绩（非勘察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越秀公园景观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工 程 地 点: 广州市越秀公园

发 包 人: 广州市越秀公园

承 包 人: (主)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成)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企 业 资 质: 甲级

合 同 编 号: 2019-分院 GZ-006

签 订 日 期: 2019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越秀公园

承包人（乙方）：(主)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成)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本承包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越秀公园景观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点为项目位于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公园，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参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穗发改（2018）652号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2.3.1 《总图制图标准》 GB/T50103-2001

2.3.2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CJJ / T 85-2002 J 1185-2002

2.3.3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 GB50420—2007

2.3.4 《风景园林图例图示标准》（CJJ 67-95）

2.3.5 《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2.3.6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

2.3.7 园林行业相关设计规范。

2.3.8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技术规范

3.5 投标文件（合同价格清单）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阶段（暂定）	规模及投资	勘察设计内容
1	越秀公园景观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建设规模 249021 平方米，其中建筑改造（包括新建建筑、拆除重建、改造建筑）面积 8332 平方米，园路及铺装改造面积 64285 平方米，绿化改造面积 176404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14769 万元。 其中工程费用为 12679 万元。	越秀公园勘察和园林景观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供
2	标准地形图及其电子文档	1		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供

中标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完整的资料及勘察单位提交符合要求的勘察成果文件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修改，方案确定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纸质版份数	电子版份数	时间	备注
1	方案设计（修改）	4	1	签订合同且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后 10 个日历天内。	按发包人要求（若因发包人或者经发包人同意的原因调整计划，则提交时间作相应调整）。电子版文件必须为可
2	初步设计及概算	4	1	方案确定后 20 个日历天内。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1	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45 个日历天内。	
4	施工图设计电子版光盘（PDF 版及 CAD 版）	/	1	与施工图同时提交。	

5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含物探报告、管线探测报告（需加盖 CMA 章）、地形图（需符合国土、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	6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起计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修改的无加密版本。
6	施工图设计文件补充、修改	12	1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个日历天。	

注：

1、上述文件份数，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在增加或减少 4 份的范围内调整，乙方不得有异议或要求增加费用。

2、地形图提交时间、代办设计报建的所需资料及提交时间按甲方需求，另行通知。勘察、测量、管线探测工作内容：对规定范围进行地下管线探测以及 1: 500 数字化地形图测绘，即探明地下管线的位置、埋深、规格、坐标高程等属性；测量所有地形地貌包括房屋、道路、花圃等地面各类设施的坐标、高程，标注地物名称、结构、层数等属性。勘察、测量、管线探测工作方案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方案产生的工程量不予计量及支付。）

3、岩土工程勘察资料必须加盖“出图专用章”、“岩土工程师注册章”及“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章”，方为有效。

4、施工图设计图纸必须加盖“出图专用章”、“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章”，方为有效。

5、所有资料及文件（含图纸）要求分类装订成册，并有详细的目录。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勘察设计费原则上参照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收费标准进行计算并下浮，其中：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工程勘察收费=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暂定为 ¥6119470 元（大写：陆佰壹拾壹万玖仟肆佰柒拾元整），其中勘察费为 ¥978000.00 元；设计费为 ¥5141470.00 元。

7.2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其中:设计浮动幅度值为1.50%,勘察浮动幅度值4.12%, (浮动幅度值为中标价除以招标限价*100%) 工程专业调整系数1.1, 复杂调整系数1.15, 附加调整系数1.0;)

7.3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费需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 以评审价作为结算依据。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 发包人按照《建设系统关于贯彻市政府〈广州市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财政性资金集中支付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建城〔2001〕183号)中集中支付资金的操作程序, 向承包人及勘察单位分别支付设计费及勘察费用。

8.2 工程勘察设计费分期支付, 支付方式为:

8.2.1 设计费的支付方式:

8.2.1.1 合同签订后, 支付暂定设计费的20%, 作为预付款;

8.2.1.2 提交设计成果资料(包括概、预算 excel 版、计费软件版; 图纸 cad 等纸质文件)并通过初步设计及概算会审通过后, 支付至暂定设计费的50%。

8.2.1.3 施工图审查通过, 并完成概、预算财政评审后, 最高支付至概算评审价的70%。

8.2.1.5 办理结算评审后, 发包人方可支付设计费至结算评审价的100%。

8.2.2 勘察费的支付方式:

8.2.2.1 合同签订后, 支付暂定勘察费的20%, 作为预付款;

8.2.2.2 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纸质)、通过施工图审查, 支付至暂定勘察费的50%。

8.2.2.3 根据概算财政评审后, 最高支付至概算评审价的70%。

8.2.2.4 办理结算评审后, 发包人方可支付勘察费至结算评审价的100%。

8.3 本合同支付进度根据广州市财政局的拨款进度进行支付费用, 如遇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而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的, 发包人应及时告知承包人原因, 不属发包人违约。

8.4 勘察设计费的支付均需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发包人经办部门收到书面申请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给出审核意见, 审核通过后开展付款手续。

8.5 不论何种情况,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均不计算利息, 且承包人收款时需提供合法有效票据给发包人。

8.6 如上级管理部门对结算、支付的手续办理及管理有新规定的, 可按新规定执行, 并补充完善相关手续。

8.7 如因非乙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工作量的变化或新增较大的设计内容、增加工作内容和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等, 甲方根据本协议计费原则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和支付费用。

8.8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书面同意,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承包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承包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如因政府部门审批迟延导致支付逾期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的,除因承包人的设计违反技术标准外,发包人均应支付相应的设计费;如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对承包人已完成的设计工作应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

9.1.6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承包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承包人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

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2.5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二,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0%。如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延误超过30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2.6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成果电子版文件必须为可修改无加密版本。

第十一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双方同意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并以仲裁委员会的仲裁为最终裁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和保修期满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承包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九份，发包人五份（一正四副），承包人四份（一正三副）。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广州市越秀公园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电 话：

承包人名称：（盖章）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住 所：

福州高新区海西园高新大道一号（闽侯上街）

开户银行：中行福州高新区支行

帐号：423472632583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住 所：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人路79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机场路支行

帐号：44001490106053000410

经办人：

电 话：

2.3 勘察企业业绩表

序号	10
类别	市政类
项目名称	南雄市整县推进村镇生活污水处理基础设施 PPP 项目勘察服务
项目所在地	南雄市
发包人名称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价格	422.05 万元
项目总投资或建安费	/
合同签订日期	2019 年
承担的工作	勘察工作
项目描述	本次勘察区域为油山镇、南亩镇、水口镇、百顺镇、澜河镇、乌迳镇、黄坑镇、珠玑镇及 822 个自然村。
备注	

注：

1. 投标人承接过工程勘察业绩，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工程的勘察业绩，且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合同额 ≥ 10 万元的或总投资 ≥ 1600 万元或建安费 ≥ 1000 万元的工程勘察项目业绩，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以上业绩须提供勘察合同关键页，开标时须提交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没有提供不得分（若为 EPC 工程、PPP 工程，则以勘察方的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勘察方业绩（非勘察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南雄市整县推进村镇生活污水处理 基础设施 PPP 项目

勘察合同



委托单位：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接单位：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B144054699）

日 期：2019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单位）：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接单位）：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南雄市整县推进村镇生活污水处理基础设施 PPP 项目的具体情况，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本项目的勘察工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确保此项工作的质量，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南雄市整县推进村镇生活污水处理基础设施 PPP 项目勘察服务。

1.2 项目地点：南雄市。

1.3 项目内容及概括：本次勘察区域为油山镇、南亩镇、水口镇、百顺镇、澜河镇、乌迳镇、黄坑镇、珠玑镇及 822 个自然村。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管线探测（含给水管、雨水管、污水管、燃气管、电力管线、通信管线等），摸查区域所有管线位置、尺寸、埋深、材质及权属单位并提交成果资料（包含报告、成果图、成果表等）；

（2）地形测量（含地形测量、纵、横断面测量、控制测量等）并提交成果资料（包含报告、成果图等）；

（3）岩土勘察：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

1.4 本项目工作量预计为：

南雄市整县推进村镇生活污水处理基础设施 PPP 项目——预计工作量

序号	行政区	管结面积 (平方公里)	设计主管 (公里)	设计 支管 (公里)	地形测量 预计工作 量(平方公里)	管线探测 预计工作 量(公里)	岩土勘察 预计总孔 数(个)	岩土勘察预 计总进尺 (米)	备注
1	油山镇	1.6	6.45	3.25	0.7	64.6	53	580	1. 管线探测：主管预计 8 条，支管预计 4 条；2. 勘察：主管每 150 米有一个孔，每个污水处理厂布 10 个孔；管网钻孔深 10 米，厂
2	南亩镇	4.3	4.35	2.2	0.4	43.6	39	440	
3	水口镇	4.4	3.15	1.6	0.4	31.6	31	360	
4	百顺镇	0.9	3.95	2	0.4	39.6	36	413	
5	澜河镇	1.6	5	2.5	0.7	50	43	483	

序号	行政区	管辖面积 (平方公里)	设计主管 (公里)	设计 支管 (公里)	地形测量 预计工作 量(平方公里)	管线探测 预计工作 量(公里)	岩土勘察 预计总孔 数(个)	岩土勘察预 计总进尺 (米)	备注
6	乌迳镇	2.6	5.63	2.8	0.7	56.24	38	375	区钻孔孔深 15 米。 3.乌迳、黄坑、珠玕 已有污水厂，厂区 无需岩土勘察。
7	黄坑镇	3.7	3.7	1.8	0.8	36.8	25	247	
8	珠玕镇	3.5	3.95	2	0.8	39.6	26	263	
9	822 个自然 村	暂无 数据	----	----	34.524	----	1644	24660	每个自然村设点 2 个钻孔，钻孔孔深 15 米。
10	总计		36.18	18.15	39.424	362.04	1935	27821	根据可研或规划摘 录

注：以上工作量为初步预计工作量，实际工作量以满足本项目设计基础条件为准。

1.5 项目工期：工期拟定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具体时间以甲方根据项目实际进展需求情况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1.6 若因恶劣天气条件等客观情况导致现场难以作业的，应相应延长工期。乙方需在情况发生后通知甲方，甲方应在两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甲方确认期间乙方不得暂停作业。

第二条 技术依据及要求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2.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勘察工作采用的技术标准是：

(1)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2)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3)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4) 《国家基础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5)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 年版)；

(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7) 其它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规定。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本项目总勘察金额暂定为¥422.05万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贰拾贰万零伍佰元整)。勘察计费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为依据,最终本合同结算金额以PPP项目勘察费财局评审结算金额的70%为准。

3.2 支付方式:

(1)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批次提交勘察成果,该批次报告经甲方及业主审核合格,且项目完成施工图审查,则按该批次对应比例(已完成审查子项的对应可研建安费(农村部分按可研建安费个均价)占项目总建安费比例)的合同金额进行进度支付。甲方收到乙方该批次付款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税率6%)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批次对应金额的65%。

(2) 本项目勘察费通过财局评审,甲方收到乙方本次付款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税率6%)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结算金额的8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本次付款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税率6%)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结算金额的95%;

(4) 缺陷责任期满后,甲方收到乙方本次付款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税率6%)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结算金额的100%。

3.3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公司户名: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716350241A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123号金汇大厦401房 020-87600488

开户行及账号:农业银行广州环市支行 44031601040005116

3.4 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机场路支行

收款账号:44001490106053000410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义务及责任

(1) 按工作需要下达任务委托书,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约定提供文件资料;

(2) 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必要的协助,如:协助沟通、介绍信或函件等等问题;

(3) 对乙方工作现场负责监督,项目结束后根据合同要求对乙方提供的资料移交及

完工确认单、结算书等进行签字、确认并盖章，并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4)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约定的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4.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实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电子版壹份，正式的纸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地形图、物探报告、地勘报告初勘及详勘）捌份，并对其负责，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的成果验收。由于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责任造成甲方不能正常开展工作，乙方负赔偿责任。

(2) 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如果因为资料不合格而导致的返工、补充勘察、完善资料、修改资料等工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测量及勘察过程中，在合同范围内根据工程的实地情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

(4) 由于乙方进度、质量、服务等原因造成项目公司对甲方进行处罚，属乙方原因造成的责任及罚金由乙方承担。

(5) 乙方须按照项目需求进行现场施工服务，及时解决现场相关问题，确保工程进度。

(6)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若造成人员、财产损失等情况，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后果。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缺陷责任期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2年。由于乙方提交的测量勘察成果质量问题造成的本项目工程缺陷，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解除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政府政策变动需要解除合

同时,乙方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双方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及工作比例结算,金额参照本合同第三条,

第八条 鉴定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或双方认为必要时,应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协商不成时,可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或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本项目结算结束为止。
-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共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123 号金汇

大厦 4 楼

邮政编码: 5101105-510115

电话: 020-87600488

传真: 020-87601305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建材广州工程勘察院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510430

电话: 020-36314008

传真: 020-36314225

日期: 年 月 日

2.3 勘察企业业绩表

序号	11
类别	市政类
项目名称	汕尾市区海滨大道西段及周边支路市政工程项目
项目所在地	汕尾市城区西南部，海滨大道西段
发包人名称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同价格	5017986.00 元
项目总投资或建安费	建安费 505672639.00 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9 年 11 月 11 日
承担的工作	勘察工作
项目描述	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桥涵工程、海堤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
备注	

注：

1. 投标人承接过工程勘察业绩，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工程的勘察业绩，且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合同额 ≥ 10 万元的或总投资 ≥ 1600 万元或建安费 ≥ 1000 万元的工程勘察项目业绩，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以上业绩须提供勘察合同关键页，开标时须提交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没有提供不得分（若为 EPC 工程、PPP 工程，则以勘察方的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勘察方业绩（非勘察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汕尾市区海滨大道西段及周边支路市政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汕尾市区海滨大道西段及周边支路市政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汕尾市城区西南部，海滨大道西段

发 包 人：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 包 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日期：2019年11月

2019-K005-25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汕尾市区海滨大道西段及周边支路市政工程项目，已确定由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为该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其中：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主办单位，负责工程施工部分；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分别负责工程设计、勘察部分）。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汕尾市区海滨大道西段及周边支路市政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西南部，海滨大道西段。

3、工程规模及内容：

3.1 工程规模：该工程自罗马广场至沙滩公园，主要包括海滨大道西段及其相连接的9条支路，道路全长约6000米，建设面积约20.6万平方米。其中海滨大道西段全长约3600米、路宽40米；9条支路（3条规划新建，6条现状改造）共长约2400米、路宽20-40米，分别为：新建规划一路长约240米、路宽20米，新建规划二路长约220米、路宽20米，新建文华路西侧道路长约270米、路宽20米，改造文华路东侧道路长约310米、路宽20米，改造金鹏路长约260米、路宽30米，改造海港路长约230米、路宽40米，改造红海大道长约250米、路宽40米，改造城南路长约280米、路宽20米，改造通港路长约340米、路宽20米。

3.2 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桥涵工程、海堤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

3.3 工程承包范围：上述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包括施工相关的设备采购安装）

等总承包(具体以经审核批准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以及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或投入使用 24 个月内的维修保养服务以及质量缺陷期保修等。工作内容: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造价预算及其审核校对服务、相关报建、施工及设备招标等配合工作、竣工图编制、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组织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评审、论证和鉴定等;施工包括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施工、验收及档案整理、竣工验收备案配合;其他与项目勘察、设计和施工有关的承包范围。具体工作内容以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费用以汕尾市财政局审核为准。

二、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报价;
- (7) 承包人建议;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三、合同解释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签约合同暂定价

本工程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亿壹仟壹佰贰拾陆万柒仟贰佰肆拾伍元整(¥611267245.00元)。其中:工程建安费暂定价505672639.00元,工程勘察费暂定价5017986.00元,工程设计费暂定价16726620.00元,建设单位其他费用扣除工程勘察设计费后为5373.00万元、工程预备费3012.00万元。

五、项目相关人员任命

承包人施工负责人:蔡桂标;勘察负责人:何辉祥;设计负责人:曹干珍。

六、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标准,达到

合格或以上标准。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本合同约定工程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工期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19年11月11日至2021年12月30日，总工期为780日历天（其中：工程勘察设计工期为80天，施工工期为70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为2019年11月11日，经各方当事人约定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区建设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660-3322638

传真：0660-3340234

邮编：516600

开户行：

账 号：

承包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主办单位) (公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99号天润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2322383

传真：020-82324105

邮编：51062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开户名：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726357754048

承包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公章）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97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1367050

传真：020-81367051

邮编：51001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开户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账号：44001453102050286103

承包人：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公章）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11号建发广场5楼B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36314008

传真：020-26314225

邮编：51045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机场路支行

开户名：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账号：44001490106053000410



2.3 勘察企业业绩表

序号	12
类别	市政类
项目名称	惠来县神泉镇区市政道路配套工程
项目所在地	揭阳市惠来县
发包人名称	惠来县公路局
合同价格	805237.50 元
项目总投资或建安费	项目总投资约 5605.00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9 年 4 月 24 日
承担的工作	勘察工作
项目描述	市政配套包括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雨污水管道、绿化、路灯、交通工程等设施。
备注	

注：

1. 投标人承接过工程勘察业绩，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工程的勘察业绩，且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合同额 ≥ 10 万元的或总投资 ≥ 1600 万元或建安费 ≥ 1000 万元的工程勘察项目业绩，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以上业绩须提供勘察合同关键页，开标时须提交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没有提供不得分（若为 EPC 工程、PPP 工程，则以勘察方的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勘察方业绩（非勘察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6

2019-11-11-006

副本

合同编号：惠来市政EPC工程总承包 201901 号

惠来县神泉镇区市政道路配套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 包 人：惠来县公路局

承 包 人：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惠来县公路局（建设单位）

承包人：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勘察设计单位）

本项目经公开招标后，由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一起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中标承包。

惠来县公路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惠来县神泉镇区市政道路配套工程，已接受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与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一起组成的投标联合体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惠来县神泉镇区市政道路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揭阳市惠来县

工程内容：市政配套包括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雨污水管道、绿化、路灯、交通工程等设施。

工程规模：惠来县神泉镇区市政道路配套工程为安澜桥至神泉镇区段道路改建工程（下称主线工程）神泉中心小学至 S235 交界处及滨海三路的市政配套。

1、神泉中心小学至 S235 交界处，长 1.79 公里，市政配套建设包括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排水管道、路灯、绿化、交通工程等设施，横断面布置为 2×8.0 米（机动车道共 4 车道，由主线工程实施，不列入本项目）+2×2.0 米（分隔带）+2×5.0 米（非机动车道）+2×2.0 米（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路面结构采用沥青混凝土。

2、滨海三路线长 521.46 米，按现状道路进行改建，建设规模为四车道，配套人行道、排水管道、路灯等设施，用地宽度为 20 米，横断面布置为 2.75 米（人行道）+14.5 米（机动车道）+2.75 米（人行道），路面结构采用沥青混凝土。

工程总投资约 5605.00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4459.01 万元，勘察设计费：330.52 万元（勘察费：81.75 万元，设计费：248.77 万元）。

结构形式：沥青混凝土城市主干路市政道路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惠发改投[2018]17 号，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县财政筹措投入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惠来县神泉镇区市政道路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全部工作内容。

3.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

(4)勘察合同条款、设计合同条款、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5)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6)投标文件;

(7)招标文件;

(8)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如会议纪要、政府备忘录)。

4.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5. 签约合同价:

(1) 勘察费: 捌拾万伍仟贰佰叁拾柒元伍角零分(¥805237.50元)(按勘察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81.75 万元 $\times$ (1-中标结算下浮率 1.50%) 计算,勘察费的签约合同价不作为结算的依据,仅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最终结算造价以惠来县财政局审核为准)。

(2) 设计费: 贰佰肆拾伍万零叁佰捌拾肆元伍角零分(¥2450384.50元)(按设计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248.77 万元 $\times$ (1-中标结算下浮率 1.50%) 计算,设计费的签约合同价不作为结算的依据,仅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最终结算造价以惠来县财政局审核为准)。

(3) 施工费: 肆仟叁佰贰拾伍万贰仟叁佰玖拾柒元(¥43252397.00元)(按施工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4459.01 万元 $\times$ (1-中标结算下浮率 3.00%) 计算,施工费的签约合同价不作为结算的依据,仅作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依据,最终结算造价以惠来县财政局审核为准)。

6. 总承包项目经理: 周君磊; 勘察负责人: 何辉祥; 设计负责人: 潘志敏; 施工负责人: 周君磊。

7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1) 勘察的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工程勘察规范要求。

(2) 设计的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工程设计规范要求。

(3) 工程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等级。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承包人应该按照限额设计方式,在招标人确定的额度内(应小于 4459.01 万元)进行工程设计。若超过该额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

9. 发包人承诺在县财政局资金到我局帐户后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计划开工时间: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承包人计划竣工时间: 年 月 日,建设期限为 12 个月(其中勘察周期 1 个月,设计周期 2 个月,施工工期 9 个月)。为配合惠来县域内粤东新城及临港产业园的建设,施工方要尽早开工,尽早完工,力争在今年 9 月底完成。

11. 本协议正本贰份, 副本拾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 副本伍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u>惠来县公路局</u>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u>[Signature]</u>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u>惠来县</u> 电话: <u>0663-6612237</u>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承包人: <u>建材广州工程勘测有限公司</u>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u>[Signature]</u>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u>王伟星</u> (签字) 地址: <u>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大路29号</u> 电话: <u>020-36314166</u>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开户银行: <u>建行广州机场路支行</u> 帐号: <u>440001400106053000410</u>	承包人: <u>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u>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u>[Signature]</u> (签字) 地址: <u>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2288</u> 电话: <u>0991-3665555</u> 传真: <u>0991-3665555</u> 邮编: <u>830000</u>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承包人: <u>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u>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u>杜连青</u> (签字) 地址: <u>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路1号之二</u> 电话: <u>0754-88991036</u> 传真: _____ 邮编: <u>515000</u> 开户银行: <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u> 帐号: <u>2003020001220004781</u>
--	--

合同签订时间: 2019年4月24日

合同签订地点: 惠来县公路局

2.3 勘察企业业绩表

序号	13
类别	市政类
项目名称	揭惠高速华湖出入口至 S235 平交段配套工程
项目所在地	揭阳市惠来县
发包人名称	惠来县公路局
合同价格	813905.50 元
项目总投资或建安费	建安费 57589967.00 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9 年 4 月 29 日
承担的工作	勘察工作
项目描述	市政配套包括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辅道、雨污水管道、绿化、路灯、交通工程等设施。
备注	

注：

1. 投标人承接过工程勘察业绩，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工程的勘察业绩，且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合同额 ≥ 10 万元的或总投资 ≥ 1600 万元或建安费 ≥ 1000 万元的工程勘察项目业绩，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以上业绩须提供勘察合同关键页，开标时须提交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没有提供不得分（若为 EPC 工程、PPP 工程，则以勘察方的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勘察方业绩（非勘察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副 本

合同编号：惠来市政 EPC 工程总承包 201901 号

揭惠高速华湖出入口至 S235 平交段配套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 包 人：惠来县公路局

承 包 人：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惠来县公路局（建设单位）

承包人：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勘察设计单位）

本项目经公开招标后，由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一起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中标承包。

惠来县公路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揭惠高速华湖出入口至 S235 平交段配套工程，已接受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与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一起组成的投标联合体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揭惠高速华湖出入口至 S235 平交段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揭阳市惠来县

工程内容：市政配套包括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辅道、雨污水管道、绿化、路灯、交通工程等设施。

工程规模：揭惠高速华湖出入口至 S235 平交段配套工程起于揭惠高速华湖出入口，沿老路走向，终点止于华湖镇区 S235 平交口，长 2.617 公里。采用城市主干路技术标准，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为 60Km/h；路基宽度：揭惠高速华湖出入口至华湖桥段（长 2.246 公里）为 34 米，华湖桥至 S235 平交段（长 0.371 公里）为 25.5 米；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市政配套包括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辅道、雨污水管道、绿化、路灯、交通工程等设施。工程总投资约 8211.68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5937.11 万元，勘察设计费：363.87 万元（勘察费：82.63 万元，设计费：281.24 万元）。

结构形式：沥青混凝土城市主干路市政道路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惠发改投[2018]40 号，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县财政筹措投入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揭惠高速华湖出入口至 S235 平交段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全部工作内容。

3.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勘察合同条款、设计合同条款、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 (5) 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 (6) 投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
-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如会议纪要、政府备忘录)。

4.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5. 签约合同价:

(1) 勘察费: 捌拾壹万叁仟玖佰零伍元伍角(¥813905.50元) (按勘察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82.63万元 $\times$ (1-中标结算下浮率 1.50%) 计算。勘察费的签约合同价不作为结算的依据,仅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最终结算造价以惠来县财政局审核为准)。

(2) 设计费: 贰佰柒拾柒万零贰佰壹拾肆元(¥2770214.00元) (按设计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281.24万元 $\times$ (1-中标结算下浮率 1.50%) 计算。设计费的签约合同价不作为结算的依据,仅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最终结算造价以惠来县财政局审核为准)。

(3) 施工费: 伍仟柒佰伍拾捌万玖仟玖佰陆拾柒元(¥57589967.00元) (按施工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5937.11万元 $\times$ (1-中标结算下浮率 3.00%) 计算。施工费的签约合同价不作为结算的依据,仅作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依据,最终结算造价以惠来县财政局审核为准)。

6. 总承包项目经理: 段志刚; 勘察负责人: 何辉祥; 设计负责人: 潘志敏; 施工负责人: 段志刚。

7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 (1) 勘察的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工程勘察规范要求。
- (2) 设计的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工程设计规范要求。
- (3) 工程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等级。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承包人应该按照限额设计方式,在招标人确定的额度内(应小于5937.11万元)进行工程设计。若超过该额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

9. 发包人承诺在县财政局资金到我局帐户后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计划开工时间: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承包人计划竣工时间: 年 月 日,建设期限为12个月(其中勘察周期1个月,设计周期2个月,施工工期9个月)。为配合惠来县域内粤东新城及临港产业园的建设,施工方要尽早

开工, 尽早完工, 力争在今年9月底完成。

11.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 副本拾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 副本伍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发标人承包入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标人: 惠来县公路局

(盖章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盖章)

地址: 惠来县

电话: 0663-6612237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入: 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盖章)

地址: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2288号

电话: 0991-3665555

传真: 0991-3665555

邮编: 830000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入: 建材广州下程勘测院有限公

(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盖章)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北路79号

电话: 020-36314166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建行广州机场路支行

帐号: 440014010106053600410

承包入: 达湾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盖章)

地址: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大亚湾大道22号

电话: 075488991036

传真:

邮编: 51500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帐号: 2003020009220004981

合同签订时间: 2019年4月29日

合同签订地点: 惠来县公路局

2.3 勘察企业业绩表

序号	14
类别	市政类
项目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新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
项目所在地	韶关市曲江区
发包人名称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
合同价格	863200 元
项目总投资或建安费	建安费 78025416.96 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9 年 10 月 10 日
承担的工作	勘察工作
项目描述	韶关市曲江区新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计划新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约 276 个自然村,其中,马坝镇 36 个、枫湾镇 51 个、樟市镇 45 个、大塘镇 99 个、白土镇 26 个、罗坑镇 17 个、乌石镇 2 个。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6241 m ² ,总体处理规模约为 3568.61m ³ /d,日处理设计规模为 10m ³ /d~50m ³ /d 不等。项目拟以一体化设备污水处理工艺为主,厌氧池+人工湿地工艺为辅的处理模式,设置 256 座一体化污水处理站,20 座厌氧池+人工湿地污水处理站,使农村生活污水出水水质至少达到一级 B 标准。
备注	

注:

1. 投标人承接过工程勘察业绩,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工程的勘察业绩,且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合同额≥10 万元的或总投资≥1600 万元或建安费≥1000 万元的工程勘察项目业绩,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以上业绩须提供勘察合同关键页,开标时须提交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没有提供不得分(若为 EPC 工程、PPP 工程,则以勘察方的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勘察方业绩(非勘察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副 本

合同编号:

2019-新-勘07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 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新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勘察、
设计、施工(EPC)总承包

发 包 人: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

承 包 人: (主) 汕头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成)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成)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年10月10日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

承包人(全称): (联合体主办方) 汕头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联合体成员)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联合体成员)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韶关市曲江区新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 已接受(联合体主办方) 汕头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联合体成员)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联合体成员)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新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

工程地点: 韶关市曲江区

工程内容: 韶关市曲江区新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计划新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约 276 个自然村, 其中, 马坝镇 36 个、枫湾镇 51 个、樟市镇 45 个、大塘镇 99 个、白土镇 26 个、罗坑镇 17 个、乌石镇 2 个。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6241 m², 总体处理规模约为 3568.61m³/d, 日处理设计规模为 10m³/d~50m³/d 不等。项目拟以一体化设备污水处理工艺为主, 厌氧池+人工湿地工艺为辅的处理模式, 设置 256 座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20 座厌氧池+人工湿地污水处理站, 使农村生活污水出水水质至少达到一级 B 标准。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曲江区财政(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

(1) 勘察部分：包括地质初勘、详勘，地形图测量(含定测)；

(2) 设计部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报批、施工等所需的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后续的设计服务工作；

(3) 施工部分：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包含的所有工程实施。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

该项目实行限额设计，施工图预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不得超过中标价中相应的建安工程费。

承包人在提交设计施工图时必须同时提交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作为承包人自我核算是否符合限额设计要求的依据。若造价咨询单位按施工图编制的建安工程费高于中标价，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直至满足限额设计要求。由此造成造价咨询单位重复编制施工图预算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在设计费中扣除。

三、合同工期

(1)项目计划工期：本项目建设期为450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约为180日历天，施工工期约为270日历天)内完工。中标人必须在所要求的工期内完成全部招标工程。

(2) 勘察、设计工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至提交经审图单位审查合格后的设计成果之日止(每一步设计工作，必须以招标人及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3) 施工工期从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计，至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

(4) 综合上述(1)~(4)，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不得超过450日历天。

(5) 因中标人原因，项目没有按期完成设计工作、通过竣工验收，每拖延壹天，中标人按合同价的3%向招标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四、质量标准

勘察要求：符合建设部颁布的有关勘察规范要求。

设计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能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和备案。

施工要求：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暂定价）

签约合同价（暂定价）

（大写）：捌仟玖佰伍拾万贰仟壹佰壹拾陆元玖角陆分

（小写）：¥89,502,116.96 元

建安工程费（含土建、设备、安装）¥78,025,416.96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捌佰零贰万伍仟肆佰壹拾陆元玖角陆分）；下浮率 1.12 %（建安工程费金额已经在招标控制价基础上按此数据进行了下浮）

工程设计费（含施工图审查费）¥2,888,2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捌万捌仟贰佰元整）。

工程勘察费¥863,2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

基本预备费¥7,725,3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柒拾贰万伍仟叁佰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书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特殊条款、附件五部分组成。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专用条款所约定的为优先。本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与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与修正文件所约定为优先。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与特殊约定条款相冲突时以特殊约定条款为优先。

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释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维修责任，并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2、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签约合同价及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其他款项，并履行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九、禁止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时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帐户名称（简称户名）及帐号”必须与投标书附表中所填写的“开户银行名称、帐户名称（简称户名）及帐号”一致、且帐户不能是临时帐户，合同签订后不得变更（发包人同意除外），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合同价款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十、合同生效及期限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韶关市曲江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计壹拾陆份，其中正本一式肆份，发包人一份，承包人叁份；副本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玖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二、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内容）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 韶关市曲江区府前中路10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2019年10月10日

承包人(盖章):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97号

邮政编码: 510010

联系电话: 020-81264949

传真: 020-8126579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帐号: 44001453102050286103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4558576332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汕头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汕头市金平区红领巾路16号

邮政编码: 510405

联系电话: 020-86568397

传真: 020-8656839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汕头建营支行

帐号: 44001650401050470055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5001927231490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江村广东建材地质勘查总队大院内

邮政编码: 510403

联系电话: 020-36314008

传真: 020-3631400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机场路支行

帐号: 44001490106053000410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190421817M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3 勘察企业业绩表

序号	15
类别	建筑类
项目名称	惠阳一中实验学校东侧道路及沈海高速侧边规划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所在地	惠州市惠阳区
发包人名称	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合同价格	57.05 万元
项目总投资或建安费	建安费约 8643.52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9 年 2 月 25 日
承担的工作	勘察工作
项目描述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道路、桥梁、给水排水、照明、交通、绿化、电力、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现场指导与验收等后续服务。
备注	

注：

1. 投标人承接过工程勘察业绩，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工程的勘察业绩，且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合同额 ≥ 10 万元的或总投资 ≥ 1600 万元或建安费 ≥ 1000 万元的工程勘察项目业绩，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以上业绩须提供勘察合同关键页，开标时须提交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没有提供不得分（若为 EPC 工程、PPP 工程，则以勘察方的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勘察方业绩（非勘察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惠阳[2018]081号

合同编号：2019-K005-043

惠阳一中实验学校东侧道路及沈海高速侧边规划路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勘
察
设
计
合
同



工程名称：惠阳一中实验学校东侧道路及沈海高速侧边规划路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

发 包 人：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承 包 人（联合体）：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承包人：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和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惠公易建惠阳（2018）081号】《中标通知书》，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和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以下简称承包人）作为惠阳一中实验学校东侧道路及沈海高速侧边规划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中标单位，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作为该项目的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双方就本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合同签订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惠阳一中实验学校东侧道路及沈海高速侧边规划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2、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

3、本工程为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惠阳区 惠阳一中实验学校东侧道路及沈海高速侧边规划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总建安费约 8643.52 万元，（项目内容最终以规划批复为准，投资金额最终以财政预算为准）。

概况：包括惠阳一中实验学校东侧道路、沈海高速侧边规划路两项建设工程，其中惠阳一中实验学校东侧道路建设工程长 387 米，规划红线宽 15 米，雨水干管管渠为 d800-d1350，设计速度为 30km/h，双向两车道，为城市支路；沈海高速侧边规划路建设工程全长 1070 米，规划红线宽 26 米，雨水干管管渠为

d800-d1650, 设计速度为 40km/h, 双向四车道, 为城市次干路。工程总投资约 8643.52 万元。

三、承包范围和内容

1、招标范围：惠阳一中实验学校东侧道路及沈海高速侧边规划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具体以规划批复为准。

2、工作内容：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道路、桥涵、给水排水、照明、交通、绿化、电力、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 现场指导与验收等后续服务。

四、本合同勘察设计期限按招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五、本项目勘察设计费中标暂定合同总价为 226.81 万元, (投标下浮率为 2.68%, 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 其中, 勘察费用暂定价为 57.05 万元, 设计费暂定价为 169.76 万元。发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付款,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六、承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工作,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七、组成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书及主要条款（含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
- 2、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及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5、发包人与承包人的书面函件
- 6、国家现行有关市政公用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
- 7、本招标文件（含答疑，如果有）

八、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本合同书一式十二份，发包人、承包人三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2019 年 2 月 25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惠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年 月 日

2.3 勘察企业业绩表

序号	16
类别	市政类
项目名称	白云区沙龙村、朗头村、大石岗村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和供水管网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岩土工程勘察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发包人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价格	95 万元
项目总投资或建安费	/
合同签订日期	2020 年 7 月 10 日
承担的工作	勘察工作
项目描述	/
备注	

注：

1. 投标人承接过工程勘察业绩，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工程的勘察业绩，且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合同额 ≥ 10 万元的或总投资 ≥ 1600 万元或建安费 ≥ 1000 万元的工程勘察项目业绩，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以上业绩须提供勘察合同关键页，开标时须提交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没有提供不得分（若为 EPC 工程、PPP 工程，则以勘察方的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勘察方业绩（非勘察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正本

2020-KC01-074

白云区沙龙村、朗头村、大石岗村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和供水管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岩土工程勘察劳务协议



工 程 名 称：白云区沙龙村、朗头村、大石岗村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
和供水管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岩土
工程勘察

工 程 地 点：广东省广州市

甲 方：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 方：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7月10日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白云区沙龙村、朗头村、大石岗村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和供水管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岩土工程勘察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就白云区沙龙村、朗头村、大石岗村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和供水管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岩土工程勘察工作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项目工程概况如下：

第一条 本协议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劳务工作依据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符合国家及行业、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

第三条 勘察劳务主要工作范围和内容：

3.1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工程范围以下工作内容：现场配合地质勘察的外业劳务工作（含外业进场协调，作业机械人员组织管理等），内业资料整理工作，相关参考资料收集整理，现场配合调查踏勘工作，配合设计开展相应配合工作。

3.2 根据双方协商，乙方按甲方工程进度要求提供其它技术服务相关成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

甲方应在协议签订后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劳务工作成果



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应根据情况适时对建设工程廉政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抽查。

(三) 协议履行完毕, 双方实施单位要分别写出《廉政协议》执行情况的总结, 乙方必须将总结提交甲方, 作为协议结算的一项内容。

(四) 对监督或举报有功人员, 双方可根据情况, 对其进行奖励。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五)或第二条规定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五)或第三条规定的, 经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查实认定的, 每发生一次, 处以乙方涉及金额 10 倍的违约金, 在认定当期应支付协议款中扣除, 累计扣款不超过应支付协议款的 5%; 给甲方工程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给予全额赔偿; 情节严重的, 除处以乙方涉及金额 10 倍的违约金外, 还对乙方处以协议款 3%—5% 的违约金; 情节特别严重的, 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在协议结算款中扣除。

第六条 本廉政协议与勘察劳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七条 本廉政协议正本、副本及其份数, 与勘察劳务协议一致。

甲方: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或协议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公章或协议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乙方馈赠的物品；不准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等工具；不准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 不准暗示、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安排出国出境、旅游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各种经济业务活动；不准违反相关规定，私自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协议规定以外的设备或材料以及向乙方推荐或指定制造商、供应商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及甲方的有关规定。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相关人员赠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和任何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相关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不准向甲方及其相关人员赠送物品；不准为甲方及其相关人员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及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相关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 不准为甲方及其相关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及安排出国出境、旅游等活动。

(五) 不准专门为甲方及其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不准为甲方及其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有关业务活动谋取预期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第四条 检查与考核

(一) 本协议由双方项目实施单位、纪检监察机构负责实施并进行检查。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

(二) 双方项目实施单位应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自查和相互检查。双方上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协议约定，提供第五条约定的勘察劳务成果。

9.1.2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第四条约定的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定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9.2.2 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现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9.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

9.2.4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第十条 设计质量控制

10.1 甲方要求乙方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可操作性，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平均技术水平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法，乙方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报甲方同意后方可采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设计。

第十一条 进度计划

11.1 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期限内按甲方要求完成设计，但根据合同约定的延期除外。

11.2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及工期总体策划的要求编制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和各专业的出图计划，以使设计进度在受控状态下进行。

第十二条 设计服务

12.1 乙方的主要工作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2.1.1. 配合完成地质勘察；

附件 1

工程廉政协议

甲方：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协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为切实防范和杜绝工程建设协议签订中的各种腐败行为，实现“优质工程”和“廉洁工程”双目标，双方同意签订本廉政协议，并严格遵守。

第一条 总则

(一) 双方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双方要严格执行工程勘察设计和工程廉政“双协议”管理机制。

(三) 双方要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 双方要互相监督，若发现对方在协议执行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单位和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等举报。

(五) 双方严禁违反程序进行协议变更；在工程计量、核价、协议价款支付、结算等过程中，严禁违规操作；在工程质量和安全等验收中，严禁降低工程质量和安全验收标准。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

(二)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工程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任何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

5.1 劳务工作方案。

5.2 质量控制文件（校审纪录）。

5.3 原始资料（班报表、地质编录表、原位试验纪录表、水文地质试验记录表、地质测绘图件等）。

5.4 满足甲方版面设计要求的劳务工作成果资料正式稿6份（附电子光盘版）。

第六条 合同工期

本合同勘察工期为：30 日历天，各阶段交付设计文件时间为：

1. 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递交满足初步设计成果深度要求的相关资料；

2. 初步设计批复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递交满足施工图设计成果深度要求的相关资料；

第七条 费用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费用暂定 95 万元（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且不高于中电建生态集团公司实际结算给甲方相应岩土工程勘察费的 70%，最终结算价以审定的结算价做为本项目的计算依据。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工程勘察费用支付进度如下：

（1）本工程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价的 20% 作为预付款；

（2）勘察工作完成至 50%时，累计支付至勘察合同价的 50%，

（2）勘察工作完成至 100%后，累计支付至勘察合同价的 90%；

（3）工程结算评审完成后累计支付至审定勘察费的 100%。

（4）甲方按进度向业主收取费用，并在收到相应阶段款项后支付给乙方应得费用。

收合同费用的千分之五。

12.5 协议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协议或甲方要求解除协议时，乙方未进行勘察劳务工作的，应退回甲方支付的预付款。

12.6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指挥和检查，配合甲方进行中间设计进度检查工作，协助甲方做好设计全过程工作，参加甲方或者业主组织设计成果评审会议。乙方应配合处理各设计阶段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设计相关问题。

12.7 乙方在劳务工作开展前准备工作中所发生的费用和劳务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纠纷及所产生的费用、罚金等，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纠纷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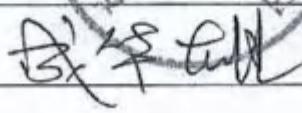
本协议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7.1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本协议即行终止。

17.3 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7.4 本协议一式捌份。其中正本一式贰份，甲方和乙方各持壹份；副本一式陆份，甲方和乙方各持叁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5号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11号建发广场4楼B7
联系电话	0871-63062410	
传 真	0871-63062408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人民东路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支行
开户银行户名		
账 号	53001885236050276402	6808 7267 4035



2.3 勘察企业业绩表

序号	17
类别	市政类
项目名称	振安路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所在地	振安路
发包人名称	东莞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东莞市地方公路抢险应急大队、东莞市道路建设中心）
合同价格	8675000.00 元
项目总投资或建安费	/
合同签订日期	2020 年
承担的工作	勘察工作
项目描述	项目起点是振安路与上南路路口，桩号为 K0+160，终点为涌头立交，桩号为 K13+232.156，全长约 13.072km。采用一级公路兼顾城市道路功能标准，设计速度 60km/h，双向八车道，道路红线宽 66m。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桥涵设计荷载为公路-I 级。
备注	

注：

1. 投标人承接过工程勘察业绩，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工程的勘察业绩，且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合同额 ≥ 10 万元的或总投资 ≥ 1600 万元或建安费 ≥ 1000 万元的工程勘察项目业绩，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以上业绩须提供勘察合同关键页，开标时须提交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没有提供不得分（若为 EPC 工程、PPP 工程，则以勘察方的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勘察方业绩（非勘察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2020-K102-096

振安路升级改造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人）：东莞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东莞市地方公路抢险应急大队、东莞市道路建设中心）

乙方（设计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勘察人）：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 月于东莞

目录

合 同 协 议 书.....	4
廉 政 合 同.....	7
中标通知书.....	9
投标函.....	10
通用合同条款.....	11
1. 一般约定.....	11
2. 发包人义务.....	15
3. 发包人管理.....	16
4. 设计人义务.....	17
5. 勘察设计要求.....	20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26
7. 暂停勘察设计.....	28
8. 勘察设计文件.....	28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29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31
11. 合同变更.....	32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32
13. 不可抗力.....	34
14. 违约.....	34
15. 争议的解决.....	36
专用合同条款.....	37
1. 一般约定.....	37
3. 发包人管理.....	37
4. 设计人义务.....	37
5. 勘察设计要求.....	45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49
8. 勘察设计文件.....	49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51
11. 合同变更.....	53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54
13. 不可抗力.....	57
14. 违约.....	57
15. 争议的解决.....	59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60
一、勘察设计要求.....	60
二、适用规范标准.....	61
三、成果文件要求.....	63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63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64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64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64
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65



合同协议书

东莞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东莞市地方公路抢险应急大队、东莞市道路建设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振安路升级改造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项目名称),已接受(主)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成)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 对该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起点是振安路与上南路路口,桩号为K0+160,终点为涌头立交,桩号为K13+232.156,全长约13.072km。采用一级公路兼顾城市道路功能标准,设计速度60km/h,双向八车道,道路红线宽66m。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桥涵设计荷载为公路-I级。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捌拾柒万陆仟贰佰捌拾肆元捌角肆分 (¥15,876,284.84),其中暂定勘察费为人民币(大写) 捌佰陆拾柒万伍仟元整 (¥8,675,000.00),其中暂定初步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 柒佰贰拾万零壹仟贰佰捌拾肆元捌角肆分 (¥7,201,284.84)。

4. 项目负责人: 卢永成(证号:04W5460856)。

5.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勘察设计文件质量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规定要求。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 1. 里程范围的路线、路基、路

面、桥涵、路线交叉的勘察及初步设计；2. 里程范围的景观绿化的勘察及方案设计；3. 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声屏障等降噪环保设计、管理、服务养护、房屋建筑）的勘察及初步设计及相应绿化景观工程的勘察及方案设计；4. 慢行系统以及智慧交通设施工程的勘察及初步设计。5. 作为总体勘察及初步设计单位负责协调全线总体勘察及初步设计及文件汇总，编制总体工作大纲及各阶段勘察及初步设计指导大纲、指导细则等、本项目设计标准化指导书和事先指导书，以及路线走廊带方案研究和技术经济论证（如有）；上述勘察及初步设计包括初勘、初测、初步设计（含技术设计，如有）、详勘、定测、专题研究报告（如有）、概算及交通组织措施方案初步设计、征地拆迁初步方案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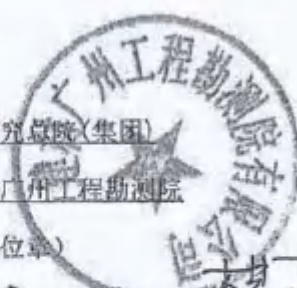
8. 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日期：（1）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0天（日历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勘察、测量、物探报告、专题研究报告（含设计方案动画演示、慢行系统、智慧交通设施等效果图）、概算文件等】和沿线绿化景观工程方案设计文件送审稿20份；（2）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各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在收到审查意见之日起7天（日历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和沿线绿化景观工程方案设计文件最终稿（含概算）20份；（3）征地拆迁初步方案：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7天内完成；（4）除上述几点要求提交纸版设计成果外，设计人还要提交最终稿设计文件及概算等的电子版，图纸需提供CAD（可修改、未锁定版本）和PDF电子版；（5）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全部存档图纸（包括地质勘察报告、变更设计文件）的光盘两张；（6）设计人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变更设计文件、地质勘察报告、设计图纸）的电子文档应为AUTOCAD文件，同时提供设计图纸PDF文件，造价文件必须提供造价主管部门可直接导入的文件格式；（7）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所有图纸工程量的计算公式，并需与工程量清单相匹配；（8）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变更设计图纸及相关支持文件。

发包人视情况有权要求设计人加快勘察设计工作进度，提前提交勘察报告、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专题实施报告、最终成果计算书等，设计人无权拒绝，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 本协议书在设计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十份，发包人四份，设计人六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东莞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东莞市地方公路抢险应急大队、东莞市道路建设中心）（盖单位章）

设计人：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主）/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运财（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沈幼华

（签字）

账户名称：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1001256609004679513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2.3 勘察企业业绩表

序号	18
类别	市政类
项目名称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道滘镇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
项目所在地	东莞市道滘镇
发包人名称	东莞市道滘镇人民政府
合同价格	8475000.00 元
项目总投资或建安费	/
合同签订日期	2020 年
承担的工作	勘察工作
项目描述	拟新建截污次支管网长度约76.84公里（DN400-DN1200），雨污分流管网长度约222公里（DN200-DN600）
备注	

注：

1. 投标人承接过工程勘察业绩，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工程的勘察业绩，且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合同额 ≥ 10 万元的或总投资 ≥ 1600 万元或建安费 ≥ 1000 万元的工程勘察项目业绩，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以上业绩须提供勘察合同关键页，开标时须提交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没有提供不得分（若为 EPC 工程、PPP 工程，则以勘察方的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勘察方业绩（非勘察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GF-2016-0203）

GF—2016—0203

合同编号：SSCSSC11909949-2-DJZ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8
第1条 一般约定.....	8
1.1 词语定义.....	8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9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9
1.4 语言文字.....	10
1.5 联络.....	10
1.6 严禁贿赂.....	10
1.7 保密.....	10
第2条 发包人.....	10
2.1 发包人权利.....	11
2.2 发包人义务.....	11
2.3 发包人代表.....	11
第3条 勘察人.....	11
3.1 勘察人权利.....	12
3.2 勘察人义务.....	12
3.3 勘察人代表.....	12
第4条 工期.....	12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3
4.2 成果提交日期.....	13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13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13
4.5 恶劣气候条件.....	14
第5条 成果资料.....	14
5.1 成果质量.....	14
5.2 成果份数.....	14
5.3 成果交付.....	14
5.4 成果验收.....	14
第6条 后期服务.....	14
6.1 后续技术服务.....	14
6.2 竣工验收.....	14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4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15
7.2 定金或预付款.....	15
7.3 进度款支付.....	15
7.4 合同价款结算.....	16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16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16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17
第9条 知识产权.....	17
第10条 不可抗力.....	17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7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7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8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8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8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8
第 14 条	违约	19
14.1	发包人违约	19
14.2	勘察人违约	19
第 15 条	索赔	20
15.1	发包人索赔	20
15.2	勘察人索赔	20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21
16.1	和解	21
16.2	调解	21
16.3	仲裁或诉讼	21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2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道滘镇人民政府

勘察人(全称): 建材广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道滘镇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道滘镇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
2. 工程地点: 东莞市道滘镇
3. 工程规模、特征: 拟新建截污次支管网长度约 76.84 公里(DN400-DN1200),雨污分流管网长度约 222 公里(DN200-DN600) (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 对拟综合治理区域进行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包括但不限于对设计综合治理区域进行地形地貌测量、地下管线测量、调查设计沿线地下管线分布和其它障碍物及基岩的空间分布、对设计综合治理区域进行地质勘察等。另中标人还需办理勘察报告备案,并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及施工图纸审查方面等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具体范围和內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2. 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范围及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3. 工作量: 暂按合同第三部分附录D,注:以下工作量为暂估工程量,具体根据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地质勘察技术要求,按实际发生量统计工程量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_____

2. 成果提交日期: _____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

勘察工期: 勘察成果的进度由勘察人根据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勘察要求和设计成果的进度要求自行控制,但勘察成果需满足初步设计送审、评审和报批,满足施工图设计送审、报批和备案的时间及深度要求。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

五、合同价款

1. 本工程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 8,475,000.00 元（大写：捌佰肆拾柒万伍仟元整）

注：发包人向勘察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费总额，不得高于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定工程概算中的勘察费总额。如发包人审定的勘察费结算总价超过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批的勘察费总额的，则结算总价中超出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批的勘察费总额部分业主将予以扣除，不予支付；如勘察费结算总价未超过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批的勘察费总额，则以发包人审定价为准。

2、合同价款形式：

①工程测量/物探费用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收费基准价×测量、物探的服务收费系数（0.80）计算。

②岩土工程勘察费按照《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岩土工程勘察计价标准》×岩土工程勘察的服务收费系数（0.80）计算。

③最终工程勘察费根据本项目最终方案的实际勘察工程量按实结算，并以发包人（或东莞市财政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莞市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五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八 份, 勘察人执 四 份, 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 二 份。



发包人（盖章）：东莞市道滘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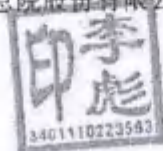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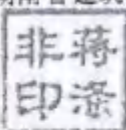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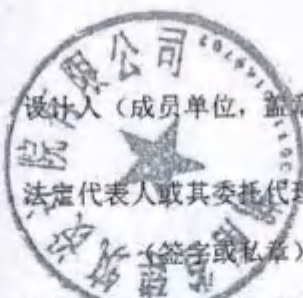
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设计人（成员单位，盖章）：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东莞市

勘察人（盖章）：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surveying institut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21817M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人路 79 号

邮政编码：510450

电话：020-36314008

传真：020-36314225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远景路支行

账号：680872674035

2.3 勘察企业业绩表

序号	19
类别	市政类
项目名称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洪梅镇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
项目所在地	东莞市洪梅镇
发包人名称	东莞市洪梅镇人民政府
合同价格	1428600.00 元
项目总投资或建安费	/
合同签订日期	2020 年 9 月 1 日
承担的工作	勘察工作
项目描述	拟新建截污次支管网长度约19.78公里（DN400-DN500），雨污分流管网长度约36.33公里（DN200-DN300）
备注	

注：

1. 投标人承接过工程勘察业绩，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工程的勘察业绩，且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合同额 ≥ 10 万元的或总投资 ≥ 1600 万元或建安费 ≥ 1000 万元的工程勘察项目业绩，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以上业绩须提供勘察合同关键页，开标时须提交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没有提供不得分（若为 EPC 工程、PPP 工程，则以勘察方的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勘察方业绩（非勘察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GF-2016-0203）

GF—2016—0203

合同编号：SSCSC11909949-2-HMZ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8
第1条 一般约定.....	8
1.1 词语定义.....	8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9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9
1.4 语言文字.....	10
1.5 联络.....	10
1.6 严禁贿赂.....	10
1.7 保密.....	10
第2条 发包人.....	10
2.1 发包人权利.....	10
2.2 发包人义务.....	11
2.3 发包人代表.....	11
第3条 勘察人.....	11
3.1 勘察人权利.....	11
3.2 勘察人义务.....	12
3.3 勘察人代表.....	12
第4条 工期.....	12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2
4.2 成果提交日期.....	13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13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13
4.5 恶劣气候条件.....	13
第5条 成果资料.....	14
5.1 成果质量.....	14
5.2 成果份数.....	14
5.3 成果交付.....	14
5.4 成果验收.....	14
第6条 后期服务.....	14
6.1 后续技术服务.....	14
6.2 竣工验收.....	14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4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14
7.2 定金或预付款.....	15
7.3 进度款支付.....	15
7.4 合同价款结算.....	15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16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16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16
第9条 知识产权.....	17
第10条 不可抗力.....	17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7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7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8
第11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8
第12条合同解除.....	18
第13条责任与保险.....	18
第14条违约.....	19
14.1 发包人违约.....	19
14.2 勘察人违约.....	19
第15条索赔.....	20
15.1 发包人索赔.....	20
15.2 勘察人索赔.....	20
第16条争议解决.....	21
16.1 和解.....	21
16.2 调解.....	21
16.3 仲裁或诉讼.....	21
第17条补充条款.....	2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洪梅镇人民政府

勘察人(全称): 建材广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洪梅镇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洪梅镇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
2. 工程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
3. 工程规模、特征: 拟新建截污次支管网长度约 19.78 公里(DN400-DN500),雨污分流管网长度约 36.33 公里(DN200-DN300) (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 对拟综合治理区域进行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包括但不限于对设计综合治理区域进行地形地貌测量、地下管线测量、调查设计沿线地下管线分布和其它障碍物及基岩的空间分布、对设计综合治理区域进行地质勘察等。另中标人还需办理勘察报告备案,并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及施工图纸审查方面等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具体范围和-content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2. 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范围及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3. 工作量: 暂按合同第三部分附录 D, 注: 以上工作量为暂估工程量, 具体根据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地质勘察技术要求, 按实际发生量统计工程量。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_____

2. 成果提交日期: _____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勘察工期: 勘察成果的进度由勘察人根据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勘察要求和设计成果的进度要求自行控制, 但勘察成果需满足初步设计送审、评审和报批, 满足施工图设计送审、报批和备案的时间及深度要求。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

五、合同价款

1. 本工程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 1,428,6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贰万捌仟陆佰元整）

注：发包人向勘察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费总额，不得高于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定工程概算中的勘察费总额。如发包人审定的勘察费结算总价超过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批的勘察费总额的，则结算总价中超出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批的勘察费总额部分业主将予以扣除，不予支付；如勘察费结算总价未超过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批的勘察费总额，则以发包人审定价为准。

2、合同价款形式：

①工程测量/物探费用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收费基准价×测量、物探的服务收费系数（0.80）计算。

②岩土工程勘察费按照《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岩土工程勘察计价标准》×岩土工程勘察的服务收费系数（0.80）计算。

③最终工程勘察费根据本项目最终方案的实际勘察工程量按实结算，并以发包人（或东莞市财政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莞市 签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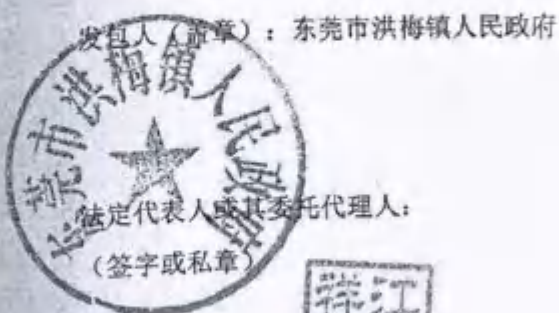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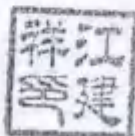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 十五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八 份，勘察人执 四 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 一 份。





发包人（盖章）：东莞市洪梅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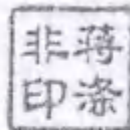
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设计人（成员单位，盖章）：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9月1日

合同签订地点：东莞市



勘察人（盖章）：建材广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21817M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人路79号

邮政编码：510450

电话：020-36314008

传真：020-36314225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远景路支行

账号：680872674035



2.3 勘察企业业绩表

序号	20
类别	市政类
项目名称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麻涌镇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
项目所在地	东莞市麻涌镇
发包人名称	东莞市麻涌镇人民政府
合同价格	3652200.00 元
项目总投资或建安费	/
合同签订日期	2020 年 1 月 20 日
承担的工作	勘察工作
项目描述	拟新建截污次支管网长度约19.30公里（DN300-DN600），雨污分流管网长度约68.282公里（DN200-DN400）
备注	

注：

1. 投标人承接过工程勘察业绩，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工程的勘察业绩，且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合同额 ≥ 10 万元的或总投资 ≥ 1600 万元或建安费 ≥ 1000 万元的工程勘察项目业绩，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以上业绩须提供勘察合同关键页，开标时须提交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没有提供不得分（若为 EPC 工程、PPP 工程，则以勘察方的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勘察方业绩（非勘察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GF-2016-0203）

GF—2016—0203

合同编号：SSCSSC11909949-2-MCZ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麻涌镇人民政府

勘察人(全称):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麻涌镇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麻涌镇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
2. 工程地点: 东莞市麻涌镇
3. 工程规模、特征: 拟新建截污次支管网长度约 19.30 公里(DN300-DN600),雨污分流管网长度约 68.282 公里(DN200-DN400) (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 对拟综合治理区域进行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包括但不限于对设计综合治理区域进行地形地貌测量、地下管线测量、调查设计沿线地下管线分布和其它障碍物及基岩的空间分布,对设计综合治理区域进行地质勘察等。另中标人还需办理勘察报告备案,并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及施工图纸审查方面等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具体范围和內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 and 勘察设计任务书。

2. 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范围及基础资料 and 勘察设计任务书

3. 工作量: 暂按合同第三部分附录 D, 注: 以上工作量为暂估工程量, 具体根据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地质勘察技术要求, 按实际发生量统计工程量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_____
2. 成果提交日期: _____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勘察工期: 勘察成果的进度由勘察人根据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勘察要求和设计成果的进度要求自行控制, 但勘察成果需满足初步设计送审、评审和报批, 满足施工图设计送审、报批和备案的时间及深度要求。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

五、合同价款

1. 本工程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 3,652,200.00 元（大写：叁佰陆拾伍万贰仟贰佰元整）

注：发包人向勘察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费总额，不得高于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定工程概算中的勘察费总额。如发包人审定的勘察费结算总价超过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批的勘察费总额的，则结算总价中超出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批的勘察费总额部分业主将予以扣除，不予支付；如勘察费结算总价未超过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批的勘察费总额，则以发包人审定价为准。

2、合同价款形式：

①工程测量/物探费用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收费基准价×测量、物探的服务收费系数（0.80）计算。

②岩土工程勘察费按照《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岩土工程勘察计价标准》×岩土工程勘察的服务收费系数（0.80）计算。

③最终工程勘察费根据本项目最终方案的实际勘察工程量按实结算，并以发包人（或东莞市财政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莞市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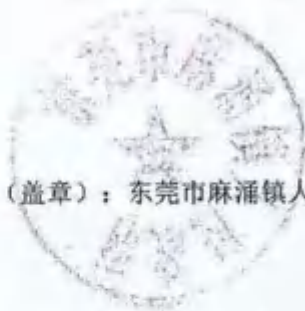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 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五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八 份，勘察人执 四 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 一 份。



发包人（盖章）：东莞市麻涌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勘察人（盖章）：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赵克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21817M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人路79号

邮政编码：510450

电话：020-36314008

传真：020-36314225

电子邮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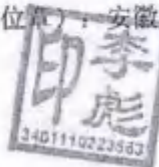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远景路支行

账号：680872674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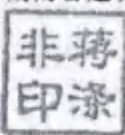
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设计人（成员单位，盖章）：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1月10日

合同签订地点：东莞市

2.3 勘察企业业绩表

序号	21
类别	市政类
项目名称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万江街道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
项目所在地	东莞市万江街道
发包人名称	东莞市万江街道办事处
合同价格	7437200.00 元
项目总投资或建安费	/
合同签订日期	2020 年
承担的工作	勘察工作
项目描述	拟新建截污次支管网长度约70.50公里（DN300-DN900），雨污分流管网长度约24.19公里（DN200-DN300）
备注	

注：

1. 投标人承接过工程勘察业绩，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工程的勘察业绩，且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合同额 ≥ 10 万元的或总投资 ≥ 1600 万元或建安费 ≥ 1000 万元的工程勘察项目业绩，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以上业绩须提供勘察合同关键页，开标时须提交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没有提供不得分（若为 EPC 工程、PPP 工程，则以勘察方的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勘察方业绩（非勘察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GF-2016-0203）

GF—2016—0203

合同编号：SSCSSC11909949-2-WJJD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8
第1条 一般约定.....	8
1.1 词语定义.....	9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9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0
1.4 语言文字.....	10
1.5 联络.....	10
1.6 严禁贿赂.....	10
1.7 保密.....	10
第2条 发包人.....	10
2.1 发包人权利.....	11
2.2 发包人义务.....	11
2.3 发包人代表.....	11
第3条 勘察人.....	11
3.1 勘察人权利.....	12
3.2 勘察人义务.....	12
3.3 勘察人代表.....	12
第4条 工期.....	12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3
4.2 成果提交日期.....	13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13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13
4.5 恶劣气候条件.....	14
第5条 成果资料.....	14
5.1 成果质量.....	14
5.2 成果份数.....	14
5.3 成果交付.....	14
5.4 成果验收.....	14
第6条 后期服务.....	14
6.1 后续技术服务.....	14
6.2 竣工验收.....	14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4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15
7.2 定金或预付款.....	15
7.3 进度款支付.....	15
7.4 合同价款结算.....	16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16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16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17
第9条 知识产权.....	17
第10条 不可抗力.....	17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7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7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8
第11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8
第12条合同解除.....	18
第13条责任与保险.....	18
第14条违约.....	19
14.1 发包人违约.....	19
14.2 勘察人违约.....	19
第15条索赔.....	20
15.1 发包人索赔.....	20
15.2 勘察人索赔.....	20
第16条争议解决.....	21
16.1 和解.....	21
16.2 调解.....	21
16.3 仲裁或诉讼.....	21
第17条补充条款.....	2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万江街道办事处

勘察人(全称):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万江街道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万江街道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
2.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万江街道
3. 工程规模、特征: 拟新建截污次支管网长度约 70.50 公里(DN300-DN900),雨污分流管网长度约 24.19 公里(DN200-DN300) (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 对拟综合治理区域进行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包括但不限于对设计综合治理区域进行地形地貌测量、地下管线测量、调查设计沿线地下管线分布和其它障碍物及基岩的空间分布、对设计综合治理区域进行地质勘察等。另中标人还需办理勘察报告备案,并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及施工图纸审查方面等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具体范围和-content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2. 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范围及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3. 工作量: 暂按合同第三部分附录D,注:以上工作量为暂估工程量,具体根据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地质勘察技术要求,按实际发生量统计工程量。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_____

2. 成果提交日期: _____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

勘察工期: 勘察成果的进度由勘察人根据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勘察要求和设计成果的进度要求自行控制,但勘察成果需满足初步设计送审、评审和报批,满足施工图设计送审、报批和备案的时间及深度要求。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

五、合同价款

1. 本工程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 7,437,200.00 元（大写：柒佰肆拾叁万柒仟贰佰元整）

注：发包人向勘察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费总额，不得高于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定工程概算中的勘察费总额。如发包人审定的勘察费结算总价超过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批的勘察费总额的，则结算总价中超出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批的勘察费总额部分业主将予以扣除，不予支付；如勘察费结算总价未超过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批的勘察费总额，则以发包人审定价为准。

2、合同价款形式：

①工程测量/物探费用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收费基准价×测量、物探的服务收费系数（0.80）计算。

②岩土工程勘察费按照《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岩土工程勘察计价标准》×岩土工程勘察的服务收费系数（0.80）计算。

③最终工程勘察费根据本项目最终方案的实际勘察工程量按实结算，并以发包人（或东莞市财政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莞市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五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八 份，勘察人执 四 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 一 份。



发包人（盖章）：东莞市万江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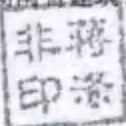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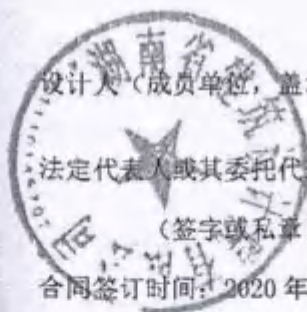
（签字或私章）



设计人（成员单位，盖章）：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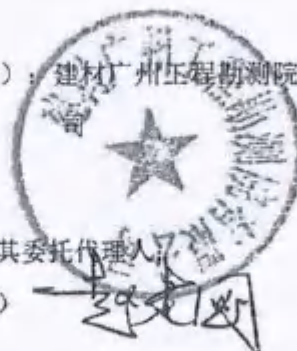
（签字或私章）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东莞市

勘察人（盖章）：建材广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21817M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人路 79 号

邮政编码：510450

电话：020-36314008

传真：020-36314225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远景路支行

账号：680872674035

2.3 勘察企业业绩表

序号	22
类别	市政类
项目名称	市区污水管网建设与提升项目（首期）勘察、设计
项目所在地	韶关市浈江区
发包人名称	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价格	1181822.00 元
项目总投资或建安费	/
合同签订日期	2020 年
承担的工作	勘察工作
项目描述	包括小岛片区、岛北（五里亭）片区和莲花大道（大陂河）片区的污水管道，管径从 DN300~DN1000 不等，建设污水管道总长约 19.3 公里、雨水渠约 9.76 公里，现有排水管道（现有污水管道和利用合流管道）修复共计约 2.8 公里；污水提升泵站 2 座，总规模 3.1 万立方米/天，总功率 65 千瓦。
备注	

注：

1. 投标人承接过工程勘察业绩，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工程的勘察业绩，且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合同额 ≥ 10 万元的或总投资 ≥ 1600 万元或建安费 ≥ 1000 万元的工程勘察项目业绩，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以上业绩须提供勘察合同关键页，开标时须提交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没有提供不得分（若为 EPC 工程、PPP 工程，则以勘察方的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勘察方业绩（非勘察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市区污水管网建设与提升项目（首期）勘察、 设计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二〇二〇 年 月 日

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称）

承包人（全称）：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市区污水管网建设与提升项目（首期）勘察、设计，发包人接受了（主）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成）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招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4）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 （5）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本合同的合同价格为：

（1）合同暂定价格为人民币陆佰壹拾叁万伍仟玖佰陆拾元整（¥6135960.00元）。

（2）本项目勘察、设计费实行总价包干，以批复的建安工程概算为基数，套用国家同期的收费标准（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进行结算。若勘察、设计费总价超过中标价时，则按中标人的中标价进行结算。

4. 市政设计项目负责人：黄正策；勘察项目负责人：吴超源。

5. 质量标准：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的国家以及行业规范、规程、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工期要求：本项目勘察、设计周期为 80 个日历天，具体以业主要求为准。

9.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其中正本叁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壹份）；副本玖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叁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内容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升平路101号

0751-8885568

薛工

市（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

宁市兴宁区华东路39号

五

15

宁市兴宁区华东路39号

1-2438264、19807887788

陈惠丽 (13631379601)

建设银行南宁华东路支行

5001604472050500566

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2026/10/10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白云区江高镇江人路79号

20-36314225

欣

建设银行广州市机场路支行

1490106053000410

年 月 日

[岩土工程勘察]

签订日期: 2020 年 月 3 日

发包人：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市区污水管网建设与提升项目（首期）勘察、设计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市区污水管网建设与提升项目（首期）勘察、设计

1.2 工程建设地点：韶关市浈江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包括小岛片区、岛北（五里亭）片区和莲花大道（大陂河）片区的污水管道，管径从 DN300~DN1000 不等，建设污水管道总长约 19.3 公里、雨水渠约 9.76 公里；现有排水管道（现有污水管道和利用合流管道）修复共计约 2.8 公里；污水提升泵站 2 座，总规模 3.1 万立方米/天，总功率 65 千瓦。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①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②符合现行国家以及行业规范、规程、标准。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

2.2 提供工程勘察技术要求和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的，由勘察人负责收集，勘察人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征得发包人同意。如因资料不全，出现意外，责任全部由勘察人承担。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初勘报告 10 套、详细勘察报告 10 套、电子版报告 1 份，自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勘察、地形图修测。。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间

4.1.1 按合同规定工程勘察周期提交全部勘察成果资料，由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费中标价为¥1181822.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壹仟捌佰贰拾贰元整），勘察项目负责人为：吴超源。

本合同勘察费支付条件为：

（1）合同正式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10%；

（2）提交详细勘察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60%；

（3）施工图审核单位出具审图合格证意见书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90%；

（4）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最终结算款。

4.2.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在收取每期款项前，勘察人在收取每期款项前应提前提供适用于发包人的等额正式发票，

4.2.3 勘察费结算原则：勘察费结算价=勘察费合同价×（经审定的建安工程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总价+投资估算建安费总价），若勘察费结算价超过勘察费合同价，则按勘察费合同价包干。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

5.1.3 勘察过程中若需发生重大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4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因发包人未能提供场区内的地下管线图，为保证野外钻探的安全，勘察人应对场区内的地下管线进行探测。如因资料不全，探测不明，施工过程中出现意外，造成损失，勘察人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上述意外，发包人有义务联系、协调事故各当事人，帮助勘察人完成事故处理工作。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工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名称：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升平路101号

邮政编码：514500

电 话：0751-8885568

联系人：薛工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人路79号

邮政编码：510450

电 话：020-36314008

联系人：黄晓欣

传 真：020-3631422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机场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490106053000410



3、其它相关的资信与业绩资料

如有：企业、信誉、获奖情况等，投标人自拟表格汇总并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勘察方 | |
|----------|---|
| 月度 | 获得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发布最新月度的企业信用信用等级为 AAA 级 |
| 奖项 | 华润水泥（封开）有限公司二期 2×45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详细勘察荣获建材行业优秀工程勘察一等奖 |
| | 金茂翰林院岩土工程详细勘察荣获建材行业优秀工程勘察二等奖 |
| | 印度尼西亚巴鲁矿山 1:2000 地形图测量荣获建材行业优秀工程勘察二等奖 |
| | 汕头恒大御景湾详细勘察工程荣获 2019 年度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优秀工程勘察一等奖 |
| | 新兴县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 1:500 地形测绘和地籍调查及其数据库建设项目荣获 2019 年度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优秀工程勘察一等奖 |
| | 中山市小榄海港城商业项目详细工程勘察荣获 2019 年度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优秀工程勘察三等奖 |
| | 揭阳恒大绿洲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荣获 2020 年度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优秀工程勘察二等奖 |
| | 祈福新邨 BC0104013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设计荣获 2020 年度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优秀工程勘察一等奖 |
| | 清远市粮食储备库一期项目被评为 2019 年清远市优秀工程勘察奖（岩土工程）一等奖 |
| | 融创广深区域清远道申花园项目被评为 2019 年清远市优秀工程勘察奖（岩土工程）二等奖 |
| | 盛景·江南壹号项目被评为 2019 年清远市优秀工程勘察奖（岩土工程）三等奖 |
| | 盈丰尚城二期项目被评为 2019 年清远市优秀工程勘察奖（岩土工程）三等奖 |
| | 正华府一期项目被评为 2019 年清远市优秀工程勘察奖（岩土工程）二等奖 |
|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 连续 14 年获得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 |
| 人员配备 | 勘察负责人何辉祥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及高级职称 |
| | 何辉祥参加完成汕头恒大御景湾详细勘察工程项目，获 2019 年度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优秀工程勘察一等奖 |
| | 何辉祥参加完成中山市小榄海港城商业项目详细工程勘察获 2019 年度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优秀工程勘察三等奖 |

企业信息注册回执证明

企业名称: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21817M

信用评分

103.50

信用等级:

AAA



打印日期 2021-12-03 16:00:35

获奖证书

建材广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贵单位完成的“华润水泥（封开）有限公司二期2×
45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详细勘察”荣获建材行业优秀工
程勘察一等奖。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获奖证书

建材广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贵单位完成的“金茂翰林院岩土工程详细勘察”荣获
建材行业优秀工程勘察 二等奖。



获奖证书

建材广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贵单位完成的“印度尼西亚巴鲁矿山1:2000地形图测量”荣获建材行业优秀工程勘察 二等奖。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获奖证书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贵单位完成的“汕头恒太御景湾详细勘察工程”荣获
2019年度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优秀工程勘察一等奖。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获奖证书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贵单位完成的“新兴县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
1:500地形测绘和地籍调查及其数据库建设项目”荣获2019
年度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优秀工程勘察一等奖。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获奖证书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贵单位完成的“中山市小榄海港城商业项目详细工程
勘察”荣获2019年度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优秀工程勘察
三等奖。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获奖证书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贵单位完成的“揭阳恒太绿洲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荣获2020年度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优秀工程勘察
二等奖。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获奖证书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贵单位完成的“祈福新邨BC0104013地块基坑支护工程设计”荣获2020年度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优秀
工程勘察一等奖。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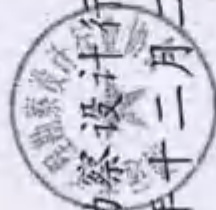
设计的 清远市粮食储备库一期 项目被评为

2019年清远市优秀工程勘察奖（岩土工程）一等奖。

特发给荣誉证书，以资鼓励。



清远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的 融创广深区域清远道申花园 项目被评为
2019年清远市优秀工程勘察奖（岩土工程）二等奖。

特发给荣誉证书，以资鼓励。



清远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的 盛景·江南壹号 项目被评为
2019年清远市优秀工程勘察奖（岩土工程）三等奖。

特发给荣誉证书，以资鼓励。



清远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的

盈丰尚城二期

项目被评为

2019年清远市优秀工程勘察奖（岩土工程）三等獎。

特发给荣誉证书，以资鼓励。



清远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的 正升华府一期 项目被评为
2019年清远市优秀工程勘察奖（岩土工程）二等奖。

特发给荣誉证书，以资鼓励。



清远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公示：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连续十四年

(2007 年度至 2020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
企业公示情况



公示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6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何 辉 祥

证 书 编 号 AY1244008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2824

发证日期 2012年10月17日

本证书由中国
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和颁发，它表
明持证人通过集团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评审，具有相
应的资格水平。



China National Materials Group Corporation Ltd.

SEn2013061



姓名: 何辉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7.10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 水文与工程地质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单位: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Conferment Unit

授予时间: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Conferment Date

管理编号: 530012061
File No.

获奖证书

何辉祥同志：

你参加完成的 汕头恒大御景湾详细勘察工程项目，
获2019年度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优秀工程勘察一等奖。
特颁发此证书，以资鼓励。

获奖单位：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获奖人编号：03



获奖证书

何辉祥同志：

你参加完成的中山市小榄海港城商业项目详细工程
勘察项目，获2019年度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优秀工程
勘察三等奖。特颁发此证书，以资鼓励。

获奖单位：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获奖人编号：05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姓名 何辉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10 月 20 日
住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秀全
大道5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52428197710200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1.06-2026.01.06



关于建材广州地质工程勘察院及广州中材矿产研究测试
有限公司的隶属关系说明

广州中材矿产研究测试有限公司为建材广州地质工程勘察院的配套部门，负责做试验等相关事宜。

特此说明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

广东总队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 姓名 | 何辉祥 | 性别 | 男 | 社会保障号码 | 452428197710200214 | | | |
|------|--------------------|--------|----------|---------|--------------------|---------|--------|--------------|
| 出生日期 | 19771020 | 参保状态 | 正常参保 | 累计缴费年月 | 7年2月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缴费年月 | 缴费基数 | 基本养老保险 | | 职业年金 | | 参保地 |
| | | | | 单位缴费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个人缴费 | |
| 1 |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 | 201410 | 10653.33 | 2130.67 | 852.27 | 852.27 | 426.13 |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 2 |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 | 201411 | 10653.33 | 2130.67 | 852.27 | 852.27 | 426.13 |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 3 |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 | 201412 | 10653.33 | 2130.67 | 852.27 | 852.27 | 426.13 |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 4 |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 | 201501 | 12986.67 | 2597.33 | 1038.93 | 1038.93 | 519.47 |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 5 |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 | 201502 | 12986.67 | 2597.33 | 1038.93 | 1038.93 | 519.47 |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 6 |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 | 201503 | 12986.67 | 2597.33 | 1038.93 | 1038.93 | 519.47 |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 7 |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 | 201504 | 12986.67 | 2597.33 | 1038.93 | 1038.93 | 519.47 |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 8 |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 | 201505 | 12986.67 | 2597.33 | 1038.93 | 1038.93 | 519.47 |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 9 |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 | 201506 | 12986.67 | 2597.33 | 1038.93 | 1038.93 | 519.47 |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 10 |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 | 201507 | 12986.67 | 2597.33 | 1038.93 | 1038.93 | 519.47 |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 | | | | | | | | |
|----|----------------------------|--------|----------|---------|---------|---------|--------|----------------------|
| 11 | 中国建筑材料
工业地质勘查
中心广东总队 | 201508 | 12986.67 | 2597.33 | 1038.93 | 1038.93 | 519.47 | 广东省社
会保险基
金管理局 |
| 12 | 中国建筑材料
工业地质勘查
中心广东总队 | 201509 | 12986.67 | 2597.33 | 1038.93 | 1038.93 | 519.47 | 广东省社
会保险基
金管理局 |
| 13 | 中国建筑材料
工业地质勘查
中心广东总队 | 201510 | 12986.67 | 2597.33 | 1038.93 | 1038.93 | 519.47 | 广东省社
会保险基
金管理局 |
| 14 | 中国建筑材料
工业地质勘查
中心广东总队 | 201511 | 12986.67 | 2597.33 | 1038.93 | 1038.93 | 519.47 | 广东省社
会保险基
金管理局 |
| 15 | 中国建筑材料
工业地质勘查
中心广东总队 | 201512 | 12986.67 | 2597.33 | 1038.93 | 1038.93 | 519.47 | 广东省社
会保险基
金管理局 |
| 16 | 中国建筑材料
工业地质勘查
中心广东总队 | 201601 | 16575 | 3315 | 1326 | 1326 | 663 | 广东省社
会保险基
金管理局 |
| 17 | 中国建筑材料
工业地质勘查
中心广东总队 | 201602 | 16575 | 3315 | 1326 | 1326 | 663 | 广东省社
会保险基
金管理局 |
| 18 | 中国建筑材料
工业地质勘查
中心广东总队 | 201603 | 16575 | 3315 | 1326 | 1326 | 663 | 广东省社
会保险基
金管理局 |
| 19 | 中国建筑材料
工业地质勘查
中心广东总队 | 201604 | 16575 | 3315 | 1326 | 1326 | 663 | 广东省社
会保险基
金管理局 |
| 20 | 中国建筑材料
工业地质勘查
中心广东总队 | 201605 | 16575 | 3315 | 1326 | 1326 | 663 | 广东省社
会保险基
金管理局 |
| 21 | 中国建筑材料
工业地质勘查
中心广东总队 | 201606 | 16575 | 3315 | 1326 | 1326 | 663 | 广东省社
会保险基
金管理局 |
| 22 | 中国建筑材料
工业地质勘查
中心广东总队 | 201607 | 16575 | 3315 | 1326 | 1326 | 663 | 广东省社
会保险基
金管理局 |
| 23 | 中国建筑材料
工业地质勘查
中心广东总队 | 201608 | 16575 | 3315 | 1326 | 1326 | 663 | 广东省社
会保险基
金管理局 |
| 24 | 中国建筑材料
工业地质勘查
中心广东总队 | 201609 | 16575 | 3315 | 1326 | 1326 | 663 | 广东省社
会保险基
金管理局 |

| | | | | | | | | |
|----|----------------------------|--------|-------|------|------|------|-----|----------------------|
| 25 | 中国建筑材料
工业地质勘查
中心广东总队 | 201610 | 16575 | 3315 | 1326 | 1326 | 663 | 广东省社
会保险基
金管理局 |
| 26 | 中国建筑材料
工业地质勘查
中心广东总队 | 201611 | 16575 | 3315 | 1326 | 1326 | 663 | 广东省社
会保险基
金管理局 |
| 27 | 中国建筑材料
工业地质勘查
中心广东总队 | 201612 | 16575 | 3315 | 1326 | 1326 | 663 | 广东省社
会保险基
金管理局 |
| 28 | 中国建筑材料
工业地质勘查
中心广东总队 | 201701 | 15075 | 3015 | 1206 | 1206 | 603 | 广东省社
会保险基
金管理局 |
| 29 | 中国建筑材料
工业地质勘查
中心广东总队 | 201702 | 15075 | 3015 | 1206 | 1206 | 603 | 广东省社
会保险基
金管理局 |
| 30 | 中国建筑材料
工业地质勘查
中心广东总队 | 201703 | 15075 | 3015 | 1206 | 1206 | 603 | 广东省社
会保险基
金管理局 |
| 31 | 中国建筑材料
工业地质勘查
中心广东总队 | 201704 | 15075 | 3015 | 1206 | 1206 | 603 | 广东省社
会保险基
金管理局 |
| 32 | 中国建筑材料
工业地质勘查
中心广东总队 | 201705 | 15075 | 3015 | 1206 | 1206 | 603 | 广东省社
会保险基
金管理局 |
| 33 | 中国建筑材料
工业地质勘查
中心广东总队 | 201706 | 15075 | 3015 | 1206 | 1206 | 603 | 广东省社
会保险基
金管理局 |
| 34 | 中国建筑材料
工业地质勘查
中心广东总队 | 201707 | 15075 | 3015 | 1206 | 1206 | 603 | 广东省社
会保险基
金管理局 |
| 35 | 中国建筑材料
工业地质勘查
中心广东总队 | 201708 | 15075 | 3015 | 1206 | 1206 | 603 | 广东省社
会保险基
金管理局 |
| 36 | 中国建筑材料
工业地质勘查
中心广东总队 | 201709 | 15075 | 3015 | 1206 | 1206 | 603 | 广东省社
会保险基
金管理局 |
| 37 | 中国建筑材料
工业地质勘查
中心广东总队 | 201710 | 15075 | 3015 | 1206 | 1206 | 603 | 广东省社
会保险基
金管理局 |
| 38 | 中国建筑材料
工业地质勘查
中心广东总队 | 201711 | 15075 | 3015 | 1206 | 1206 | 603 | 广东省社
会保险基
金管理局 |

| | | | | | | | | |
|----|--------------------|--------|-------|--------|---------|---------|--------|--------------|
| 39 |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 | 201712 | 15075 | 3015 | 1206 | 1206 | 603 |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 40 |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 | 201801 | 17392 | 3478.4 | 1391.36 | 1391.36 | 695.68 |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 41 |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 | 201802 | 17392 | 3478.4 | 1391.36 | 1391.36 | 695.68 |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 42 |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 | 201803 | 17392 | 3478.4 | 1391.36 | 1391.36 | 695.68 |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 43 |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 | 201804 | 17392 | 3478.4 | 1391.36 | 1391.36 | 695.68 |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 44 |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 | 201805 | 17392 | 3478.4 | 1391.36 | 1391.36 | 695.68 |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 45 |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 | 201806 | 17392 | 3478.4 | 1391.36 | 1391.36 | 695.68 |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 46 |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 | 201807 | 17392 | 3478.4 | 1391.36 | 1391.36 | 695.68 |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 47 |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 | 201808 | 17392 | 3478.4 | 1391.36 | 1391.36 | 695.68 |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 48 |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 | 201809 | 17392 | 3478.4 | 1391.36 | 1391.36 | 695.68 |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 49 |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 | 201810 | 17392 | 3478.4 | 1391.36 | 1391.36 | 695.68 |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 50 |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 | 201811 | 17392 | 3478.4 | 1391.36 | 1391.36 | 695.68 |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 51 |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 | 201812 | 17392 | 3478.4 | 1391.36 | 1391.36 | 695.68 |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 52 |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 | 201901 | 22458 | 4491.6 | 1796.64 | 1796.64 | 898.32 |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 | | | | | | | | |
|----|----------------------------|--------|-------|---------|---------|---------|--------|----------------------|
| 53 | 中国建筑材料
工业地质勘查
中心广东总队 | 201902 | 22458 | 4491.6 | 1796.64 | 1796.64 | 898.32 | 广东省社
会保险基
金管理局 |
| 54 | 中国建筑材料
工业地质勘查
中心广东总队 | 201903 | 22458 | 4491.6 | 1796.64 | 1796.64 | 898.32 | 广东省社
会保险基
金管理局 |
| 55 | 中国建筑材料
工业地质勘查
中心广东总队 | 201904 | 22458 | 4491.6 | 1796.64 | 1796.64 | 898.32 | 广东省社
会保险基
金管理局 |
| 56 | 中国建筑材料
工业地质勘查
中心广东总队 | 201905 | 19014 | 3042.24 | 1521.12 | 1521.12 | 760.56 | 广东省社
会保险基
金管理局 |
| 57 | 中国建筑材料
工业地质勘查
中心广东总队 | 201906 | 19014 | 3042.24 | 1521.12 | 1521.12 | 760.56 | 广东省社
会保险基
金管理局 |
| 58 | 中国建筑材料
工业地质勘查
中心广东总队 | 201907 | 19014 | 3042.24 | 1521.12 | 1521.12 | 760.56 | 广东省社
会保险基
金管理局 |
| 59 | 中国建筑材料
工业地质勘查
中心广东总队 | 201908 | 19014 | 3042.24 | 1521.12 | 1521.12 | 760.56 | 广东省社
会保险基
金管理局 |
| 60 | 中国建筑材料
工业地质勘查
中心广东总队 | 201909 | 19014 | 3042.24 | 1521.12 | 1521.12 | 760.56 | 广东省社
会保险基
金管理局 |
| 61 | 中国建筑材料
工业地质勘查
中心广东总队 | 201910 | 19014 | 3042.24 | 1521.12 | 1521.12 | 760.56 | 广东省社
会保险基
金管理局 |
| 62 | 中国建筑材料
工业地质勘查
中心广东总队 | 201911 | 19014 | 3042.24 | 1521.12 | 1521.12 | 760.56 | 广东省社
会保险基
金管理局 |
| 63 | 中国建筑材料
工业地质勘查
中心广东总队 | 201912 | 19014 | 3042.24 | 1521.12 | 1521.12 | 760.56 | 广东省社
会保险基
金管理局 |
| 64 | 中国建筑材料
工业地质勘查
中心广东总队 | 202001 | 19455 | 3112.8 | 1556.4 | 1556.4 | 778.2 | 广东省社
会保险基
金管理局 |
| 65 | 中国建筑材料
工业地质勘查
中心广东总队 | 202002 | 19455 | 3112.8 | 1556.4 | 1556.4 | 778.2 | 广东省社
会保险基
金管理局 |
| 66 | 中国建筑材料
工业地质勘查
中心广东总队 | 202003 | 19455 | 3112.8 | 1556.4 | 1556.4 | 778.2 | 广东省社
会保险基
金管理局 |

| | | | | | | | | |
|----|----------------------------|--------|-------|---------|---------|---------|--------|----------------------|
| 67 | 中国建筑材料
工业地质勘查
中心广东总队 | 202004 | 19455 | 3112.8 | 1556.4 | 1556.4 | 778.2 | 广东省社
会保险基
金管理局 |
| 68 | 中国建筑材料
工业地质勘查
中心广东总队 | 202005 | 19455 | 3112.8 | 1556.4 | 1556.4 | 778.2 | 广东省社
会保险基
金管理局 |
| 69 | 中国建筑材料
工业地质勘查
中心广东总队 | 202006 | 19455 | 3112.8 | 1556.4 | 1556.4 | 778.2 | 广东省社
会保险基
金管理局 |
| 70 | 中国建筑材料
工业地质勘查
中心广东总队 | 202007 | 19455 | 3112.8 | 1556.4 | 1556.4 | 778.2 | 广东省社
会保险基
金管理局 |
| 71 | 中国建筑材料
工业地质勘查
中心广东总队 | 202008 | 19455 | 3112.8 | 1556.4 | 1556.4 | 778.2 | 广东省社
会保险基
金管理局 |
| 72 | 中国建筑材料
工业地质勘查
中心广东总队 | 202009 | 19455 | 3112.8 | 1556.4 | 1556.4 | 778.2 | 广东省社
会保险基
金管理局 |
| 73 | 中国建筑材料
工业地质勘查
中心广东总队 | 202010 | 19455 | 3112.8 | 1556.4 | 1556.4 | 778.2 | 广东省社
会保险基
金管理局 |
| 74 | 中国建筑材料
工业地质勘查
中心广东总队 | 202011 | 19455 | 3112.8 | 1556.4 | 1556.4 | 778.2 | 广东省社
会保险基
金管理局 |
| 75 | 中国建筑材料
工业地质勘查
中心广东总队 | 202012 | 19455 | 3112.8 | 1556.4 | 1556.4 | 778.2 | 广东省社
会保险基
金管理局 |
| 76 | 中国建筑材料
工业地质勘查
中心广东总队 | 202101 | 16183 | 2589.28 | 1294.64 | 1294.64 | 647.32 | 广东省社
会保险基
金管理局 |
| 77 | 中国建筑材料
工业地质勘查
中心广东总队 | 202102 | 16183 | 2589.28 | 1294.64 | 1294.64 | 647.32 | 广东省社
会保险基
金管理局 |
| 78 | 中国建筑材料
工业地质勘查
中心广东总队 | 202103 | 16183 | 2589.28 | 1294.64 | 1294.64 | 647.32 | 广东省社
会保险基
金管理局 |
| 79 | 中国建筑材料
工业地质勘查
中心广东总队 | 202104 | 16183 | 2589.28 | 1294.64 | 1294.64 | 647.32 | 广东省社
会保险基
金管理局 |
| 80 | 中国建筑材料
工业地质勘查
中心广东总队 | 202105 | 16183 | 2589.28 | 1294.64 | 1294.64 | 647.32 | 广东省社
会保险基
金管理局 |

| | | | | | | | | |
|----|--------------------|--------|-------|---------|---------|---------|--------|--------------|
| 81 |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 | 202106 | 16183 | 2589.28 | 1294.64 | 1294.64 | 647.32 |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 82 |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 | 202107 | 16183 | 2589.28 | 1294.64 | 1294.64 | 647.32 |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 83 |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 | 202108 | 16183 | 2589.28 | 1294.64 | 1294.64 | 647.32 |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 84 |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 | 202109 | 16183 | 2589.28 | 1294.64 | 1294.64 | 647.32 |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 85 |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 | 202110 | 16183 | 2589.28 | 1294.64 | 1294.64 | 647.32 |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 86 |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 | 202111 | 16183 | 2589.28 | 1294.64 | 1294.64 | 647.32 |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证明专用章)

证明章

证明日期:2021年11月15日

说明

- 1.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 3.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 4.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 5.通过下列授权码(A22111153725)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20215。



验证码: 202111196286117552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何辉祥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452428197710200214

人员状态: 暂停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 | |
|--------|----------|
| 险种类型 | 累计缴费年限 |
| 基本养老保险 | 1个月 |
| 险种类型 | 参保时间 |
| 工伤保险 | 20130417 |
| 生育保险 | /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码 | 缴费工资 | 养老 | 工伤 | 生育 | 备注 |
|--------|--------------|-------|------|------|------|----|
| | |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101 | 112200021038 | 19458 | / | 已参保 | / | |
| 202102 | 112200021038 | 19458 | / | 已参保 | / | |
| 202103 | 112200021038 | 19458 | / | 已参保 | / | |
| 202104 | 112200021038 | 19458 | / | 已参保 | / | |
| 202105 | 112200021038 | 19458 | / | 已参保 | / | |
| 202106 | 112200021038 | 19458 | / | 已参保 | / | |
| 202107 | 112200021038 | 16183 | / | 已参保 | / | |
| 202108 | 112200021038 | 16183 | / | 已参保 | / | |
| 202109 | 112200021038 | 16183 | / | 已参保 | / | |
| 202110 | 112200021038 | 16183 | / | 已参保 | / | |
| 202111 | 112200021038 | 16183 | / | 已参保 | / |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2-05-18.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a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038: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1年11月19日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員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員资历表

| 姓名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
| 汪强 | 项目负责人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粤 1442020202101221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 B (2021)
9100569 |
| 李江子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职称证书 | 1853003001329 |
| 何辉祥 | 勘察负责人 | 注册执业证书 | AY124400897 |
| | | 职称证书 | SEn2013061 |
| 杨忠军 | 设计负责人 | 注册执业证书 | CS152300183 |
| 陈安群 | 安全员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 C (2020)
0041128 |
| 吴亚润 | 施工员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710194417020090 |
| 冯仲荣 | 质检(量)员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510994415005881 |
| 赵音群 | 材料员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711194417008410 |
| 吴景文 | 机管员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711294417008052 |

注:

1. 本表必须填报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量)员、材料员、机管员等相关证件材料。
2. 投标人还可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其他管理人员。



使用有效期:2021年08月06日
-2022年0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汪强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年10月30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0202101221

聘用企业: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1-04-02至2024-04-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汪强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2021年04月0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汪强

性 别：男

证件号码：500227198610301616

职 务：注册建造师

企业名称：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粤建安B(2021)9100569

有效期至：2023年10月26日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1年05月21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江子

身份证号：44092319850705435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3日

评审组织：云浮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853003001329

发证单位：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8年12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聘书

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李江子：

经公司领导决定，聘请你任职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技术负责人职务，任职日期从2020年09月16日至2025年09月16日，任期五年。



单位：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吴俊江

2020年09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何 辉 祥

证 书 编 号 AY1244008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2824

发证日期 2012年10月17日

本证书由中国
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和颁发，它表
明持证人通过集团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评审，具有相
应的资格水平。



China National Materials Group Corporation Ltd.

编号:
No.

SEn2013061



管理编号:
File No.

530012061

姓名: 何辉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7. 10
Date of Bir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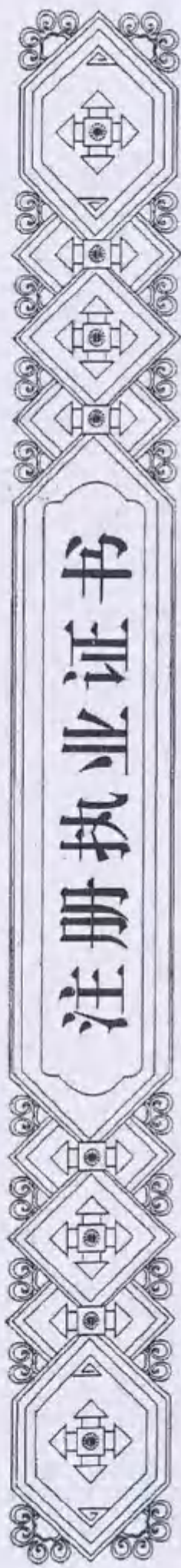
专业名称: 水文与工程地质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单位: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Conferment Unit

授予时间: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Conferment Date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杨 忠 军

证书编号 CS1523001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13366

发证日期 2015年04月08日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陈安群

性别：女

证件号码：440981199209115125

职务：专职安全员

企业名称：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粤建安C(2020)0041128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2日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0年11月23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证书编码: 044171019441702009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吴亚润

身份证号: 440923196603154395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0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01月29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证书编码: 044151099441500588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冯仲荣

身份证号: 440923198911053472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1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03月0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证书编码: 04417111944170084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赵音群

身份证号: 520201197010122820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1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01月29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证书编码: 044171129441700805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吴景文

身份证号: 44092319720925443X

岗位名称: 机械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1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06月15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十、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确认书

本人 汪强，身份证号：500227198610301616，专业：市政公用工程，证号：粤

1442020202101221 拟派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要求。



单位名称（联合体的为牵头人）：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负责人：汪强（签字）

日期：2021 年 12 月 9 日

十一、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确认书

本人 李江子，身份证号：440923198507054350，专业：建筑施工，证号：1853003001329

拟派为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要求。



单位名称（联合体的为牵头人）：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李江子（签字）

日期：2021 年 12 月 9 日

十二、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项目名称：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黎源、庞村、布龙、三挺片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除特别要求提供原件的材料外，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公章）：

1、“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http://113.104.21.183:38800/xyfb/index.html>）相关信用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2、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如为联合体，则须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提供）

3、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查询网址为：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4、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 企业资质 | 企业资质编号 | 资质证书名称 | 资质证书等级 | 资质证书编号 | 是否主...
册 | 资质许可机关 | 资质批准...
日期 | 资质有效期 |
|------|-----------|---------------|--------|------------|-------------|-------------|---------------|------------|
| 1 | MASFJ0E01 | 建筑业
房屋建筑工程 | 二级 | D204512277 | 是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019-10-21 | 2023-11-27 |
| 2 | MASFJ0E01 | 建筑业
建筑工程 | 二级 | D204512277 | 是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019-10-21 | 2023-11-27 |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云浮市智慧建筑
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企业信用信息管理

全部记录 1/1 下一页 记录: 95 条

全部记录 1/1 下一页 记录: 95 条

全部记录 1/1 下一页 记录: 95 条

人员信息查询

人员信息查询

人员信息查询

人员信息查询

| 姓名 | 性别 | 企业名称 | 证件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所在地市 | 注册所在区县 | 注册时间 | 审核状态 | 注册时间 |
|--------|----|--------------|---------------------|--------------------|--------|--------|---------------------|--------|---------------------|
| 1 吴海江 | 男 | 广东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40823198812084316 | 91440300MA5FJ8EQ19 | 茂名市 | 电白县 | 2021-09-13 11:01:41 | 区县审核通过 | 2021-09-15 14:38:56 |
| 2 李光明 | 男 | 广东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1052219910215373X | 91440300MA5FJ8EQ19 | 茂名市 | 电白县 | 2021-09-13 11:44:07 | 区县审核通过 | 2021-09-17 09:12:41 |
| 3 李海雄 | 男 | 广东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40823198508205213 | 91440300MA5FJ8EQ19 | 茂名市 | 电白县 | 2021-09-13 14:57:58 | 区县审核通过 | 2021-09-17 09:12:44 |
| 4 李海雄 | 男 | 广东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40823198410084413 | 91440300MA5FJ8EQ19 | 茂名市 | 电白县 | 2021-09-13 15:42:17 | 区县审核通过 | 2021-09-14 09:27:22 |
| 5 林亚斌 | 男 | 广东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40823197110284535 | 91440300MA5FJ8EQ19 | 茂名市 | 电白县 | 2021-09-13 16:13:11 | 区县审核通过 | 2021-09-14 09:27:27 |
| 6 郭俊明 | 男 | 广东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40823198511074316 | 91440300MA5FJ8EQ19 | 茂名市 | 电白县 | 2021-09-13 16:18:13 | 区县审核通过 | 2021-09-14 09:27:33 |
| 7 李树华 | 男 | 广东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40823198503074730 | 91440300MA5FJ8EQ19 | 茂名市 | 电白县 | 2021-09-13 16:25:37 | 区县审核通过 | 2021-09-14 09:27:39 |
| 8 冯海峰 | 女 | 广东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408231990031023463 | 91440300MA5FJ8EQ19 | 茂名市 | 电白县 | 2021-09-13 16:43:17 | 区县审核通过 | 2021-09-14 09:27:45 |
| 9 王洪华 | 男 | 广东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50621198408250853 | 91440300MA5FJ8EQ19 | 茂名市 | 电白县 | 2021-09-13 16:48:09 | 区县审核通过 | 2021-09-14 09:27:50 |
| 10 严海国 | 女 | 广东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45311198601254020 | 91440300MA5FJ8EQ19 | 茂名市 | 电白县 | 2021-09-13 16:52:27 | 区县审核通过 | 2021-09-14 09:27:56 |
| 11 洪国辉 | 男 | 广东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41228198303105237 | 91440300MA5FJ8EQ19 | 茂名市 | 电白县 | 2021-09-14 09:48:08 | 区县审核通过 | 2021-09-14 11:14:45 |
| 12 宋秋祥 | 男 | 广东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12882198909107637 | 91440300MA5FJ8EQ19 | 茂名市 | 电白县 | 2021-09-14 15:20:31 | 区县审核通过 | 2021-09-28 15:07:05 |
| 13 李亚杰 | 男 | 广东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40823197806024134 | 91440300MA5FJ8EQ19 | 茂名市 | 电白县 | 2021-09-14 16:08:14 | 区县审核通过 | 2021-09-28 15:07:10 |
| 14 何伯康 | 男 | 广东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40823198601224750 | 91440300MA5FJ8EQ19 | 茂名市 | 电白县 | 2021-09-14 16:15:44 | 区县审核通过 | 2021-09-28 15:08:29 |
| 15 刘国坤 | 男 | 广东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40823198510087831 | 91440300MA5FJ8EQ19 | 茂名市 | 电白县 | 2021-09-14 16:28:03 | 区县审核通过 | 2021-09-29 17:13:21 |
| 16 陈木耀 | 男 | 广东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40823198411021476 | 91440300MA5FJ8EQ19 | 茂名市 | 电白县 | 2021-09-14 16:41:08 | 区县审核通过 | 2021-09-29 17:13:24 |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广东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人员信用信息查询

人员信用信息查询

人员信用信息查询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 姓名 | 性别 | 企业名称 | 证件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所在城市 | 注册所在区县 | 创建时间 | 审核状态 | 注册时间 |
|--------|----|--------------|--------------------|----------------------|--------|--------|---------------------|--------|---------------------|
| 17 简业峰 | 男 | 广东圣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40923198309094394 | 91440300MA5F-J6EQ-19 | 茂名市 | 电白县 | 2021-09-14 16:46:21 | 区属审核通过 | 2021-09-28 15:05:53 |
| 18 郭永峰 | 男 | 广东圣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4190016060112614 | 91440300MA5F-J6EQ-19 | 茂名市 | 电白县 | 2021-09-14 16:52:27 | 区属审核通过 | 2021-09-28 15:07:00 |
| 19 陈伟旭 | 男 | 广东圣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40923198309094394 | 91440300MA5F-J6EQ-19 | 茂名市 | 电白县 | 2021-09-23 00:37:38 | 区属审核通过 | 2021-09-28 09:06:51 |
| 20 林伙强 | 男 | 广东圣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40923198309094394 | 91440300MA5F-J6EQ-19 | 茂名市 | 电白县 | 2021-09-23 09:47:14 | 区属审核通过 | 2021-09-28 09:03:14 |
| 21 吴亚润 | 男 | 广东圣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40923198309094394 | 91440300MA5F-J6EQ-19 | 茂名市 | 电白县 | 2021-09-23 09:47:14 | 区属审核通过 | 2021-09-28 09:01:46 |
| 22 简业峰 | 男 | 广东圣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40923198309094394 | 91440300MA5F-J6EQ-19 | 茂名市 | 电白县 | 2021-09-23 09:53:42 | 区属审核通过 | 2021-09-28 09:04:53 |
| 23 冯成 | 男 | 广东圣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40923198309094394 | 91440300MA5F-J6EQ-19 | 茂名市 | 电白县 | 2021-09-23 10:08:33 | 区属审核通过 | 2021-09-28 09:08:12 |
| 24 邓仲东 | 男 | 广东圣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40923198309094394 | 91440300MA5F-J6EQ-19 | 茂名市 | 电白县 | 2021-09-23 11:01:13 | 区属审核通过 | 2021-09-28 09:05:16 |
| 25 梁仲耀 | 男 | 广东圣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40923198309094394 | 91440300MA5F-J6EQ-19 | 茂名市 | 电白县 | 2021-09-23 11:12:55 | 区属审核通过 | 2021-09-28 09:03:22 |
| 26 李朝华 | 男 | 广东圣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40923198309094394 | 91440300MA5F-J6EQ-19 | 茂名市 | 电白县 | 2021-09-23 11:24:01 | 区属审核通过 | 2021-09-28 09:04:05 |
| 27 陈伟强 | 男 | 广东圣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40923198309094394 | 91440300MA5F-J6EQ-19 | 茂名市 | 电白县 | 2021-09-23 15:30:16 | 区属审核通过 | 2021-09-28 09:08:57 |
| 28 陈伟强 | 男 | 广东圣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40923198309094394 | 91440300MA5F-J6EQ-19 | 茂名市 | 电白县 | 2021-09-23 15:54:40 | 区属审核通过 | 2021-09-28 09:07:14 |
| 29 陈志松 | 男 | 广东圣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40923198309094394 | 91440300MA5F-J6EQ-19 | 茂名市 | 电白县 | 2021-09-23 16:15:26 | 区属审核通过 | 2021-09-28 09:07:24 |
| 30 何俊强 | 男 | 广东圣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40923198309094394 | 91440300MA5F-J6EQ-19 | 茂名市 | 电白县 | 2021-09-23 16:22:14 | 区属审核通过 | 2021-09-28 09:05:22 |
| 31 陈伟强 | 男 | 广东圣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40923198309094394 | 91440300MA5F-J6EQ-19 | 茂名市 | 电白县 | 2021-09-23 16:31:11 | 区属审核通过 | 2021-09-28 09:01:34 |
| 32 李德才 | 男 | 广东圣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40923198309094394 | 91440300MA5F-J6EQ-19 | 茂名市 | 电白县 | 2021-09-23 16:46:03 | 区属审核通过 | 2021-09-28 09:04:12 |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东住房和城乡建设集团
广东住房和城乡建设集团

企业信用信息管理

企业资质管理

人员信息管理

人员信息管理

企业资质管理

企业资质管理

企业资质管理

企业资质管理

企业资质管理

企业资质管理

企业资质管理

企业资质管理

企业资质管理

企业资质管理

企业资质管理

企业资质管理

企业资质管理

企业资质管理

企业资质管理

企业资质管理

企业资质管理

企业资质管理

企业资质管理

企业资质管理

企业资质管理

企业资质管理

企业资质管理

企业资质管理

企业资质管理

企业资质管理

企业资质管理

企业资质管理

企业资质管理

| 姓名 | 性别 | 企业名称 | 证件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所在地市 | 注册所在区县 | 创建时间 | 审核状态 | 注册时间 |
|--------|----|--------------|----------------------|--------------------|--------|--------|---------------------|--------|---------------------|
| 49 陈国群 | 女 | 广东建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S20201197010122820 | 91440300MA5FJ0E019 | 茂名市 | 电白县 | 2021-09-24 11:23:45 | 区县审核通过 | 2021-09-26 09:00:28 |
| 50 林汝波 | 男 | 广东建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4092319920303437X | 91440300MA5FJ0E019 | 茂名市 | 电白县 | 2021-09-24 11:25:56 | 区县审核通过 | 2021-09-26 09:03:06 |
| 51 黄瑞琼 | 女 | 广东建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41226195812050023 | 91440300MA5FJ0E019 | 茂名市 | 电白县 | 2021-09-24 11:28:01 | 区县审核通过 | 2021-09-26 09:02:45 |
| 52 谢瑞峰 | 男 | 广东建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40923198206154411 | 91440300MA5FJ0E019 | 茂名市 | 电白县 | 2021-09-24 15:13:31 | 区县审核通过 | 2021-09-26 09:05:04 |
| 53 李霞 | 男 | 广东建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40923198506074314 | 91440300MA5FJ0E019 | 茂名市 | 电白县 | 2021-09-24 15:19:51 | 区县审核通过 | 2021-09-26 09:04:39 |
| 54 冯仲东 | 男 | 广东建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40923198811053472 | 91440300MA5FJ0E019 | 茂名市 | 电白县 | 2021-09-24 15:26:36 | 区县审核通过 | 2021-09-26 09:06:02 |
| 55 周小华 | 女 | 广东建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40923199209081120 | 91440300MA5FJ0E019 | 茂名市 | 电白县 | 2021-09-24 15:47:08 | 区县审核通过 | 2021-09-26 09:05:10 |
| 56 刘兴全 | 男 | 广东建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43211980608080133 | 91440300MA5FJ0E019 | 茂名市 | 电白县 | 2021-09-24 15:54:07 | 区县审核通过 | 2021-09-26 09:02:54 |
| 57 陈安群 | 女 | 广东建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40923199009115125 | 91440300MA5FJ0E019 | 茂名市 | 电白县 | 2021-09-24 15:57:44 | 区县审核通过 | 2021-09-26 09:07:19 |
| 58 冯瑞辉 | 女 | 广东建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4092319860704160006 | 91440300MA5FJ0E019 | 茂名市 | 电白县 | 2021-09-24 16:07:42 | 区县审核通过 | 2021-09-26 09:06:21 |
| 59 陈海霞 | 女 | 广东建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40923198911304323 | 91440300MA5FJ0E019 | 茂名市 | 电白县 | 2021-09-24 16:17:03 | 区县审核通过 | 2021-09-26 09:06:45 |
| 60 陈秀慧 | 女 | 广东建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45302198704160006 | 91440300MA5FJ0E019 | 茂名市 | 电白县 | 2021-09-24 16:19:53 | 区县审核通过 | 2021-09-26 09:02:43 |
| 61 严瑞思 | 女 | 广东建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45321199501254029 | 91440300MA5FJ0E019 | 茂名市 | 电白县 | 2021-09-24 16:23:37 | 区县审核通过 | 2021-09-26 09:01:26 |
| 62 陈云辉 | 男 | 广东建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40923197807003418 | 91440300MA5FJ0E019 | 茂名市 | 电白县 | 2021-09-24 16:28:03 | 区县审核通过 | 2021-09-26 09:05:33 |
| 63 郭妙怡 | 男 | 广东建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41930198512132812 | 91440300MA5FJ0E019 | 茂名市 | 电白县 | 2021-09-24 16:32:15 | 区县审核通过 | 2021-09-26 09:05:50 |
| 64 郭文俊 | 男 | 广东建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41930198502112016 | 91440300MA5FJ0E019 | 茂名市 | 电白县 | 2021-09-24 16:44:18 | 区县审核通过 | 2021-09-26 09:05:50 |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 姓名 | 性别 | 证件号码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 | 注册时间 | 审核状态 | 注册时间 |
|-----|----|---------------------|--------------|--------------------|-------|---------------------|--------|---------------------|
| 李仕坤 | 男 | 440223197505051110 | 广东云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1440300MA5FJBEQ19 | 茂名市 | 2021-09-23 17:01:15 | 区局审核通过 | 2021-09-26 09:02:10 |
| 吴源江 | 男 | 440223197505051110 | 广东云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1440300MA5FJBEQ19 | 茂名市 | 2021-09-23 17:18:25 | 区局审核通过 | 2021-09-26 09:02:10 |
| 吴源江 | 男 | 440223197505051110 | 广东云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1440300MA5FJBEQ19 | 茂名市 | 2021-09-23 17:24:24 | 区局审核通过 | 2021-09-26 09:02:10 |
| 梁源江 | 男 | 440223197505051110 | 广东云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1440300MA5FJBEQ19 | 茂名市 | 2021-09-23 17:30:45 | 区局审核通过 | 2021-09-26 09:02:10 |
| 梁源江 | 男 | 440223197505051110 | 广东云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1440300MA5FJBEQ19 | 茂名市 | 2021-09-23 17:33:55 | 区局审核通过 | 2021-09-26 09:02:10 |
| 伍小生 | 女 | 4412281963031215221 | 广东云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1440300MA5FJBEQ19 | 茂名市 | 2021-09-24 10:23:40 | 区局审核通过 | 2021-09-26 09:02:10 |
| 陈源江 | 女 | 4453211966090303176 | 广东云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1440300MA5FJBEQ19 | 茂名市 | 2021-09-24 10:42:24 | 区局审核通过 | 2021-09-26 09:07:08 |
| 陈源江 | 女 | 4453211966090303176 | 广东云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1440300MA5FJBEQ19 | 茂名市 | 2021-09-24 10:42:25 | 区局审核通过 | 2021-09-26 09:07:02 |
| 邓桂林 | 男 | 440223197505051110 | 广东云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1440300MA5FJBEQ19 | 茂名市 | 2021-09-24 10:51:19 | 区局审核通过 | 2021-09-26 09:08:27 |
| 蔡华辉 | 男 | 440223197611234314 | 广东云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1440300MA5FJBEQ19 | 茂名市 | 2021-09-24 10:53:50 | 区局审核通过 | 2021-09-26 09:07:30 |
| 梁金武 | 男 | 440223196601254362 | 广东云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1440300MA5FJBEQ19 | 茂名市 | 2021-09-24 10:56:34 | 区局审核通过 | 2021-09-26 09:02:21 |
| 梁建国 | 男 | 442828197011040055 | 广东云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1440300MA5FJBEQ19 | 茂名市 | 2021-09-24 11:02:06 | 区局审核通过 | 2021-09-26 09:03:30 |
| 李源江 | 男 | 440223196810274316 | 广东云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1440300MA5FJBEQ19 | 茂名市 | 2021-09-24 11:07:22 | 区局审核通过 | 2021-09-26 09:03:53 |
| 蔡华辉 | 男 | 440223197505051110 | 广东云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1440300MA5FJBEQ19 | 茂名市 | 2021-09-24 11:19:45 | 区局审核通过 | 2021-09-26 09:07:37 |
| 戴源江 | 男 | 440223197505051110 | 广东云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1440300MA5FJBEQ19 | 茂名市 | 2021-09-24 11:19:41 | 区局审核通过 | 2021-09-26 09:08:39 |
| 梁源江 | 男 | 440223197505051110 | 广东云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1440300MA5FJBEQ19 | 茂名市 | 2021-09-24 11:21:06 | 区局审核通过 | 2021-09-26 09:02:04 |

系统管理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 姓名 | 性别 | 证件号码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 | 注册... | 创建时间 | 审核状态 | 注册时间 |
|--------|----|---------------------|--------------|-----------------|-------|-------|---------------------|---------|------------|
| 78 马建民 | 男 | 4409231969100640... | 广东蓝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1440300MA5F... | 茂名市 | 电白县 | 2021-09-26 15:18:10 | 区备案核准通过 | 2021-09-28 |
| 80 王义雄 | 男 | 440923196907231... | 广东蓝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1440300MA5F... | 茂名市 | 电白县 | 2021-09-26 15:22:28 | 区备案核准通过 | 2021-09-28 |
| 81 陈伟雄 | 男 | 4409231969111017... | 广东蓝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1440300MA5F... | 茂名市 | 电白县 | 2021-09-26 15:28:49 | 区备案核准通过 | 2021-09-28 |
| 82 徐延年 | 男 | 440923196912011... | 广东蓝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1440300MA5F... | 茂名市 | 电白县 | 2021-09-26 15:28:51 | 区备案核准通过 | 2021-09-28 |
| 83 吴明胜 | 男 | 440923196906064... | 广东蓝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1440300MA5F... | 茂名市 | 电白县 | 2021-09-26 15:35:35 | 区备案核准通过 | 2021-09-28 |
| 84 郑洪辉 | 男 | 4409231969020693... | 广东蓝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1440300MA5F... | 茂名市 | 电白县 | 2021-09-26 15:38:23 | 区备案核准通过 | 2021-09-28 |
| 85 李雄 | 男 | 4409231969030134... | 广东蓝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1440300MA5F... | 茂名市 | 电白县 | 2021-09-26 15:45:41 | 区备案核准通过 | 2021-09-28 |
| 86 陈永云 | 男 | 440923196903134... | 广东蓝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1440300MA5F... | 茂名市 | 电白县 | 2021-09-27 11:47:27 | 区备案核准通过 | 2021-09-28 |
| 87 陈海 | 女 | 32012419870109... | 广东蓝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1440300MA5F... | 茂名市 | 电白县 | 2021-09-27 14:51:34 | 区备案核准通过 | 2021-09-28 |
| 88 廖进炎 | 男 | 440923196905101... | 广东蓝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1440300MA5F... | 茂名市 | 电白县 | 2021-09-27 15:02:35 | 区备案核准通过 | 2021-09-28 |
| 89 华松松 | 男 | 3707241986002170... | 广东蓝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1440300MA5F... | 茂名市 | 电白县 | 2021-09-27 15:23:26 | 区备案核准通过 | 2021-09-27 |
| 90 汪强 | 男 | 510227198610301... | 广东蓝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1440300MA5F... | 茂名市 | 电白县 | 2021-09-27 15:32:41 | 区备案核准通过 | 2021-09-27 |
| 91 梁永才 | 男 | 440923196510201... | 广东蓝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1440300MA5F... | 茂名市 | 电白县 | 2021-09-27 15:41:00 | 区备案核准通过 | 2021-09-27 |
| 92 李洪明 | 男 | 440221198309160... | 广东蓝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1440300MA5F... | 茂名市 | 电白县 | 2021-09-27 15:40:46 | 区备案核准通过 | 2021-09-27 |
| 93 冯松松 | 男 | 440923199412255... | 广东蓝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1440300MA5F... | 茂名市 | 电白县 | 2021-09-27 15:57:18 | 区备案核准通过 | 2021-09-27 |
| 94 李健 | 男 | 440923198609074... | 广东蓝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1440300MA5F... | 茂名市 | 电白县 | 2021-09-28 15:23:29 | 区备案核准通过 | 2021-09-28 |
| 95 张立兰 | 女 | 4409241986067131... | 广东蓝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1440300MA5F... | 茂名市 | 电白县 | 2021-09-28 15:27:40 | 区备案核准通过 | 2021-09-28 |
| 96 卓四声 | 男 | 440923196903024... | 广东蓝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1440300MA5F... | 茂名市 | 电白县 | 2021-09-28 15:31:51 | 区备案核准通过 | 2021-09-28 |
| 97 曾永 | 男 | 4409231969067024... | 广东蓝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1440300MA5F... | 茂名市 | 电白县 | 2021-10-09 14:50:07 | 区备案核准通过 | 2021-10-09 |

第 1 / 1 页 共 1 页 总计: 97 条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 首页 | 政策文件 | 信用评价公示 | 企业信用 | 企业良好信息 | 企业不良信息 | 黑名单 | 系统入口 |
|----|------|--------|------|--------|--------|-----|------|
|----|------|--------|------|--------|--------|-----|------|

搜索区

企业名称：

广东圣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评价月份：

全部

搜索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类型 | 评分 | 评价月份 |
|----|--------------|--------------------|--------|----|------|
| 1 | 广东圣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1440300MA5FJ6EQ19 | 建设/施工类 | 75 | 10月 |
| 2 | 广东圣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1440300MA5FJ6EQ19 | 建设/施工类 | 75 | 11月 |
| 3 | 广东圣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1440300MA5FJ6EQ19 | 建设/施工类 | 75 | 9月 |

企业信息注册回执证明

企业名称:

广东基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J6EQ19

信用评分:

75.00

信用等级:

A



打印日期: 2021-12-03 10:36:52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

企业信息

企业信息

企业信息

企业信息

企业信息

企业信息

企业信息

企业信息

企业信息

企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2MA10LON855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91210202MA10LON85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
注册所在地: 大连市
注册所在地: 中山区
企业注册地址: 长岭路891号1单元101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张春平 职务: 总经理
证件号码: 432623196601210772
手机号码: 13699890626



主要人员

| 企业负责人 | |
|-------|--------------------|
| 姓名: | 张春平 |
| 职务: | 总经理 |
| 职称: | 工程师 |
| 证件号码: | 370781197905104843 |
| 手机号码: | 13040862623 |

| 技术负责人 | |
|-------|--------------------|
| 姓名: | 张春平 |
| 职务: | 技术负责人 |
| 职称: | 工程师 |
| 证件号码: | 370781197905104843 |
| 手机号码: | 13040862623 |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首页 政策文件 信用评价公示 企业信用 企业良好信息 企业不良信息 黑名单 系统入口



搜索区 企业名称： 中样

评价月份： 全部



搜索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类型 | 评分 | 评价月份 |
|----|------------|------|------|------|
| 1 | 中样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 服务类 | 62.5 | 11月 |

企业信息注册回执证明

企业名称:

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2MA10L0N855

信用评分

62.50

信用等级:

A



打印日期 2021-12-02 17:09:09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企业信息变更登记

云浮市分支机构

企业资质

资质证书

人员资质管理

人员信息登记

人员变更登记

人员资质维护

人员变更登记

信用评价管理

信用评价管理

信用评价管理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21817M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1190421817M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所在省市: 广东省

注册所在城市: 广州市

注册所在区县: 白云区

企业注册地址: 机场路111号414室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邱建强

证件号码: 320106196812112434

手机号码: 020-36314183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周超群

职称: 职称: 教授级高工

证件号码: 440111196401250937

手机号码: 020-36314008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企业信用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管理

人员信息管理

人员信息管理

人员信息管理

信用评价管理

服务类企业信用评价

信用评价信息综合查询

系统首页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信用评价 系统设置 系统维护 系统日志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信用评价 系统设置 系统维护 系统日志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信用评价 系统设置 系统维护 系统日志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信用评价 系统设置 系统维护 系统日志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信用评价 系统设置 系统维护 系统日志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信用评价 系统设置 系统维护 系统日志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信用评价 系统设置 系统维护 系统日志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信用评价 系统设置 系统维护 系统日志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信用评价 系统设置 系统维护 系统日志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信用评价 系统设置 系统维护 系统日志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信用评价 系统设置 系统维护 系统日志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信用评价 系统设置 系统维护 系统日志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信用评价 系统设置 系统维护 系统日志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信用评价 系统设置 系统维护 系统日志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信用评价 系统设置 系统维护 系统日志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信用评价 系统设置 系统维护 系统日志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信用评价 系统设置 系统维护 系统日志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信用评价 系统设置 系统维护 系统日志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信用评价 系统设置 系统维护 系统日志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信用评价 系统设置 系统维护 系统日志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信用评价 系统设置 系统维护 系统日志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信用评价 系统设置 系统维护 系统日志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信用评价 系统设置 系统维护 系统日志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信用评价 系统设置 系统维护 系统日志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信用评价 系统设置 系统维护 系统日志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信用评价 系统设置 系统维护 系统日志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信用评价 系统设置 系统维护 系统日志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信用评价 系统设置 系统维护 系统日志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信用评价 系统设置 系统维护 系统日志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信用评价 系统设置 系统维护 系统日志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信用评价 系统设置 系统维护 系统日志

| 姓名 | 性别 | 证件号码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所... | 注册所... | 创建时间 | 审核状态 | 注册时间 |
|--------|----|--------------------|----------------|--------------------|--------|--------|---------------------|--------|------------|
| 1 林汉伟 | 男 | 440106197009111514 | 建村广州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91440101150421817M | 广州市 | 白云区 | 2021-09-09 11:35:16 | 区县审核通过 | 2021-09-29 |
| 2 梁超燕 | 男 | 440111196401250937 | 建村广州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91440101150421817M | 广州市 | 白云区 | 2021-09-09 11:00:32 | 区县审核通过 | 2021-09-29 |
| 3 刘志刚 | 男 | 220221198008121317 | 建村广州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91440101150421817M | 广州市 | 白云区 | 2021-09-09 14:39:00 | 区县审核通过 | 2021-09-29 |
| 4 黄振平 | 男 | 440106197311191519 | 建村广州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91440101150421817M | 广州市 | 白云区 | 2021-09-09 14:57:48 | 区县审核通过 | 2021-09-29 |
| 5 胡博铃 | 男 | 360102109301155813 | 建村广州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91440101150421817M | 广州市 | 白云区 | 2021-09-10 10:28:10 | 区县审核通过 | 2021-09-29 |
| 6 邱东平 | 男 | 230103198609304255 | 建村广州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91440101150421817M | 广州市 | 白云区 | 2021-09-09 15:22:49 | 区县审核通过 | 2021-09-29 |
| 7 邓华雄 | 男 | 420111197309205674 | 建村广州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91440101150421817M | 广州市 | 白云区 | 2021-09-08 15:48:32 | 区县审核通过 | 2021-09-29 |
| 8 何国祥 | 男 | 412426197210230214 | 建村广州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91440101150421817M | 广州市 | 白云区 | 2021-09-09 11:13:11 | 区县审核通过 | 2021-09-29 |
| 9 王想勤 | 男 | 422226197408121292 | 建村广州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91440101150421817M | 广州市 | 白云区 | 2021-09-10 15:13:32 | 区县审核通过 | 2021-09-29 |
| 10 赵建强 | 男 | 320106198812112434 | 建村广州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91440101150421817M | 广州市 | 白云区 | 2021-09-08 10:38:10 | 区县审核通过 | 2021-09-29 |
| 11 张学明 | 男 | 452501198001122262 | 建村广州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91440101150421817M | 广州市 | 白云区 | 2021-09-10 15:41:51 | 地市审核通过 | 2021-09-29 |
| 12 徐其士 | 男 | 41272619841116711X | 建村广州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91440101150421817M | 广州市 | 白云区 | 2021-09-13 15:27:03 | 地市审核通过 | 2021-09-29 |
| 13 陈树祥 | 男 | 422226197402259031 | 建村广州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91440101150421817M | 广州市 | 白云区 | 2021-09-10 15:49:37 | 地市审核通过 | 2021-09-29 |
| 14 陈海乐 | 男 | 37040219840311771X | 建村广州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91440101150421817M | 广州市 | 白云区 | 2021-09-13 15:38:09 | 地市审核通过 | 2021-09-29 |
| 15 林超群 | 男 | 320102197612061214 | 建村广州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91440101150421817M | 广州市 | 白云区 | 2021-09-10 15:59:03 | 地市审核通过 | 2021-09-29 |

首页 上一页 1/1 下一页 尾页 总记录: 17 条 刷新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 首页 | 政策文件 | 信用评价公示 | 企业信用 | 企业良好信息 | 企业不良信息 | 黑名单 | 系统入口 |
|----|------|--------|------|--------|--------|-----|------|
|----|------|--------|------|--------|--------|-----|------|

Q 搜索区

企业名称：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评价月份：全部

搜索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类型 | 评分 | 评价月份 |
|----|---------------|--------------------|------|-------|------|
| 1 |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 91440101190421817M | 服务类 | 103.5 | 10月 |
| 2 |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 91440101190421817M | 服务类 | 103.5 | 11月 |
| 3 |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 91440101190421817M | 服务类 | 103.5 | 9月 |

企业信息注册回执证明

企业名称: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21817M

信用评分

103.50

信用等级:

AAA



打印日期 2021-12-03 16:00:35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 姓名/名称 | 证件号码 |
|-------|--------------------|
| 何智南 | 5130011977****0846 |
| 达源 | 5101081976****0314 |
| 丁朝凤 | 5102321969****6327 |
| 曾金强 | 1326231964****2015 |
| 张进友 | 1326231960****4032 |

| 姓名/名称 | 证件号码 |
|----------------|--------------------|
| 上海立杉物资有限公司 | 70316927-5 |
|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 79336119-8 |
|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 9145120159****977J |
|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 9145120159****977J |
| 北京远路国际数据咨询有限公司 | 55140080-1 |
| 上海壹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75955905-3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广东圣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FJ6EQ19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hlvh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MA5FJ6EQ19 广东圣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广东圣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设为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边海

5101081976****0314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管金莲

1326231964****2015

张进友

1326231960****4032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浙江普利金源投资有限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1

北京远翰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上海星韵钢铁有限公司

75955905-3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210202MA10L0N855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ccRX

CRX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210202MA10L0N855 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的结果。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Q 搜索

| | | | | | | |
|------|------|------|------|------|------|------|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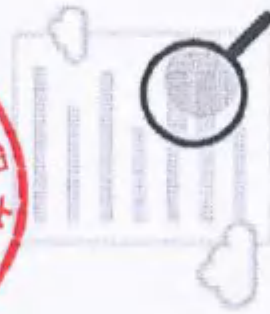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设为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 姓名/名称 | 证件号码 |
|-------|--------------------|
| 李红林 | 4209821978****1448 |
| 林建勇 | 5111241977****2617 |
| 陈丙清 | 3326261966****0017 |
| 雷振国 | 1329031969****3453 |
| 周俊卿 | 1329031972****8216 |
| 李庭宁 | 4527011961****1325 |

| 姓名/名称 | 证件号码 |
|----------------|------------|
| 北京远韵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55140080-1 |
| 上海品韵服饰有限公司 | 75955905-3 |
| 北京远韵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55140080-1 |
| 北京豫安丰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59963962-7 |
|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 69167076-6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190421817M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XXXXX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101190421817M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Q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披露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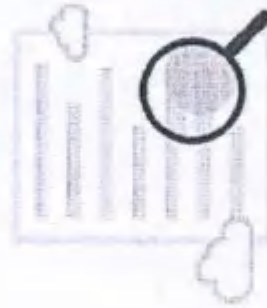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建邺广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WITH
DRAW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15EO19

中国

法定代表人： 吴俊江

登记机关：茂名市电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9年03月25日

德臣的对策

信息打印

11

行政許可信譽

行政处罚信息

圖 8-1-1 鋼筋桁架梁的構造

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管理

● 通信設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EQ19

· 4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注册资本：4000.000000万人民币

• 禁业期限自： 2019年03月25日

· 登记机关: 贵阳市南明区白象街

·住所：茂名市白区水车镇街道大道288号5楼804室。

[illegible]

·企业名称：广东基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法定代理人： 吴俊江

• 成立日期：2019年03月25日

校驗日期：2021年03月08日

• 2008年11月

，请记录： 在雪（平野）企业

圖題：王宮林園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打票/证件类型 | 备注 |
|----|------|-------|---------|------|
| 1 | 吴金 | 自然人股东 | 非公示项 | 非公示项 |
| 2 | 吴俊江 | 自然人股东 | 非公示项 | 非公示项 |
| 3 | 郭国光 | 自然人股东 | 非公示项 | 非公示项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Q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在业、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2MA10L0N855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许泽青

登记机关: 大连市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2MA10L0N855

注册号: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自: 2020年09月08日

登记机关: 大连市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89H号1单元3层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建设工程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工程管理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 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泽青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8日

核准日期: 2021年07月28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状态: 存续(在业、开业、在册)

股东及出资信息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证照/证件类型 | 证照/证件号码 | 详情 |
|----|---------------|-------|--------------|--------------------|----|
| 1 | 郭光英 | 自然人股东 | 非公司项 | 非公司项 | 查看 |
| 2 | 深圳市群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投资者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 91440300MA5F4J791C | 查看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Q 企业信用查询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21817M
注册号: 440101000054699
法定代表人: 赵建国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0年08月08日

送达公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21817M
注册号: 44010100005469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自: 1990年08月08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11号413-420房



企业名称: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建国
成立日期: 1990年08月08日
核准日期: 2020年09月09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经营范围: 岩土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勘察;桩基;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土壤修复;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建筑材料检验服务;贵金属检测服务;计量认证(具体范围见计量证书及其附表);水质检测服务;放射性污染监测;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下管线探测;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测绘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地质物理勘探服务;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服务;水文服务;水污染治理;水井钻探施工

建设工程完善投标信息确认单

广东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您单位投标 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黎源、庞村、布龙、三挺片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4453000909000728001001),于 2021/11/29 15:14:23 投标成功。

项目负责人：汪强

联合体报名单位：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保证金缴纳金额：200000.00元

户名：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农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星岩支行

保证金缴纳账号(农行)：446620010400060480025850000

开户银行（中行）：中国银行云浮分行

保证金缴纳账号(中行)：



开户银行（建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分行

保证金缴纳账号(建行)：

开户银行（工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

保证金缴纳账号(工行)：9558852020000025754

保证金缴纳码：03770002

备注：当使用线上保证金缴纳时请将保证金足额缴纳至以上账户中，当使用保函缴纳保证金时，请在下方上传保函凭证。